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7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0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全部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本人

	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时除外。（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德勇、董赵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庆华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

	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单朝晖、黄卫莲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的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

	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

	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全部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德勇、董赵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庆华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单朝晖、黄卫莲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

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九）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

（1）首先由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票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该等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回购股票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票方案后，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本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因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票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在回购股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票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股份方案，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

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价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买入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增持/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在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5）若公司新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负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义务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本人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所获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虞纪群、曹佩凤、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

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就甬金科技本次发行事宜，华西证券、天健事务所、天元事务所、坤元评估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元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即期回报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7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营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

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开展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甬金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已具备年产 10.45 万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依托公司的质量、研发、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优势，通过企业自主设计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装备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增强公司在高端超薄精密不锈钢市场的竞争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1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共获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共制定相关产品企业标准 12 项，并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板带”、“300 系列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板带”和“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四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

超薄中宽板带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JBX”牌精密不锈钢带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被评为2016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O.4S/K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市场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养了一批具有资深行业背景和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奠定了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的基础。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此，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装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

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

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713.94 万元、691,069.52 万元和 1,017,660.8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4%、90.38%和 91.49%，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并且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还有助于公司增强采购议价权，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采购，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采购，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元通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引致的风险

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30%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241,055.41 万元、221,647.50 万元和 388,118.07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28.99%和 34.8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5.78 万元、28,823.00 万元和 143,37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3.54%和 11.78%。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涉及到不锈钢行业的冶炼、热轧、贸易流通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且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

双方未来将会继续开展业务合作。虽然双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公司高品质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运费成本及缩短交货周期，但如果未来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88%、94.31%和 95.7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不锈钢化学成分主要由铁、镍、铬、锰等金属元素构成，其中金属镍、铬成本占不锈钢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亦会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亦会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供需、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冷轧厂商 300 系（以 304 钢种为例）和 400 系（以 430 钢种为例）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指导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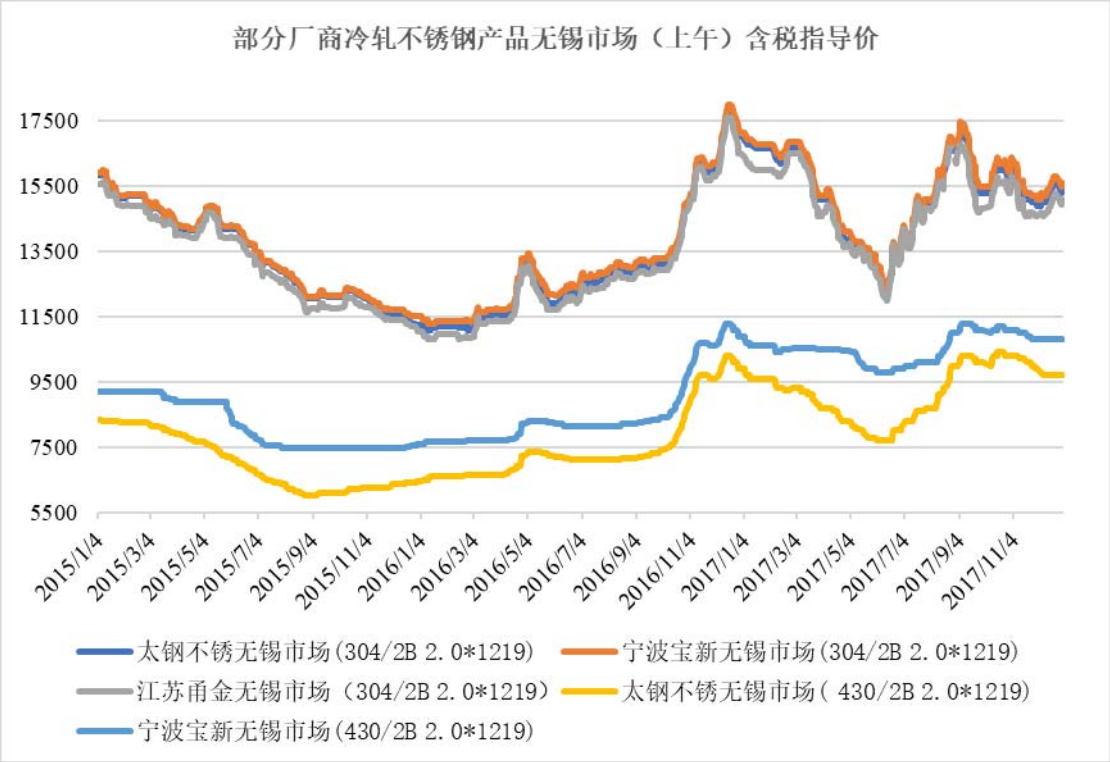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虽然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转移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3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9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24
七、关于填补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2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29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3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1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1
一、普通术语 41
二、专业术语 44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5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55
一、市场风险.....55
二、经营管理风险.....58
三、财务风险.....59
四、政策风险.....6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63
六、其他风险.....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6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6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8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8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8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0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10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10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7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14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13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等 178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81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91
九、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的依据 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2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4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5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3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6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0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4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4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55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5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256
六、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5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85
六、分部情况 286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87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7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28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29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293
十二、现金流量 29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4
十四、财务指标 29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97
十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97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9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65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66
六、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367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长期规划 368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3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4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74
二、具体计划 374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5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76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76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3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现状相适应分析 38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9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90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1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396
五、中介机构意见 399
六、利润共享安排 39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0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400
二、重大合同 4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事项 41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8
七、验资机构声明 41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2
一、备查文件 42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22
三、信息披露网址 4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甬金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兰溪市甬金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甬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后于 200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甬金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
甬金发展	指	兰溪市甬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仑经济	指	宁波市北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弘盛投资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海协	指	宁波市海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同创新	指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甬金	指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甬金	指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甬金	指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甬捷	指	江苏甬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甬金	指	YONGJI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TD.，甬金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甬金制造	指	浙江甬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青山集团	指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鼎信科技	指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青拓集团	指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吉瑞	指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青	指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不锈	指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浦项	指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青岛浦项	指	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宏旺集团	指	宏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欣特钢	指	福建福欣特钢有限公司
北海诚德	指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	指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青拓	指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青拓上克	指	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ISSF	指	International Stainless Steel Forum，国际不锈钢论坛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全球领导厂商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 FWB，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太钢精密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呈飞精密	指	江苏呈飞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生	指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业展	指	上海业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实达	指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	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宝新	指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奇亿	指	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
宝菱重工	指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秦冶伟业	指	北京秦冶伟业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阿丽贝	指	阿丽贝（鞍山）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美钢联	指	美钢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鑫宏源	指	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越商银行	指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	指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日晟	指	无锡日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新振泽	指	无锡新振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德龙	指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西南不锈	指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大明	指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rçelik A.Ş.	指	指 Arçelik A.Ş. of Koç Holding，旗下拥有欧洲家电品牌 Beko（倍科电器）
大唐环保科技	指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夏普电器	指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哈尔斯	指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钢股份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特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国际	指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保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300 系不锈钢	指	一种含有铁、碳、镍和铬的无磁性不锈钢材料。由于 300 系列不锈钢的奥氏体结构，因此它在许多环境中具有很强的抗腐蚀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
400 系不锈钢	指	一种含有铁、碳和铬的正常磁性不锈钢材料。由于 400 系列不锈钢具有马氏体或铁素体结构，因此具有较强的抗高温氧化能力及耐腐蚀性能。
二十辊冷轧机组	指	轧辊为 1-2-3-4 塔形排列布置，上下对称，刚度大，工作辊径小，道次压下率大，具有轴向及径向等调节功能，可实现板型及厚度自动控制，特别适合难变形金属材料轧制的设备。
拉矫机组	指	采用小直径弯曲辊，在张力作用下使带材在弯曲、矫直过程中，产生拉伸和弯曲变形，形成一定的延伸率的带材矫直设备。
平整机组	指	通过对已经过再结晶退火后的带钢进行小压下率的二次冷轧变形，消除屈服平台和轻微波浪，达到所要求性能及板面的精整设备。
酸洗机组	指	使冷轧后的钢带经过退火得到要求的机械性能，再经过酸洗去除退火过程中生成的氧化皮等杂质，达到所需钝化层保护表面的生产设备。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国内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RKEF	指	Rotary Kiln-Electric Furnace，回转窑焙烧-电炉熔炼法，是世界范围内的红土镍矿火法冶炼主流工艺。
AOD	指	Argon-Oxygen Decarburization，氩氧脱碳法，在精炼不锈钢向钢水吹氧的同时，吹入惰性气体（氩气，氮气），通过降低一氧化碳分压，达到假真空的效果，从而使碳含量降到很低的水平，并且抑制钢中铬的氧化。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条约。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7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321100
联系电话：	0579-88988809
传真号码：	0579-8898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	shensuzhen@zjyj.com.cn
经营范围：	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甬金科技系由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

股东会会议，确认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经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26 日，甬金科技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经过多年努力，截至 2017 年末，已发展成为年产量超过 95 万吨的知名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装备的研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制定相关产品企业标准 12 项，并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对本行业共性技术和产业化的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

为了保持在冷轧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板带”、“300 系列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板带”和“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四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中宽板带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JBX 牌精密不锈钢带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被评为 2016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O.4S/K 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虞纪群直接持有公司 60,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79%，曹佩凤直接持有公司 48,905,7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7%，虞纪群和曹佩凤合计持有公司 109,085,789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6%。虞纪群和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虞纪群和曹佩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虞纪群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任北仑经济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甬金有限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长。

曹佩凤女士：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海协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甬金有限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292,342,163.67	3,251,009,104.43	2,540,166,524.71
流动资产	1,211,596,858.81	1,103,355,868.56	589,315,009.92
负债总额	1,919,503,208.57	2,136,237,114.22	1,726,286,947.60
流动负债	1,675,903,929.53	1,752,763,946.31	1,395,672,98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3,910,825.22	928,093,572.87	693,132,606.43
少数股东权益	228,928,129.88	186,678,417.34	120,746,970.68
股东权益合计	1,372,838,955.10	1,114,771,990.21	813,879,577.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4,651,493,293.99
营业利润	355,427,069.54	339,917,334.53	95,235,555.20
利润总额	356,543,513.29	349,483,042.06	99,830,134.23
净利润	273,111,816.95	283,002,413.10	78,490,9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62,104.41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少数股东损益	57,249,712.54	35,931,446.66	768,229.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9,692.09	189,250,540.94	264,851,0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4,909.78	-259,733,343.49	-400,475,17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1,962.23	109,371,767.03	93,826,03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12,324.66	341,017.81	983,83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60,495.42	39,229,982.29	-40,814,262.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7,669.33	92,467,173.91	53,237,191.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倍）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6	40.58	41.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31	0.21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59	76.47	48.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13.84	52,929.89	23,93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4	8.06	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68	1.09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2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84	30.52	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29.83	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43	0.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1	1.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43	0.4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1	1.40	0.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67 万股
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不发售老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江苏甬金	117,511 万元	2.5 年	通行审投备[2016]225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不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年【】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
承销、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上网发行费	【】
信息披露费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纪群

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联系人：申素贞

电话：0579-88988809

传真：0579-88988809

网址：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shensuzhen@zjyj.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保荐代表人：马涛　邵伟才

项目协办人：付海峰

项目经办人：张仙俊　杨朋　孟杰　张黎丽　王礼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牟奎霖　黄和楼

（四）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703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晓东　宁一锋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应丽云　陈晓南

（六）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713.94 万元、691,069.52 万元和 1,017,660.8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4%、90.38%和 91.49%，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并且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还有助于公司增强采购议价权，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采购，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采购，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元通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

险。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88%、94.31%和 95.7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不锈钢化学成分主要由铁、镍、铬、锰等金属元素构成，其中金属镍、铬成本占不锈钢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亦会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亦会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供需、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冷轧厂商 300 系（以 304 钢种为例）和 400 系（以 430 钢种为例）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指导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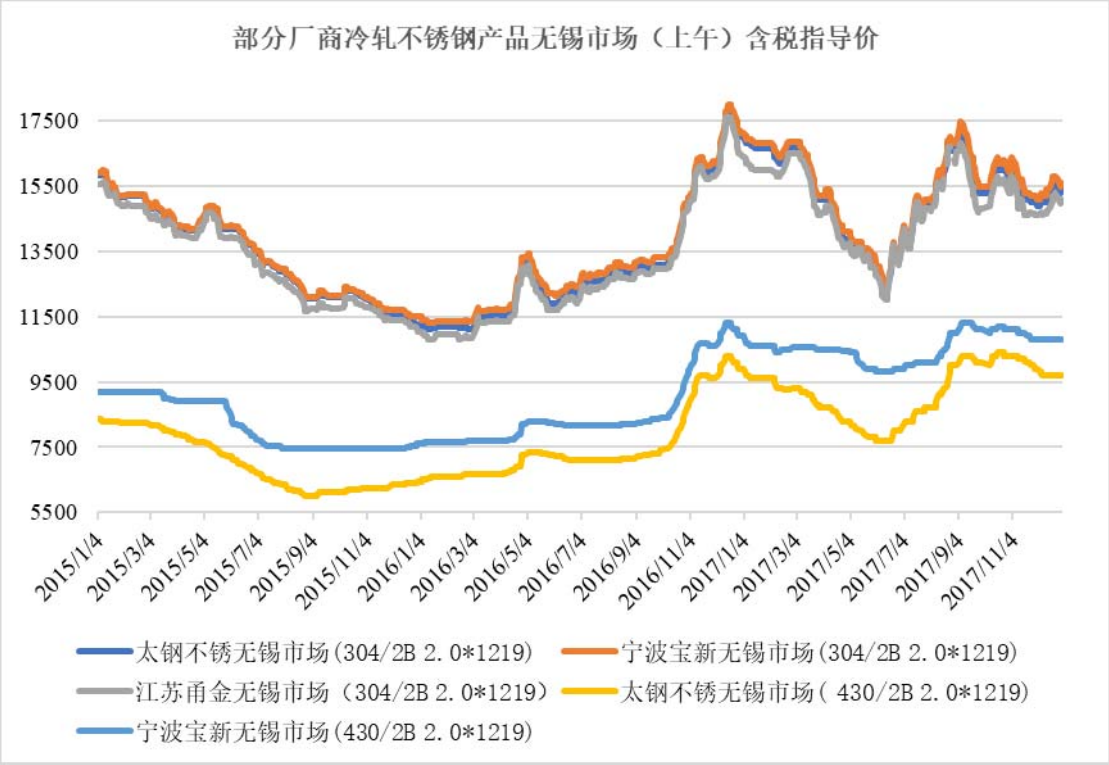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虽然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转移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55,499.14 万元、305,249.90 万元和 643,21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3%、37.48%和 52.8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不锈钢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不锈钢生产国和消费国。现阶段，我国不锈钢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市场份额及品牌竞争等方面。产品质量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生产控制水平的具体体现，而先进的生产技术是质量的保证。提升企业研发实力，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或不能继续在技术上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多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十几年来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和研发。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借鉴吸收国内外的最新科研成果及技术，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

但随着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司技术储备、快速研发和差异化生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出新的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或者本公司因受制于资本实力，不能及时加大资本投入并引入人才和技术等关键资源，将可能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新材料领域技术在不断发展，如果出现比不锈钢价格更优、质量更强、性能更好的替代性新材料，本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优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引致的风险

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30%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241,055.41 万元、221,647.50 万元和 388,118.07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28.99%和 34.8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5.78 万元、28,823.00 万元和 143,37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3.54%和 11.78%。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涉及到不锈钢行业的冶炼、热轧、贸易流通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会继续开展业务合作。虽然双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公司高品质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运费成本及缩短交货周期，但如果未来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和 1,216,615.2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2.28 万元、24,707.10 万元和 21,586.21 万元。随着福建甬金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两条宽幅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的相继投产，产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增长。

若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不能适时调整市场策略，产品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公司经营

可能遭受不利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虞纪群持有公司发行前 34.79%股份，曹佩凤持有公司发行前 28.27%股份，虞纪群与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3.0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虽然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境外投资的风险

为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和冷轧不锈钢产业全球市场布局，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已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产业投资平台，并计划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公司境外投资可能会遭受政治风险、战争风险、融资风险、汇率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加之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部分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7.96%、65.71%和 58.30%，随着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鉴于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未来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8.52%和 6.00%。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和供应、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三）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

因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来解决。银行信贷支持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周转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770.00 万元、63,325.00 万元和 62,900.00 万元，均要求提供担保。若未来我国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或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价降低从而降低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0.64%和 2.63%，由于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98.38 万元、-34.10 万元和 171.23 万元。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公司海外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2%、29.83%和 20.1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较大，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7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如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7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外反倾销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不锈钢行业的迅猛发展，我国不锈钢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日益

增强。欧盟、印度等国家为保护本国不锈钢产业，对我国出口的冷轧不锈钢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8,900.69 万元、5,139.71 万元和 31,235.12 万元，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95%、0.64%和 2.63%，且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香港、韩国、土耳其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较少出台针对我国冷轧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政策。另一方面，部分国家或地区对我国不锈钢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发起反倾销政策，对下游各行业内企业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反过来影响对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需求。

如果未来国外对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反倾销政策进一步扩大，或公司改变外销策略，产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结构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支持重点领域、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公司不断加大技术、人才和资金投入，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开发新产品，瞄准替代进口的高端不锈钢冷轧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超薄精密不锈钢产品的需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项目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设计，坚持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对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公司合理安排厂区内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

源采取了隔离、消声、减震等措施。

目前，公司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随着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需要公司加大环保方面投入，提高运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发展高品质不锈钢，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且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充分准备，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随之增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固有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除关注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等因素会使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话：	0579-88988809
传真：	0579-88988809
互联网网址：	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	shensuzhen@zjyj.com.cn
经营范围：	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甬金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甬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委托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甬金有限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9年6月5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审

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

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527,539.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甬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甬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6 日，金华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成立。

2018 年 3 月 12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110 号”《关于“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8 年 3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82 号”《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甬金科技股本 11,8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48,000,000	40.68%
北仑经济	40,000,000	33.90%
曹佩凤	30,000,000	25.42%
合计	**118,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虞纪群、北仑经济和曹佩凤。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虞纪群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本公司 40.68%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仑经济 90.00%的股权以及江门市用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已注销）30.00%股权。北仑经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除持有本公司 33.90%的股权外，还持有甬金发展（已注销）42.00%的股权以及宁波市北仑华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90.00%的股权。曹佩凤主要从事宁波海协的经营管理，除持有本公司 25.42%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仑经济 10.00%的股权、宁波海协 51.00%的股权以及甬金发展（已注销）58.00%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甬金有限改制前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生产和研发设备、运输工具等。发行人主要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

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甬金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由甬金有限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和资本变更演变而来，具体的股权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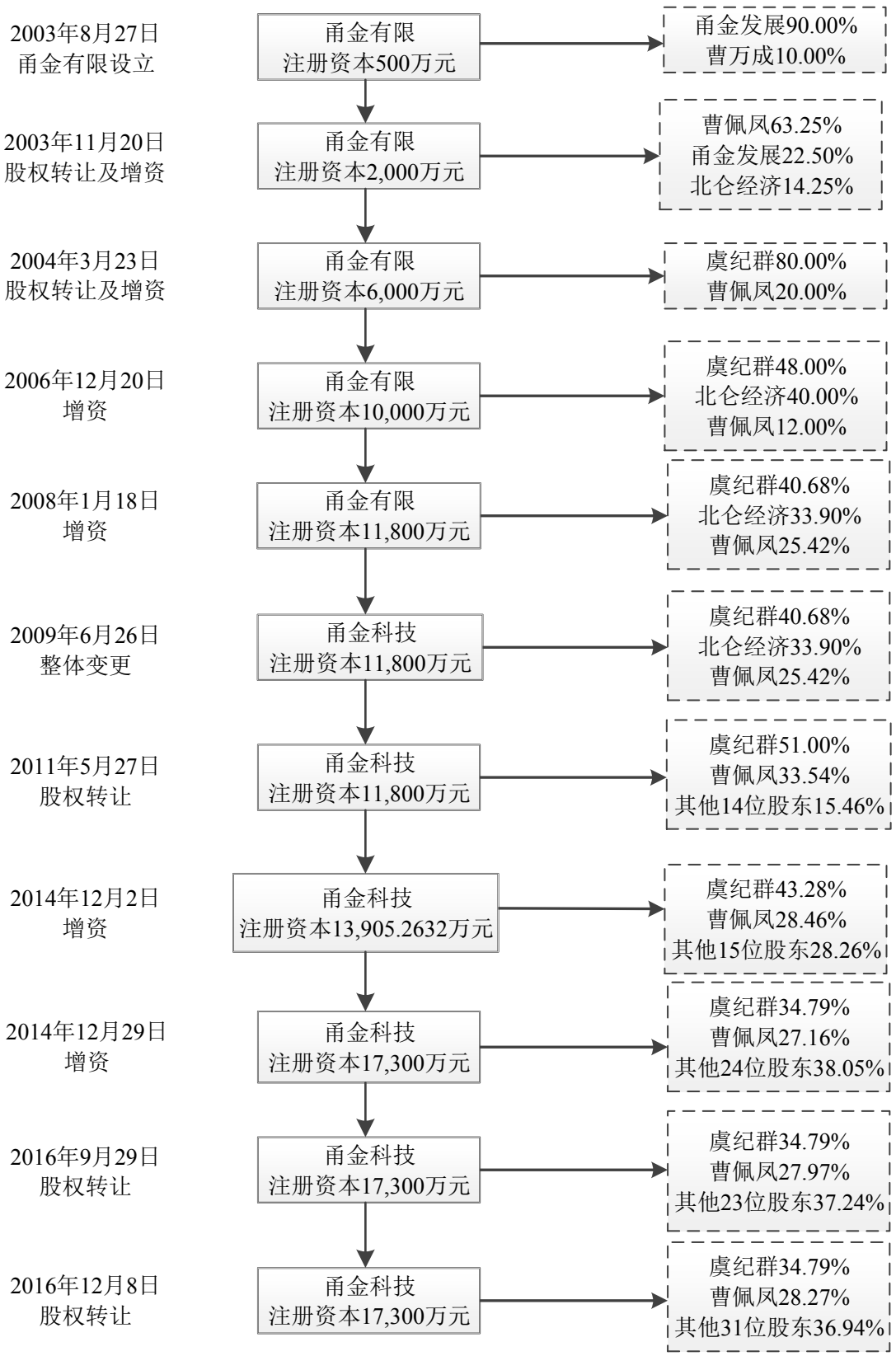

1、2003 年 8 月，甬金有限成立

2003 年 8 月 25 日，甬金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甬金有限，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甬金发展以现金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曹万成以现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甬金发展股东为曹佩凤和北仑经济，曹佩凤持有甬金发展58%股权，北仑经济持有甬金发展42%股权。

2003年8月26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3)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5日止，甬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03年8月27日，甬金有限取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7812003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发展	450.00	90.00%	450.00
曹万成	50.00	1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200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3年11月10日，曹佩凤与曹万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万成将其持有甬金有限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佩凤。曹佩凤与曹万成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时甬金有限成立时间不满1年，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原始价格转让。2003年11月15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1月17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股东曹佩凤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215万元，北仑经济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285万元。

2003年11月1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3]2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8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佩凤、北仑经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3年11月20日，甬金有限取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前		股权转让、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佩凤	-	-	1,265.00	63.25%
甬金发展	450.00	90.00%	450.00	22.50%
北仑经济	-	-	285.00	14.25%
曹万成	50.00	10.00%	-	-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4 年 3 月 5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甬金发展将其持有甬金有限 22.50%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同意股东北仑经济将其持有甬金有限 14.25%的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同意股东曹佩凤将其持有甬金有限 3.25%的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同意甬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2004 年 3 月 8 日，虞纪群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曹佩凤、甬金发展及北仑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3 月 8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虞纪群以货币认缴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4)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2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虞纪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3 日，甬金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前		股权转让、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纪群	-	-	4,800.00	80.00%
曹佩凤	1,265.00	63.25%	1,200.00	20.00%
甬金发展	450.00	22.50%	-	-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前		股权转让、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仑经济	285.00	14.25%	-	-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4、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甬金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北仑经济认缴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兰会验（2006）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仑经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甬金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纪群	4,800.00	80.00%	4,800.00	48.00%
北仑经济	-	-	4,000.00	40.00%
曹佩凤	1,200.00	20.00%	1,200.00	12.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5、2008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甬金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股东曹佩凤认缴。

2008 年 1 月 18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8〕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佩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8 日，甬金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6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纪群	4,800.00	48.00%	4,800.00	40.68%
北仑经济	4,000.00	40.00%	4,000.00	33.90%
曹佩凤	1,200.00	12.00%	3,000.00	25.42%
合计	**10,000.00**	**100.00%**	**11,800.00**	**100.00%**

6、200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经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 3,527,539.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48,000,000	40.68%
北仑经济	40,000,000	33.90%
曹佩凤	30,000,000	25.42%
合计	**118,000,000**	**100.00%**

7、201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仑经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90%的股份转让给虞纪群等五人，同意股东曹佩凤将其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转让给葛向阳等十一人。

2010 年 9 月 30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份数（股）
北仑经济	虞纪群	15,468,600	12,180,000
	曹佩凤	21,615,400	17,020,000
	曹静芬	8,991,600	7,080,000
	周德勇	2,362,200	1,860,000
	董赵勇	2,362,200	1,860,000
曹佩凤	葛向阳	1,771,650	1,395,000
	曹万成	1,771,650	1,395,000
	李庆华	1,181,100	930,000
	朱惠芳	590,550	465,000
	王丽红	590,550	465,000
	申素贞	590,550	465,000
	黄卫莲	590,550	465,000
	洪瑞明	590,550	465,000
	诸葛建强	590,550	465,000
	王国军	590,550	465,000
	陈登贵	590,550	465,000

2011 年 5 月 27 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48,000,000	40.68%	60,180,000	51.00%
曹佩凤	30,000,000	25.42%	39,580,000	33.54%
曹静芬	-	-	7,080,000	6.00%
周德勇	-	-	1,860,000	1.58%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董赵勇	-	-	1,860,000	1.58%
葛向阳	-	-	1,395,000	1.18%
曹万成	-	-	1,395,000	1.18%
李庆华	-	-	930,000	0.79%
诸葛建强	-	-	465,000	0.39%
朱惠芳	-	-	465,000	0.39%
王丽红	-	-	465,000	0.39%
王国军	-	-	465,000	0.39%
申素贞	-	-	465,000	0.39%
黄卫莲	-	-	465,000	0.39%
洪瑞明	-	-	465,000	0.39%
陈登贵	-	-	465,000	0.39%
北仑经济	40,000,000	33.90%	-	-
合计	**118,000,000**	**100.00%**	**118,000,0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甬金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0,000 元增加至 139,052,632 元，弘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1,052,632 股，共计出资 100,000,000 元，分 2 期缴足，上述出资已按照约定日期缴足。

2014 年 12 月 3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2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52,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947,368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2 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51.00%	60,180,000	43.28%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曹佩凤	39,580,000	33.54%	39,580,000	28.46%
弘盛投资	-	-	21,052,632	15.14%
曹静芬	7,080,000	6.00%	7,080,000	5.09%
周德勇	1,860,000	1.58%	1,860,000	1.34%
董赵勇	1,860,000	1.58%	1,860,000	1.34%
葛向阳	1,395,000	1.18%	1,395,000	1.00%
曹万成	1,395,000	1.18%	1,395,000	1.00%
李庆华	930,000	0.79%	930,000	0.67%
诸葛建强	465,000	0.39%	465,000	0.33%
朱惠芳	465,000	0.39%	465,000	0.33%
王丽红	465,000	0.39%	465,000	0.33%
王国军	465,000	0.39%	465,000	0.33%
申素贞	465,000	0.39%	465,000	0.33%
黄卫莲	465,000	0.39%	465,000	0.33%
洪瑞明	465,000	0.39%	465,000	0.33%
陈登贵	465,000	0.39%	465,000	0.33%
合计	**118,000,000**	**100.00%**	**139,052,632**	**100.00%**

9、2014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052,632 元增加至 173,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3,947,368 元，由万丰锦源等十八名投资者认购，投资款分 2 期缴足，上述款项已按照约定日期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万丰锦源	50,000,000.00	10,526,316	货币
曹佩凤	35,201,247.75	7,410,789	货币
协同创新	23,750,000.00	5,000,000	货币
侯文波	10,000,000.00	2,105,263	货币
李飙	5,700,000.00	1,200,000	货币

认购人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邵星	5,533,750.00	1,165,000	货币
曹静芬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邱洪生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胡广智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朱玉琛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李庆华	2,707,500.00	570,000	货币
周德勇	1,615,000.00	340,000	货币
董赵勇	1,615,000.00	340,000	货币
杨竹君	1,425,000.00	300,000	货币
曹万成	1,353,750.00	285,000	货币
朱惠芳	1,116,250.00	235,000	货币
王丽红	1,116,250.00	235,000	货币
申素贞	1,116,250.00	235,000	货币
合计	**161,249,997.75**	**33,947,368**	-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5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曹佩凤等 18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947,3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302,632.50 元。公司出资者本次出资连同原注册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股本为 173,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43.28%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39,580,000	28.46%	46,990,789	27.16%
弘盛投资	21,052,632	15.14%	21,052,632	12.17%
万丰锦源	-	-	10,526,316	6.08%
曹静芬	7,080,000	5.09%	8,080,000	4.67%
协同创新	-	-	5,000,000	2.89%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德勇	1,860,000	1.34%	2,200,000	1.27%
董赵勇	1,860,000	1.34%	2,200,000	1.27%
侯文波	-	-	2,105,263	1.22%
曹万成	1,395,000	1.00%	1,680,000	0.97%
李庆华	930,000	0.67%	1,500,000	0.87%
葛向阳	1,395,000	1.00%	1,395,000	0.81%
李飙	-	-	1,200,000	0.69%
邵星	-	-	1,165,000	0.67%
朱玉琛	-	-	1,000,000	0.58%
邱洪生	-	-	1,000,000	0.58%
胡广智	-	-	1,000,000	0.58%
朱惠芳	465,000	0.33%	700,000	0.40%
王丽红	465,000	0.33%	700,000	0.40%
申素贞	465,000	0.33%	700,000	0.40%
诸葛建强	465,000	0.33%	465,000	0.27%
王国军	465,000	0.33%	465,000	0.27%
黄卫莲	465,000	0.33%	465,000	0.27%
洪瑞明	465,000	0.33%	465,000	0.27%
陈登贵	465,000	0.33%	465,000	0.27%
杨竹君	-	-	300,000	0.17%
合计	**139,052,632**	**100.00%**	**173,000,000**	**100.00%**

10、201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6 日，葛向阳与曹佩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向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139.5 万股股份以 57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佩凤。本次转让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46,990,789	27.16%	48,385,789	27.97%
弘盛投资	21,052,632	12.17%	21,052,632	12.17%
万丰锦源	10,526,316	6.08%	10,526,316	6.08%
曹静芬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协同创新	5,000,000	2.89%	5,000,000	2.89%
周德勇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董赵勇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侯文波	2,105,263	1.22%	2,105,263	1.22%
曹万成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李庆华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葛向阳	1,395,000	0.81%	-	-
李飙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邵星	1,165,000	0.67%	1,165,000	0.67%
朱玉琛	1,000,000	0.58%	1,000,000	0.58%
邱洪生	1,000,000	0.58%	1,000,000	0.58%
胡广智	1,000,000	0.58%	1,000,000	0.58%
朱惠芳	700,000	0.40%	700,000	0.40%
王丽红	700,000	0.40%	700,000	0.40%
申素贞	700,000	0.40%	700,000	0.40%
诸葛建强	465,000	0.27%	465,000	0.27%
王国军	465,000	0.27%	465,000	0.27%
黄卫莲	465,000	0.27%	465,000	0.27%
洪瑞明	465,000	0.27%	465,000	0.27%
陈登贵	465,000	0.27%	465,000	0.27%
杨竹君	300,000	0.17%	300,000	0.17%
合计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100.00%**

11、2016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东朱玉琛与杨竹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玉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竹君。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东邱洪生与周德勇等六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邱洪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德勇等六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东胡广智与曹佩凤等七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广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佩凤等七人。

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份数（股）
朱玉琛	杨竹君	5,950,000	1,000,000
邱洪生	周德勇	2,975,000	500,000
邱洪生	杨美英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谢旭萍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洪伟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毕祥胜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单朝晖	595,000	100,000
胡广智	曹佩凤	3,094,000	520,000
胡广智	甘弘军	714,000	120,000
胡广智	范根	357,000	60,000
胡广智	王勇	595,000	100,000
胡广智	李喆	595,000	100,000
胡广智	朱伟	297,500	50,000
胡广智	贲海峰	297,500	50,000
合计	-	**17,850,000**	**3,000,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48,385,789	27.97%	48,905,789	28.27%
弘盛投资	21,052,632	12.17%	21,052,632	12.17%
万丰锦源	10,526,316	6.08%	10,526,316	6.08%
曹静芬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协同创新	5,000,000	2.89%	5,000,000	2.89%
周德勇	2,200,000	1.27%	2,700,000	1.56%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董赵勇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侯文波	2,105,263	1.22%	2,105,263	1.22%
曹万成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李庆华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李飙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邵星	1,165,000	0.67%	1,165,000	0.67%
朱玉琛	1,000,000	0.58%	-	-
邱洪生	1,000,000	0.58%	-	-
胡广智	1,000,000	0.58%	-	-
朱惠芳	700,000	0.40%	700,000	0.40%
王丽红	700,000	0.40%	700,000	0.40%
申素贞	700,000	0.40%	700,000	0.40%
诸葛建强	465,000	0.27%	465,000	0.27%
王国军	465,000	0.27%	465,000	0.27%
黄卫莲	465,000	0.27%	465,000	0.27%
洪瑞明	465,000	0.27%	465,000	0.27%
陈登贵	465,000	0.27%	465,000	0.27%
杨竹君	300,000	0.17%	1,300,000	0.75%
甘弘军	-	-	120,000	0.07%
单朝晖	-	-	100,000	0.06%
杨美英	-	-	100,000	0.06%
谢旭萍	-	-	100,000	0.06%
洪伟	-	-	100,000	0.06%
毕祥胜	-	-	100,000	0.06%
王勇	-	-	100,000	0.06%
李喆	-	-	100,000	0.06%
范根	-	-	60,000	0.03%
朱伟	-	-	50,000	0.03%
贲海峰	-	-	50,000	0.03%
合计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股本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引入了部分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了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也稳定了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3 年 8 月，甬金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3）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5 日止，甬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2003 年 11 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3]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佩凤、北仑经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2004 年 3 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4)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2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虞纪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4、2006 年 12 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兰会验

（2006）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仑经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5、2008 年 1 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8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8）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佩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800 万元。

6、2009 年 6 月，甬金有限改制设立为甬金科技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7、2014 年 12 月，甬金科技增资，注册资本从 11,800 万元增至 13,905.263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2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52,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947,368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2014 年 12 月，甬金科技增资，注册资本从 13,905.2632 万元增至 17,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5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曹佩凤等 18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33,947,3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302,632.50 元。公司出资者本次出资连同原注册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0,000.0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3,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9、2018 年 3 月，验资复核报告

2018 年 3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82 号”《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股本 11,8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9 年 6 月 5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

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 3,527,539.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甬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3 月 12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110 号”《关于“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8 年 3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82 号”《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甬金科技公司股本 11,8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虞纪群先生及其配偶曹佩凤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6%。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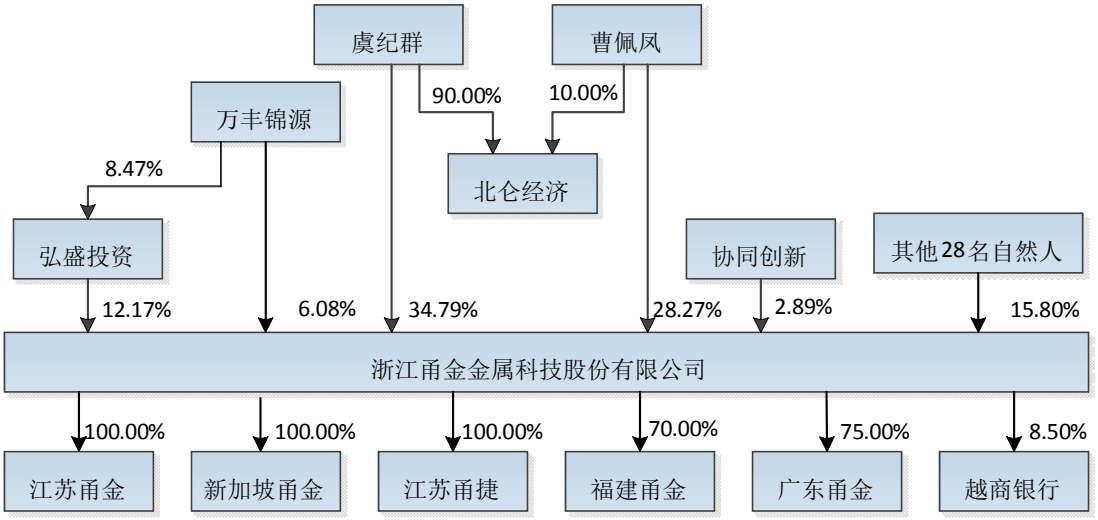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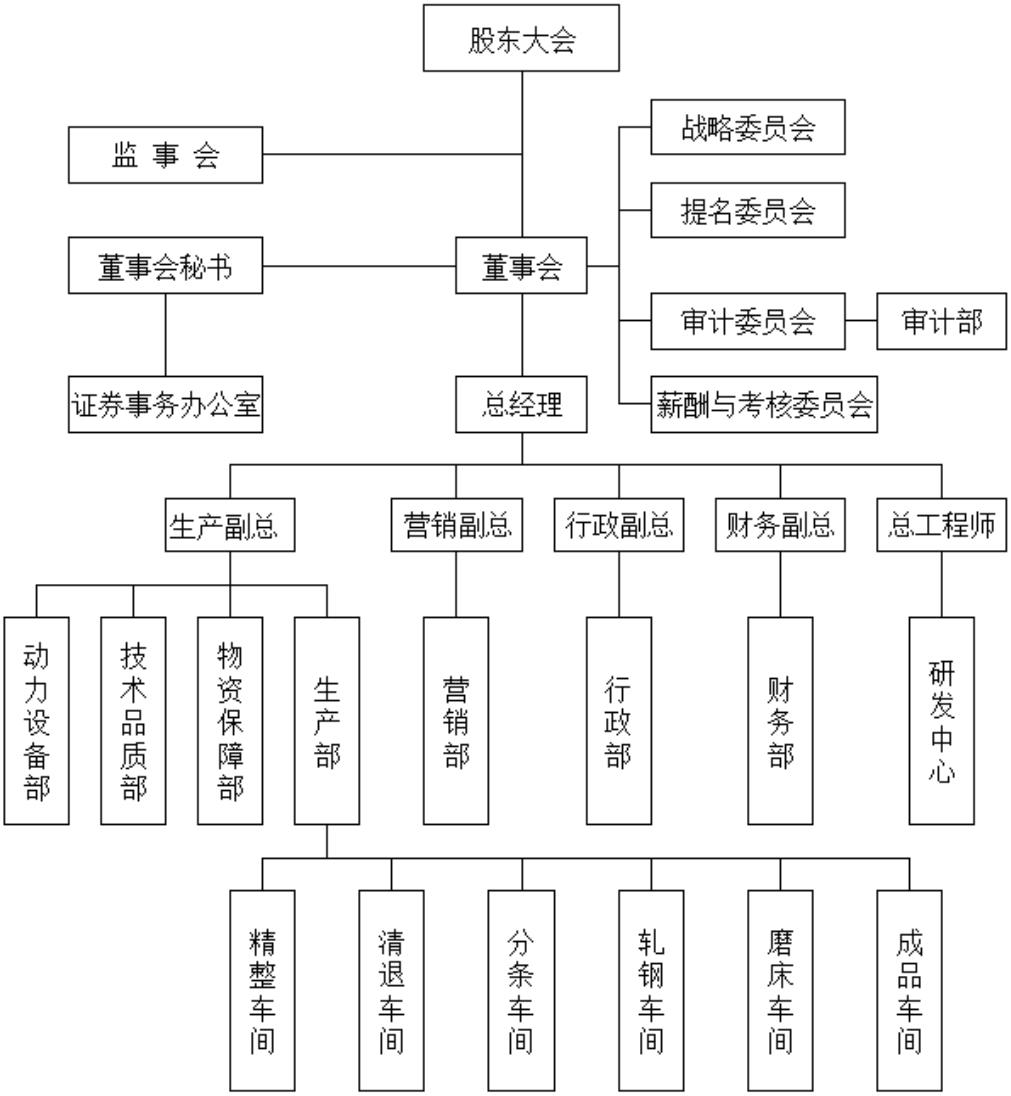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研发中心	负责搜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信息，关注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搜集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情况和市场信息，对国内外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和技术研究；负责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研项目的试验研究，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评审、鉴定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与控制，提出生产计划，实施产品生产。负责公司生产数据的统计。负责公司生产和办公所需生产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各类物资库存、保管、领用等工作。负责设备维护和维修，负责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设备更新改造的具体实施。
营销部	根据提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负责制订营销政策和营销策略，提出销售目标、方针、对策和措施，研判市场趋势并为其它部门提供指导；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完整的销售网络；负责新客户开发管理；负责外协管理。
技术品质部	负责公司产品从原辅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影响产品质量的事件进行处理，对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负责组织改进和纠正；负责年度计量器具和检试设备的配置；负责材质的物理性能试验及化学分析、提供可靠数据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动力设备部	根据车间设备实际情况，组织维护生产所需要的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为生产任务提供支持与保障。
物资保障部	负责公司生产和办公所需生产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各类物资采购。
行政部	分为两大职责：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负责选拔、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计划，制订考核评价体系，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负责公司持续长发展所需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综合行政管理：主要是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资产）管理、公司规章制度督查、项目申报、档案资料及信息化、交通安保、安健环、后勤保障等管理职能。
财务部	执行国家财务制度法规和行业财务会计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对公司资金结算、资产管理、投资及税务等财务活动进行操作和实施。在综合计划管理体系中承担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能，并负责向公司提供各项数据及执行情况的反馈。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甬金制造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甬金

1、江苏甬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4302928D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虞辰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精密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研发、制造、加工；不锈钢钢丝研发、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冶金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1,439,790,693.11
	净资产（元）	446,590,444.32
	净利润（元）	6,534,774.64

江苏甬金为甬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4 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683000283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江苏甬金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0 年 11 月，江苏甬金设立

江苏甬金由甬金科技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3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0]4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止，江苏甬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4 日，江苏甬金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683000283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甬金设立时的股权结

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科技	8,000.00	10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2）2013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4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1 月 5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江苏甬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8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8,0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3）2013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7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14,8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1 月 8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江苏甬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4,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8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0,8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合计	**10,8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4）2013 年 1 月 14 日，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14,800 万元增加至 18,999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199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1 月 10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江苏甬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199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9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999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4,800.00	100.00%	18,999.00	100.00%
合计	**14,800.00**	**100.00%**	**18,999.00**	**100.00%**

（5）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0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99 万元增加至 21,999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8 月 20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2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江苏甬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1,9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999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8,999.00	100.00%	21,999.00	100.00%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999.00**	**100.00%**	**21,999.00**	**100.00%**

（6）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99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1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999.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1,999.00**	**100.00%**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甬金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福建甬金

1、福建甬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0950627563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鼎信科技持股 30%	
经营范围	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天健事务所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1,336,367,534.26

计）	净资产（元）	763,093,766.25
	净利润（元）	190,832,375.12

2、福建甬金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3 月，福建甬金成立

福建甬金由甬金科技和青拓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甬金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青拓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4 年 3 月 20 日，福建甬金在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509811000978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甬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000.00	70.00%
青拓集团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青拓集团与鼎信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拓集团将其所持福建甬金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信科技。同日，福建甬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1 日，福建甬金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福建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000.00	70.00%	21,000.00	70.00%
青拓集团	9,000.00	30.00%	-	-
鼎信科技	-	-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3）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8 日，福建甬金股东会决议将福建甬金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

式认缴出资 7,000 万元，由股东鼎信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甬金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福建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000.00	70.00%	28,000.00	70.00%
鼎信科技	9,000.00	30.00%	12,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4 日，福建甬金股东会决议将福建甬金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 7,000 万元，由股东鼎信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福建甬金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福建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8,000.00	70.00%	35,000.00	70.00%
鼎信科技	12,000.00	30.00%	15,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甬金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江苏甬捷

公司名称	江苏甬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QEQWA5D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北路 82 号 B3-084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电器机械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财务状况（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元）	2,844,181.97
	净资产（元）	447,405.47
	净利润（元）	-52,594.53

江苏甬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江苏甬捷在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QEQWA5D 的《营业执照》。

（四）甬金制造（已注销）

1、甬金制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982863298
注册地址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20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

甬金制造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2、甬金制造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9 年 12 月，甬金制造设立

甬金制造由甬金科技和曹佩凤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额 630 万元由甬金科技和曹佩凤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缴纳。2009 年 12 月 14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9]3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止，甬金制造（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甬金制造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81000029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甬金制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科技	1,575.00	75.00%	472.50
曹佩凤	525.00	25.00%	157.50
合计	**2,100.00**	**100.00%**	**630.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 2 期出资额 840 万元由甬金科技和曹佩凤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0 年 8 月 6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10]2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止，甬金制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84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47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470 万元。

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甬金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科技	1,575.00	75.00%	1,102.50
曹佩凤	525.00	25.00%	367.50
合计	**2,100.00**	**100.00%**	**1,470.00**

（2）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8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0 日，甬金制造股东会决议将其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甬金科技减少 975 万元，曹佩凤减少 325 万元。2010 年 10 月 15 日，甬金制造在《兰江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0 年 12 月 6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10]3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止，因甬金科技与曹佩凤应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中有 630 万元未实际到位，甬金制造已按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 630 万元与应出资未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一致无需归还，670 万元中以现金归还甬金科技人民币 502.5 万元；以现金归还曹佩凤人民币 16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甬金制造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前后，甬金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575.00	75.00%	600.00	75.00%
曹佩凤	525.00	25.00%	200.00	25.00%
合计	**2,100.00**	**100.00%**	**800.00**	**100.00%**

（3）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曹佩凤与甬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佩凤将其所持甬金制造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甬金科技。

2010 年 12 月 27 日，甬金制造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甬金科技持有甬金制造 100%的股权。

本次转让前后，甬金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600.00	75.00%	800.00	100.00%
曹佩凤	200.00	25.00%	-	-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4）2016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2016 年 3 月 14 日，甬金制造股东决定解散，依法成立清算组。2016 年 3 月 15 日，甬金制造于《兰溪导报》刊登清算公告。2016 年 6 月 16 日，兰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兰国税通〔2016〕8709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甬金制造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6 年 6 月 23 日，兰溪市地方税务局兰江税务分局出具“兰地税兰销通[2016]112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甬金制造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6 年 6 月 29 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兰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123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甬金制造完成注销登记。

（五）新加坡甬金

1、新加坡甬金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甬金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JI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股本	460,800 美元	
注册号	201706983M	
注册地址	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资产/投资组合管理以及其它控股公司	
财务状况（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3,096,246.99
	净资产（元）	3,062,783.89
	净利润（元）	-32,693.87

新加坡甬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具有新加坡法律下的法律人格，依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并且有效存续。该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境外产业投资平台，不开展其他业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甬金的所有已发行股本是经过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并且已全部缴付，甬金科技合法拥有新加坡甬金的所有已发行股本。

2、新加坡甬金的历史沿革情况

（1）新加坡甬金设立

2017 年 3 月 10 日，甬金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甬金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新加坡甬金是由甬金科技、Sim Cheng Lin 和 Lee Kin Heng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新加坡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新加坡元，注册号为 201706983M。

（2）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9 日，Lee Kin Heng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甬金科技；同日，Sim Cheng Lin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甬金科技。至此，甬金科技持有新加坡甬金 100%股权。

（3）增资

在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的货币单位从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2018 年 4 月

25 日，新加坡甬金向甬金科技发行 460,700 股公司普通股，发行对价 460,724 美元。至此，新加坡甬金总股本为 460,800 美元。

（六）广东甬金

公司名称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1B1PGXD
注册地址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二路以东与海港三横路以南交汇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佛山鑫宏源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甬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由甬金科技与佛山鑫宏源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甬金科技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佛山鑫宏源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8 年 2 月 1 日，广东甬金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700MA51B1PGXD 的《营业执照》。

（七）越商银行

1、越商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69353951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开发区大楼辅楼 1-2 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5%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

	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1,414,932,522.75
	净资产（元）	138,298,564.99
	净利润（元）	54,844.33

2、越商银行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1 年 1 月 31 日，越商银行成立。越商银行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金科技、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至会验[2010]第 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越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金银监复〔2011〕27 号”《关于同意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日，取得机构编码为 S0019H33307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1 年 1 月 31 日，越商银行在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越商银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0
甬金科技	850.00	8.50%	850.00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00	8.50%	850.00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	8.50%	850.00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50%	850.00
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商银行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虞纪群、北仑经济和曹佩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纪群先生及其配偶曹佩凤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虞纪群、曹佩凤、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虞纪群先生持有公司60,1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79%；曹佩凤女士系虞纪群先生的配偶，现持有发行人48,905,78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8.27%，虞纪群先生及其配偶曹佩凤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虞纪群

虞纪群先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HC2428**，居住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大矸灵峰公寓 XX 幢。虞纪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曹佩凤

曹佩凤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3020519630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曹佩凤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弘盛投资

（1）弘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11272X

认缴出资额	17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2,070,366,016.64
	净资产（元）	2,069,351,238.57
	净利润（元）	67,379,731.99

（2）弘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41%	普通合伙人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80	28.58%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	19.05%	有限合伙人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30%	有限合伙人
6	万丰锦源	15,000	8.47%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	7.4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52%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000**	**100.00%**	-

（3）弘盛投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弘盛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

弘盛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5660）。

2、万丰锦源

（1）万丰锦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9443903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6,715,983,269.51
	净资产（元）	2,096,638,724.77
	净利润（元）	235,427,544.45

（2）万丰锦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丰锦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20,149.00	57.57%
2	吴锦华	7,850.00	22.43%
3	陈滨	1,750.00	5.00%
4	张路晴	946.00	2.70%
5	赵亚红	648.00	1.85%
6	俞章新	623.00	1.78%
7	杨铭鑫	445.00	1.27%
8	李伟锋	411.00	1.17%
9	吴艺	383.00	1.09%
10	梁春秋	383.00	1.09%
11	俞林	346.00	0.99%
12	王大洪	279.00	0.80%
13	段昊	130.00	0.37%
14	丁锋云	130.00	0.37%
15	吴少英	128.0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汤栋勇	121.00	0.35%
17	赵晓娟	111.00	0.32%
18	陈伯良	74.00	0.21%
19	梁银欢	56.00	0.16%
20	俞红莲	37.00	0.11%
合计		**35,0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北仑经济和宁波海协的股权。

1、北仑经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2937033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注册地址	北仑区新矸横河路 597 号	
股权结构	虞纪群持股比例为 90.00%、曹佩凤持股比例为 1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改造、实业投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摩托车、助动车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57,827,953.05
	净资产（元）	29,712,575.32
	净利润（元）	3,432,600.11

2、宁波海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海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812118XB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 28 号

股权结构	曹佩凤持股比例为 51.00%、虞辰杰[注]持股比例为 40.00%、丁国良持股比例为 9.00%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46,908,127.74
	净资产（元）	32,067,190.34
	净利润（元）	4,914,442.52

注：虞辰杰系虞纪群与曹佩凤之子。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3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7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1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60,180,000	26.09%
2	曹佩凤	48,905,789	28.27%	48,905,789	21.20%
3	弘盛投资	21,052,632	12.17%	21,052,632	9.13%
4	万丰锦源	10,526,316	6.08%	10,526,316	4.56%
5	曹静芬	8,080,000	4.67%	8,080,000	3.50%
6	协同创新	5,000,000	2.89%	5,000,000	2.17%
7	周德勇	2,700,000	1.56%	2,700,000	1.17%
8	董赵勇	2,200,000	1.27%	2,200,000	0.95%
9	侯文波	2,105,263	1.22%	2,105,263	0.91%
10	曹万成	1,680,000	0.97%	1,680,000	0.73%
11	李庆华	1,500,000	0.87%	1,500,00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杨竹君	1,300,000	0.75%	1,300,000	0.56%
13	李飙	1,200,000	0.69%	1,200,000	0.52%
14	邵星	1,165,000	0.67%	1,165,000	0.51%
15	朱惠芳	700,000	0.40%	700,000	0.30%
16	王丽红	700,000	0.40%	700,000	0.30%
17	申素贞	700,000	0.40%	700,000	0.30%
18	黄卫莲	465,000	0.27%	465,000	0.20%
19	洪瑞明	465,000	0.27%	465,000	0.20%
20	诸葛建强	465,000	0.27%	465,000	0.20%
21	王国军	465,000	0.27%	465,000	0.20%
22	陈登贵	465,000	0.27%	465,000	0.20%
23	甘弘军	120,000	0.07%	120,000	0.05%
24	单朝晖	100,000	0.06%	100,000	0.04%
25	杨美英	100,000	0.06%	100,000	0.04%
26	谢旭萍	100,000	0.06%	100,000	0.04%
27	洪伟	100,000	0.06%	100,000	0.04%
28	毕祥胜	100,000	0.06%	100,000	0.04%
29	王勇	100,000	0.06%	100,000	0.04%
30	李喆	100,000	0.06%	100,000	0.04%
31	范根	60,000	0.03%	60,000	0.03%
32	朱伟	50,000	0.03%	50,000	0.02%
33	贲海峰	50,000	0.03%	50,000	0.02%
34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7,670,000	25.00%
合计		**173,000,000**	**100.00%**	**230,67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虞纪群	自然人股	60,180,000	34.79%
2	曹佩凤	自然人股	48,905,789	28.27%
3	弘盛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21,052,632	12.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4	万丰锦源	法人股	10,526,316	6.08%
5	曹静芬	自然人股	8,080,000	4.67%
6	协同创新	其他（有限合伙）	5,000,000	2.89%
7	周德勇	自然人股	2,700,000	1.56%
8	董赵勇	自然人股	2,200,000	1.27%
9	侯文波	自然人股	2,105,263	1.22%
10	曹万成	自然人股	1,680,000	0.97%
合计		-	**162,430,000**	**93.8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董事长
2	曹佩凤	48,905,789	28.27%	董事
3	曹静芬	8,080,000	4.67%	-
4	周德勇	2,700,000	1.56%	董事、总经理
5	董赵勇	2,200,000	1.27%	董事、副总经理
6	侯文波	2,105,263	1.22%	-
7	曹万成	1,680,000	0.97%	子公司江苏甬金副总经理
8	李庆华	1,500,000	0.87%	董事、副总经理
9	杨竹君	1,300,000	0.75%	-
10	李飙	1,200,000	0.69%	子公司广东甬金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纪群与曹佩凤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34.79%和 28.27%。公司股东曹静芬与曹佩凤为姐妹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4.67%和28.27%。公司股东曹佩凤与曹万成为姐弟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28.27%和0.97%。公司股东李飙与朱惠芳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0.69%和0.40%。公司股东王勇与李喆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0.06%和 0.06%。万丰锦源持有弘盛投资 8.48%股权，为弘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万丰锦源与弘盛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6.08%和12.17%。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9 人、1,288 人和1,252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71 人、77 人和114 人。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9	6.31%
财务人员	18	1.44%
营销人员	40	3.19%
生产人员	954	76.20%
研发人员	161	12.86%
合计	**1,252**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初中及以下	51	4.07%
高中、中专	797	63.66%
大专、本科	401	32.03%
硕士及以上	3	0.24%
合计	**1,25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以下	640	51.12%
31-40	464	37.06%
41-50	134	10.70%
51以上	14	1.12%
合计	**1,252**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人数	1,252	100.00%	1,288	100.00%	1,119	100.00%
在公司参保人员	1,228	98.08%	1,250	97.05%	1,043	93.21%
未在公司参保人员	24	1.92%	38	3.04%	76	6.79%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	0.16%	2	0.16%	3	0.27%
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	10	0.80%	12	0.96%	14	1.25%
尚在试用期	12	0.96%	12	0.96%	54	4.83%
社保关系未转入	-	0.00%	12	0.96%	5	0.45%

根据法律规定，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已经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尚在试用期人员在试用期届满后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社保关系未转入人员主要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社保关系尚未办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018年1月26日，兰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甬金科技执行的社会保险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均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或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有关社保问题的争议。”

2018年3月6日，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证明》：“江苏甬金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未欠费，工资发放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月23日，福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福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福建甬金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已与员工按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能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所执行工资标准不低于福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未曾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8年1月22日，福安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福建甬金为员工投保社会保险险种有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司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均已

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或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日，福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出具证明：“福建甬金依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且已通过历年年检，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失业保险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处无任何有关失业保险问题的争议。”

2018年3月8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甬捷自2017年9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1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2月28日，兰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甬金制造执行的社会保险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甬金制造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9日（注销日），均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不存在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人数	1,252	100.00%	1,288	100.00%	1,119	100.00%
在公司缴纳人员	1,220	97.44%	1,241	96.35%	978	87.40%
未在公司缴纳人员	32	2.56%	47	3.65%	141	12.6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	0.16%	2	0.16%	3	0.27%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员	10	0.80%	12	0.93%	14	1.25%
尚在试用期	17	1.36%	12	0.93%	54	4.83%
公积金关系未转入	3	0.24%	21	1.63%	70	2.65%

根据法律规定，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人员已经缴纳公积金，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尚在试用期人员在试用期届满后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公积金关系未转入人员主要由于员工个人原因公积金关系尚未办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2015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其中大多数为农村户籍人口，拥有自有住房，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开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公积金缴存比例已大幅提升。

2018年2月6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出具《证明》：“甬金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如期、足额缴纳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欠缴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由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无任何有关公积金问题的争议。”

2018年3月6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甬金于2013年6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18年2月，缴存职工人数362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8日，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安办事处出具《证明》：“福建甬金系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安办事处辖区内企业，该企业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人数348人。截至目前没有受到过我办事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3月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甬捷目前公积金缴存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虞纪群和曹佩凤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经过多年努力，截至 2017 年末，已发展成为年产量超过 95 万吨的知名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装备的研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指采用高品质热轧或冷轧不锈钢板带为原材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进行轧制，经光亮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后再经多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最后经清洗、拉矫或平整处理后的具有特殊功能要求的不锈钢板带。目前，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 0.08-1.5mm，

宽度主要为 820mm 以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尺寸精度、更优板形和更优质表面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电池等下游行业领域。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指在常温条件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轧至目标厚度，经光亮退火或者酸洗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并经平整处理且宽度在 1,000mm 以上的冷轧不锈钢板带。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日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电梯等下游行业领域。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随着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的积累和技术装备自主设计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准确把握不锈钢市场发展机遇，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4 年投资设立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十几年来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逐步提升冷轧装备精度和产品档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设计产能达到 10.45 万吨/年，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设计产能达到 83 万吨/年，在生产规模、技术含量、产品档次、经济效益等方面已位居国内冷轧不锈钢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不锈钢行业相关概念

（1）不锈钢概念

钢铁按产品特征可以分为普通钢和特殊钢，特殊钢按产品种类又可进一步分为不锈钢、合金结构钢、碳素结构钢、合金工具钢、碳素工具钢、轴承钢、

弹簧钢、高速钢等种类。

不锈钢是特殊钢的一种，在冶金学和材料科学领域中，依据钢的主要性能特征，将含铬量大于 10.5%，且以耐蚀性和不锈性为主要使用性能的一系列铁基合金称作不锈钢。不锈钢具有耐蚀性、耐热性、耐低温性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外观精美且可以循环利用，在工业和民用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从金相学角度分析，不锈钢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是由于这种材料中含有的铬，当铬暴露在氧气中时，会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很薄的铬氧化物保护层，隔绝了材料与空气、水的接触，铬氧化物层在受到损害时能够实现自我修复。另外，通过加入镍、钼等其他元素，可以进一步提高不锈钢的耐腐蚀性能并改善其加工使用性能。

（2）不锈钢常用分类

分类方法	类别	
产品外形	板带材	板、卷状不锈钢。
	长材	分为棒材和线材，具有一定长度圆棒状、线状的不锈钢。
	型材	其他形状的不锈钢。
化学成分	铬系	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即铬系不锈钢，相当于美国的 AISI400 系列，因此又称为 400 系不锈钢，代表钢号 SUS430、SUS410、SUS409L、SUS443 等。
	铬镍系	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镍，即铬镍系不锈钢，相当于美国 AISI300 系列，因此又称为 300 系不锈钢，代表钢号 SUS304、SUS301、SUS316L 等。
	铬锰系	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锰，相当于美国的 AISI200 系列，因此又称为 200 系不锈钢，代表钢号 SUS201 等。
金相组织	马氏体不锈钢	指铁-铬合金，晶体结构随成分而改变，含铬 12%-17%，含碳较高，故具有较高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但耐蚀性稍差，用于力学性能要求较高、耐蚀性能要求一般的一些零件上，如 SUS410。
	铁素体不锈钢	指铁-铬合金，具有体心立方晶体结构，含铬 12%-30%，其耐蚀性、韧性和可焊性随含铬量的增加而提高，耐氯化物应力腐蚀性能优于其他种类不锈钢，但机械性能与工艺性能稍差，具有磁性，如 SUS430。
	奥氏体不锈钢	指铁-铬-镍合金，具有面心立方晶体结构，含铬大于 18%，还含有 8%左右的镍及少量钼、钛、氮等元素，具有高度的耐用性和耐腐蚀性，同时具有很好的可延展性、较低的屈服应力、相对高的抗张强度和良好的可焊接性，此种类型不锈钢应用范围非常广，如 SUS301、SUS304。

分类方法	类别	
	双相系不锈钢	通常是铁-铬-镍合金，具有奥氏体和铁素体的双相结构，如SUS329J1，在含碳较低的情况下，含铬18%-28%，含镍3%-10%，有些钢还含有钼、锶、锑等合金元素，该类钢兼有奥氏体和铁素体不锈钢的特点，并具有超塑性，主要用于加工工业和海水应用领域。
	析出硬化系不锈钢	通常是铁-铬-镍合金，是在马氏体、奥氏体和双相钢的组织上经热处理沉淀析出硬化相，使合金硬化或强化，如SUS630。

不锈钢按照压延后产品外形的不同，一般分为板带材、长材和型材。实际应用中，板带材和长材的消费量占据大部分，型材的应用比例较小。

按照不锈钢化学成分的不同，不锈钢通常分为200系、300系和400系。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2017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2,577.37万吨，其中200系、300系和400系不锈钢占比分别为27.87%、52.07%和19.66%。

2、公司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的划分，公司属于“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3140 钢压延加工”。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公司属于“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行业中的不锈钢压延加工细分行业，公司主要定位于不锈钢板带材冷轧领域。

公司细分行业定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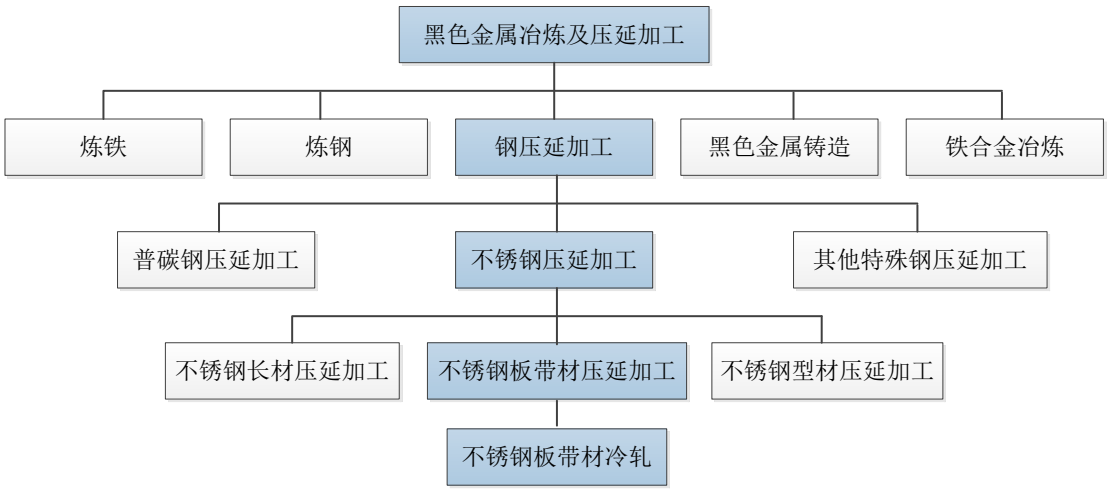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呈现如下显著特征：

（1）高端制造特征

不锈钢是特殊钢的一种，具有耐蚀性、耐热性、耐低温性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属于钢铁行业高端品种。公司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高端制造领域。

（2）循环经济特征

不锈钢是一种可回收循环利用的工业材料，不锈钢的耐腐蚀性和韧性使得大多数不锈钢制品在其使用寿命结束时，可以被实际回收循环利用，用作冶炼、生产新的优质不锈钢板带、管材、铸件和其他形式的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节约资源的国家战略。

（3）技术密集型特征

冷轧不锈钢行业的高端制造特征对不锈钢产品的加工精度和表面处理质量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涉及多机组联合作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技术复杂，需要大批熟练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全面高效的质量控制。不锈钢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也要求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行业产业升级对更高品质原材料的需求。

（4）资金密集型特征

冷轧不锈钢行业中无论是厂房的建设，还是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都需要大量资金的前期投入。此外，不锈钢冷轧企业向上游采购热轧原材料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冷轧不锈钢行业体现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征。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不锈钢行业作为钢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受国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的

宏观调控，同时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和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为该行业的两个自律组织。

序号	主管单位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3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	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各项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不锈钢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4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不锈钢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年会，总结工作、沟通信息，协调处理不锈钢行业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及时反映不锈钢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努力寻求国家和社会对不锈钢行业的关心和支持；遵循WTO的基本规则，积极协助企业维护我国不锈钢行业的合法权益；汇集、统计、加工整理各会员单位和国内外不锈钢的生产、设计、科研、应用以及市场需求的信息和资料等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序号	产业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 年	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2016 年	坚持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研发、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钢材； 生产工艺关键技术——节能高效轧制及后续处理技术； 关键品种重大工程——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节能环保装备与化工装备用耐蚀钢； 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高技术船舶建造、超高效电机推广等工作，鼓励钢铁企业主动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 促进兼并重组——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等领域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专业化骨干企业，避免高端产品同质化恶性竞争。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核电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性能汽车用、高速铁路用等特殊钢型材及其锻件，高品质不锈钢，高性能工模具用钢，耐腐蚀及耐高温，高压高强钢，高性能工程用钢等；铁基高温合金铸件，特殊钢铸件，高强度低温和超低温用可焊接铸钢件等，特殊品种高级无缝管等。
5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任务	2017 年	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高性能结构钢，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等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提升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共性技术和产业化水平，带动不锈钢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 。

（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冷轧不锈钢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概况

冷轧不锈钢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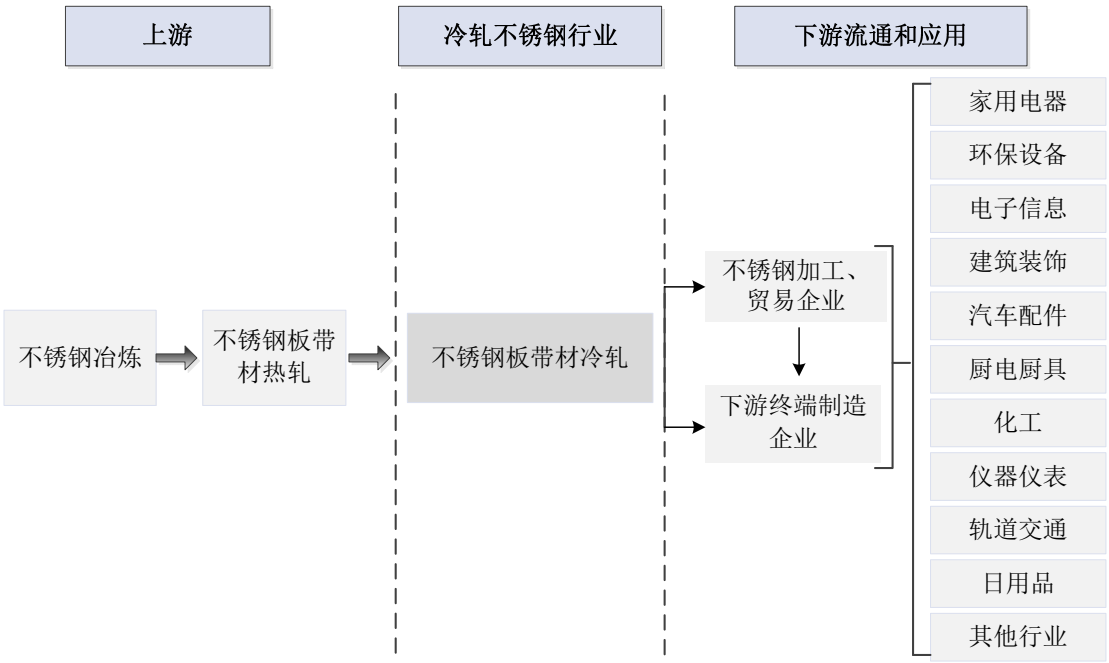

冷轧不锈钢行业的产业链从上游不锈钢的冶炼和热轧开始，再到公司所在的不锈钢板带材冷轧环节，最后延伸到下游的不锈钢流通和应用环节。

（1）不锈钢板带材冷轧环节

不锈钢板带材冷轧环节一般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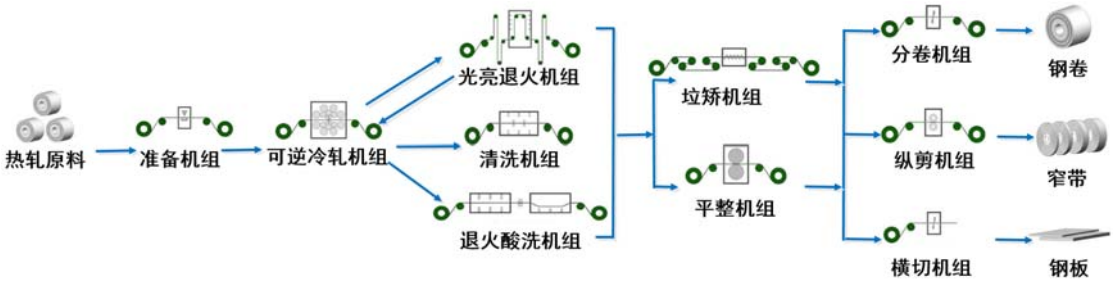

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经过准备机组进行冷轧前的工序准备工作，此工序主要把控正式冷轧工序前的原材料表面质量并焊接引带，此道工序的检查、处理和管控是保证企业产品质量的第一道环节。冷轧准备工序后，进入可逆冷轧机组进行多道次轧制，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冷轧厚度，之后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机械性能和表面质量，选择酸洗退火或者光亮退火，并经清洗机组清洗；之后进入精整环节，通过平整机组或拉矫机组对不锈钢板带进行优化处理，改善产品的力学性能，提升产品的表面质量，保证产品的成形加工性，修正板形以得到平直的板带。最后进入分卷、纵剪或横切工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宽度、重量等的个性化需求。

（2）冷轧不锈钢板带流通和应用环节

冷轧不锈钢板带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工业和消费领域终端应用产品涵盖范围极广，主要包括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仪器仪表、轨道交通、日用品等行业领域。

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流通和应用环节主要指加工、贸易和终端制造环节。

①加工环节。冷轧不锈钢板带出厂后通常以一定规格的不锈钢卷带和不锈钢板的形式存在，下游不同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往往针对自身产品性能对冷轧不锈钢板带提出特殊的定制要求，需要大量分工明细的专业不锈钢加工厂商进行加工配套，加工环节包括分条、开平、激光切割、磨砂、压花、研磨抛光、镀色、蚀刻等。

②贸易环节。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贸易环节主要依托于全国各地比较集中的不锈钢交易市场进行，各大不锈钢交易市场功能完善，覆盖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加工、仓储物流、融资服务、电子交易服务等方面。由于不锈钢冷轧企业一般优先向订货数量较大且稳定的客户供货，并对下游客户采取预收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而下游各行业终端制造企业尤其中小型企业采购数量小、资金实力较弱，且对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付款一般存在一定账期。因此，不锈钢的流通和应用环节需要不锈钢贸易企业从中提供资金、销售、物流等方面的支持，以平顺不锈钢上下游流通和应用环节中的供需矛盾。

③终端制造环节。根据规模大小和采购模式的不同，终端制造企业分为大型企业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其冷轧不锈钢板带需求量大，一般直接向不锈钢冷轧企业或大型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由于需求量小、资金实力较弱，主要通过不锈钢贸易企业或不锈钢加工企业进行采购，其不锈钢板带的采购具有零星化、定制化加工等特点。

2、冷轧不锈钢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冷轧不锈钢行业的上游是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不锈钢粗钢冶炼产能的规模制约着热轧和冷轧不锈钢产能的规模，从而最终对下游不锈钢

流通市场的规模产生影响；同时，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能为冷轧不锈钢行业提供优质的原料供应，从而推动不锈钢冷轧企业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优化管理水平，也促使冷轧不锈钢板带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①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增长较快

近些年来，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增长较快，由 2010 年的 1,125.60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2,577.37 万吨，占世界不锈钢粗钢总产量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36.20%上升到 2017 年的 53.61%。2010-2017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及占世界不锈钢粗钢产量比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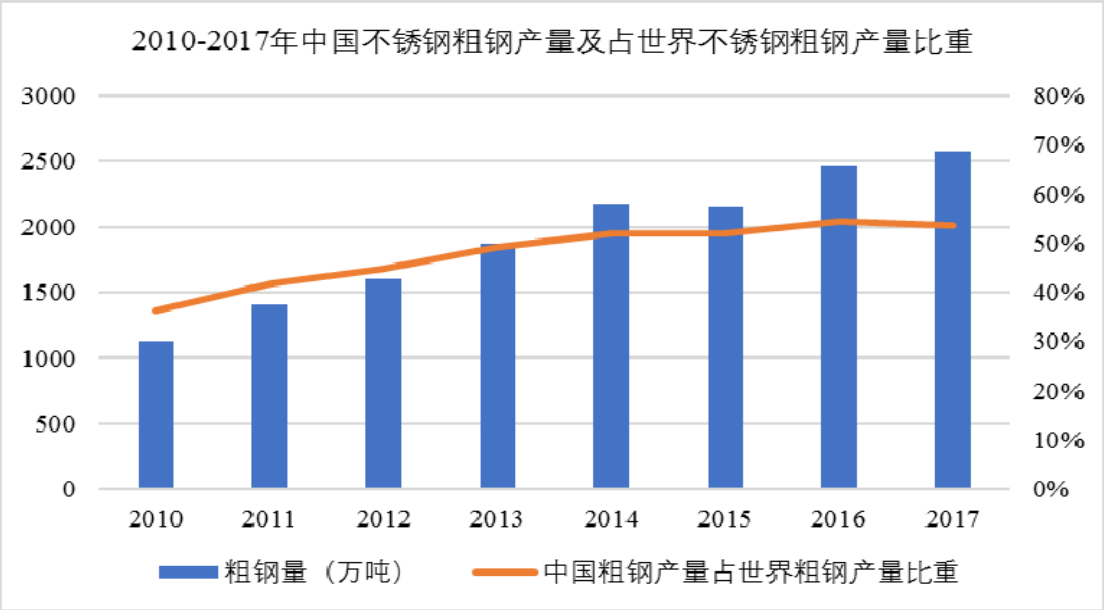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ISSF。

从不锈钢的生产链条来看，不锈钢粗钢一般需要经过热轧环节，经热轧后大部分作为生产冷轧不锈钢的原材料，少量作为工业用材直接用于化工、石油、机械、船舶等行业耐蚀零件、容器和设备等的制造。因此，冷轧不锈钢产量与不锈钢粗钢产量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②中国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格局

目前，中国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主要集中在青山集团、太钢不锈、北海诚德、广东广青、宝钢不锈（含宝钢德盛）、鞍钢联众、张家港浦项、酒钢宏兴、河南金汇集团、福欣特钢、江苏德龙等企业。2017 年，前十一大不锈钢厂商粗钢产量占中国粗钢总产量的 82.23%，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7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前十一大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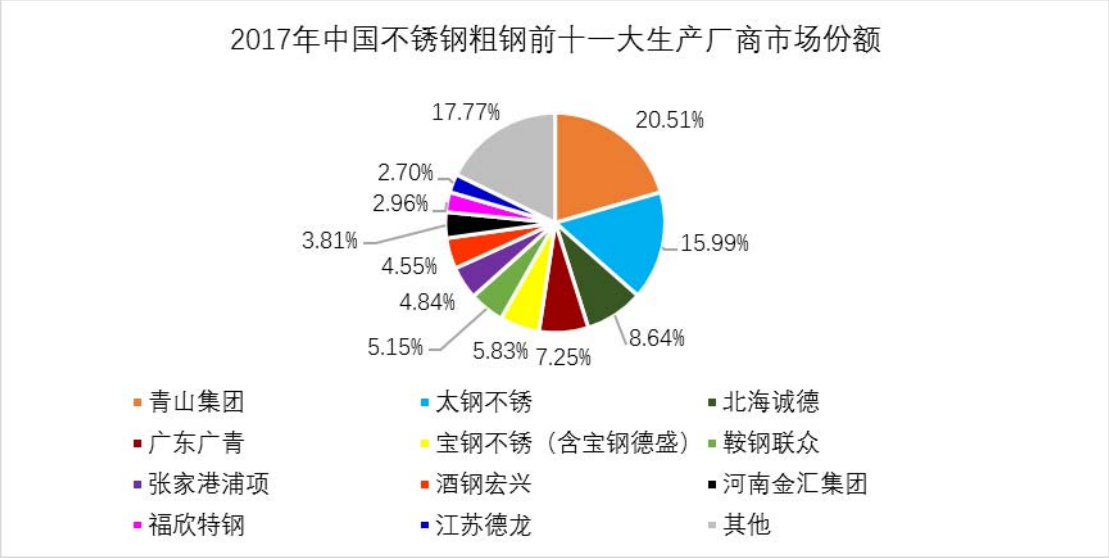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注：广东广青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东广青 48.72%股权，青山集团子公司广东吉瑞和青拓集团合计持有广东广青 46.29%股权。

从整个不锈钢行业产业链来看，中国冷轧不锈钢产能分布与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的分布有较强的相关性。

③中国不锈钢粗钢分系别（材质）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2017 年统计数据，300 系不锈钢粗钢产量 1,342.06 万吨，占中国粗钢总产量份额为 52.07%；200 系不锈钢粗钢产量 718.32 万吨，所占份额为 27.87%；400 系不锈钢粗钢产量 506.79 万吨，所占份额为 19.66%。2010-2017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按系别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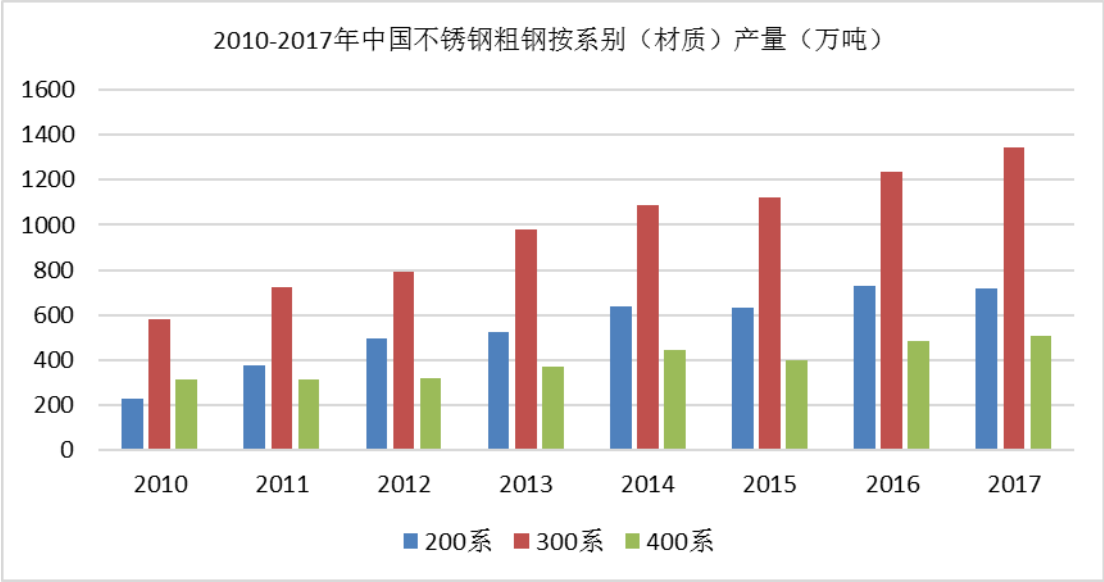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总体来看，由于 300 系不锈钢具有高度的耐腐蚀性以及良好的可延展性、相对高的抗拉强度和优异的可焊接性，其产量占中国不锈钢粗钢总产量的 50%以上，是目前应用范围最为广泛的不锈钢钢种。200 系不锈钢在耐蚀性等方面不如 300 系不锈钢，但因其含镍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我国不锈钢市场上仍占据一定市场份额。400 系不锈钢因其具有磁性特点，常用于特定的使用用途，在民用领域应用相对广泛。

对于冷轧不锈钢行业来说，各系列冷轧不锈钢产品构成比例与不锈钢粗钢产量分系别构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冷轧不锈钢板带因其具有高强度、耐腐蚀性、良好的加工性和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涵盖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仪器仪表和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

①家用电器

冷轧不锈钢板带由于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被广泛用作洗衣机水桶、洗涤干燥机、电热水器等常与水接触的家电的材料。另外，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优异的表面和加工性能，被广泛用于微波炉前板和炉腔、电冰箱的门板和内衬、冷柜的衬板和箱体、电饭煲外壳等家用电器产品。

②环保设备

环保方面，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优异的耐蚀性，在用于抑制二恶英发生的高温垃圾焚烧装置、污水处理、海水淡化以及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环保设备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③电子信息

冷轧不锈钢板带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精密结构件（包括内构件和外观件）材料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移动电源、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另外，由于其良好的电磁波屏蔽性，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上也得到越来越多地应用。

④建筑装饰

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久性和高强度，在建筑装饰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常被用作建筑内外装饰板和焊管、耐腐蚀屋顶、钢结构、绝大多数标牌等的材料。

⑤汽车配件

在汽车制造方面，冷轧不锈钢板带被广泛应用在汽车排气系统、燃油箱、发动机紧固件、油冷器、汽车灯座和灯头、消音器、水箱、中冷器、节温器、隔热罩、汽缸垫等汽车配件中。此外，冷轧不锈钢板带也常作为汽车内外装饰用材料，如汽车嵌条、车轮盖、扶手、安全栏杆等。

⑥厨电厨具

冷轧不锈钢板带由于其良好的耐热、耐腐蚀和易清洁等特性而常被作为抽油烟机外壳、燃气灶面板、洗碗机、消毒柜、配管及储水箱、橱柜产品、净水机、不锈钢厨具等产品的材料。

⑦化工

化工工业使用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范围非常广，如塔、罐、容器衬里、内构件、换热器、管件等，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特殊的使用环境，对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耐热性和耐腐蚀性尤其是耐晶间腐蚀性要求较高。

⑧仪器仪表

中高端仪器仪表对其材料的精密度和功能性要求非常高，而冷轧不锈钢板带因其优异的高强度、耐腐蚀、表面质量和加工性能，在高端仪器仪表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如压力表、压力弯管、温控器、波纹管等。

⑨轨道交通

目前，冷轧不锈钢板带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如车辆的车体和内部组件，包括车辆内部的扶手杆、门口扶手、扶手杆座、电热器及罩板轨等。同时，冷轧不锈钢板带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方面也有着广泛应用，比如地铁车站的自动电梯和车站通道的护栏杆、座椅、广告牌、管道等。

（四）行业经营模式

相比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冷轧不锈钢行业更接近下游的流通和应用领域，行业内冷轧企业数量较多。按市场主体类型划分，主要有以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宝钢德盛）、北海诚德为代表的国有（控股）冷轧企业，以张家港浦项、宁波宝新、上海实达为代表的中外合资冷轧企业，以甬金科技、宏旺集团为代表的民营冷轧企业，以宁波奇亿为代表的外资冷轧企业；另外，在全国各地的不锈钢流通市场或交易集散地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型不锈钢冷轧企业。

冷轧不锈钢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不锈钢冷轧企业一般采用向上游不锈钢热轧企业采购和向上游热轧企业代理商或热轧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价格一般以上游不锈钢热轧企业市场化报价为基准，采购数量一般依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等确定，采购付款一般为预付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模式。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不锈钢冷轧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重大项目招投标等下游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身产品生产周期等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进而组织实施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冷轧不锈钢行业下游客户一般分为不锈钢加工企业、不锈钢贸易企业和终端

制造企业等。销售定价方面，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来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结算方面，对不锈钢加工、贸易类客户大多采用预收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模式，对特定的大型终端制造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整体上，不锈钢冷轧企业的销售回款逾期风险较小。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冷轧不锈钢行业技术特点

（1）生产装备高端。不锈钢是一种高合金钢，轧制变形抗力大，加工硬化程度高，是普碳钢的 2-3 倍。因此，要保证轧制的高精度和高效率，需采用刚性大的轧机。另外，整条冷轧生产线装备复杂，机组中高精尖设备占很大比例，涉及机电、仪表自动化执行等各个方面。

（2）生产工序复杂。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序包括准备机组的原材料质量检测和焊接引带、冷轧机组多道次的轧制、酸洗退火或光亮退火、钢带清洗、平整或拉矫、磨砂、抗指纹处理、分卷、纵剪或横切、包装、入库等工序，任何一个工序出现问题都会严重影响最终成品的质量。

（3）质量要求严格。不锈钢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下游应用行业的产业升级，对不锈钢质量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厚度规格进一步减小，同时还要求尺寸精度、平整度及表面质量更加优化。因此，对冷轧生产流程的全面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严格。

（4）管理水平要求高。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是多机组联合作业，生产工序复杂，工序平衡和管理十分重要，良好的生产组织和管理能力是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根本保证。

2、冷轧不锈钢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是近十几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市场对高端冷轧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众多传统落后的四辊、六辊、八辊等轧机设备和工艺逐步被淘汰。在近些年我国不锈钢生产企业新增的冷轧产能中，众多高端机组设备如二十辊单体轧机或连轧机组的引进和投产，整体上提升了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技术和装备水平。

近些年来，随着全球不锈钢产业格局的不断调整，全球冷轧不锈钢板带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整体来说，我国在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技术和装备已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冷轧不锈钢行业同时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周期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上游不锈钢冶炼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同时，铁、镍等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周期性的波动也对上游不锈钢冶炼造成较大的影响。另外，冷轧不锈钢板带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等下游各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周期性的特征。因此，冷轧不锈钢行业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

2、行业区域性

从生产角度看，中国传统的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主要集中在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张家港浦项等北方区域，随着鞍钢联众、青山集团、福欣特钢、北海诚德等不锈钢生产企业在广东、福建和广西的投产，逐渐改变了中国不锈钢“北重南轻”的格局，使得东南沿海一带成为中国重要的不锈钢生产集中地之一。

从消费角度看，江苏、广东、上海、浙江等地的冷轧不锈钢生产流通量约占全国总量的 80%以上。而长三角和珠三角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形成了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不锈钢消费产业集群，如长三角的昆山电子产业集群、张家港洗涤设备产业集群、永康五金产业集群、慈溪家电产业集群等，珠三角的以广州为中心的汽车产业集群、深圳和东莞电子通讯产业集群、茂名石化机械产业集群、湛江小家电产业集群等。如此众多的下游不锈钢消费产业催生出以江苏无锡为代表的长三角不锈钢流通市场和以广东佛山为代表的珠三角不锈钢流通市场，这些地区也聚集了大量不锈钢冷轧企业和不锈钢加工与制品制造企业。

我国的冷轧不锈钢产能分布与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的分布以及下游

的主要消费市场分布有较强的相关性。

3、行业季节性

冷轧不锈钢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和下游产业的消费整体上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七）行业的发展现状

1、冷轧不锈钢行业供求状况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供求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电子信息、环保能源、汽车配件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需求量不断上升。

2013 年之前，我国对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表观消费量一直大于生产量，随着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量逐年增长，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但厚度在 0.2mm 以下的超薄、超平、超硬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国内仅有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宁波奇亿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尚不能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高端产业需求。2010-2017 年中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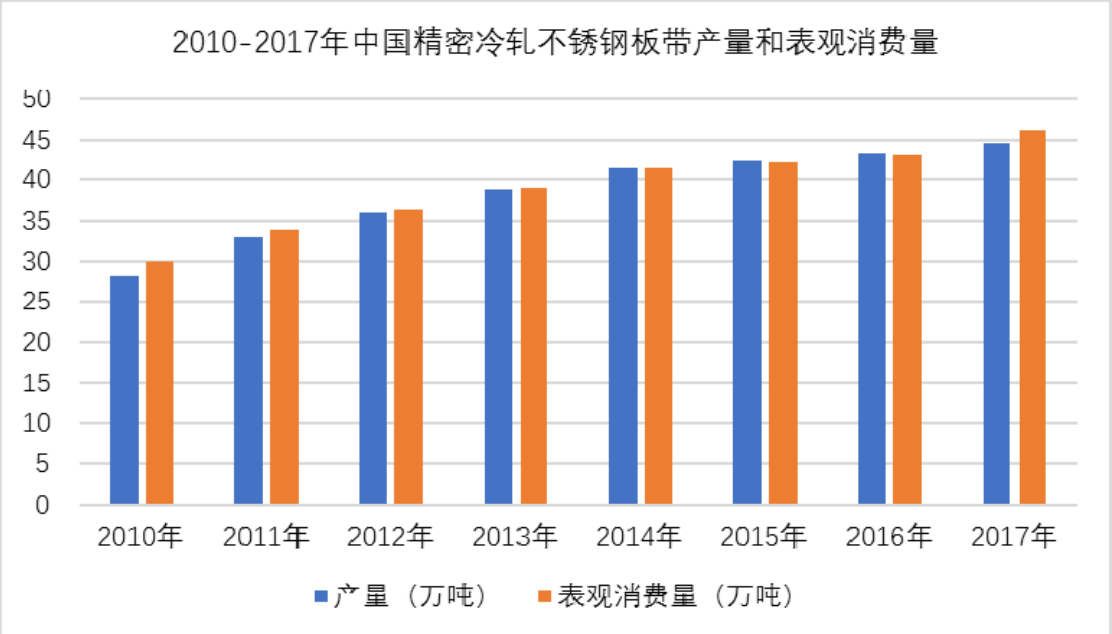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供求状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近些年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内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表观消费量逐年上升。与此同时，我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量也出现较快的增长，且近些年一直高于表观消费量。2010-2017 年中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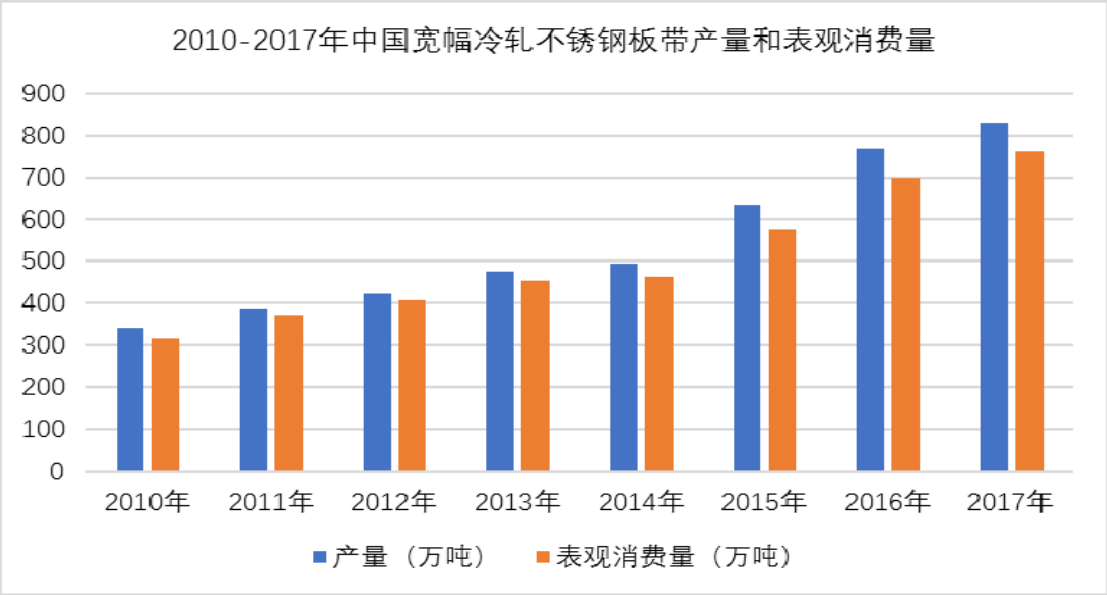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2、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成立于 1998 年的上海实达是我国第一家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2004 年之前，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依赖进口，但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尤其在技术水平方面实现了跨越式提升。

由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属于冷轧不锈钢行业的高端产品，有着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国内能够进入此领域的生产厂家数量不多，尤其在 0.2mm 以下的高品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能够较大批量生产的厂家更少。

近年来，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较大规模企业数量基本稳定在 20 家左右，主要包括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宁波奇亿、太钢精密、呈飞精密、无锡华生、上海业展等企业。2017 年，中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主要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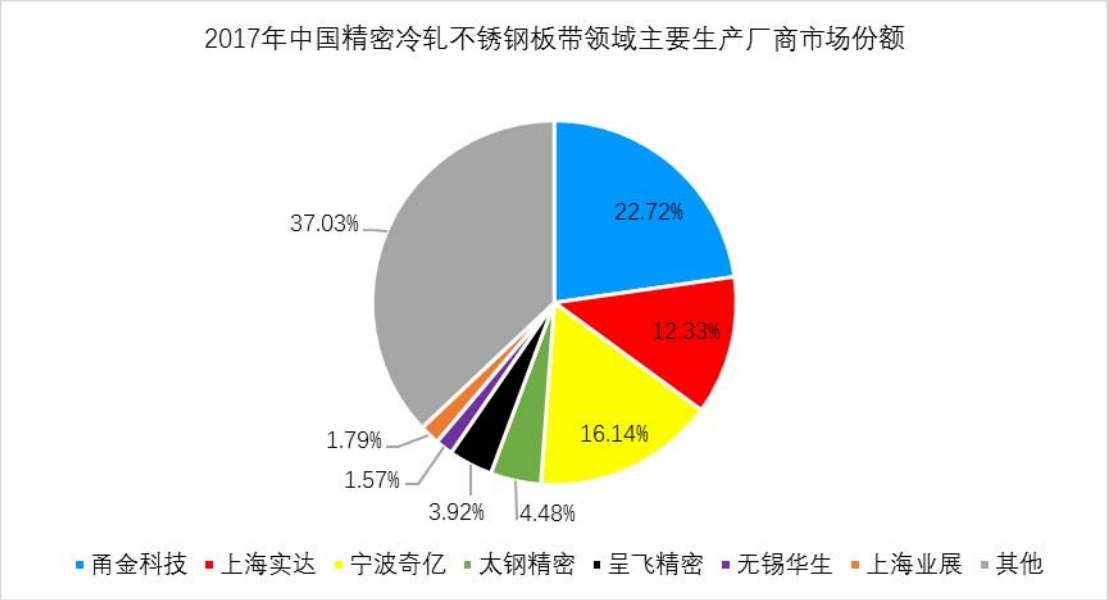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竞争状况

国内最早进入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的企业是太钢集团，后成立太钢不锈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和销售。随着中国不锈钢市场的迅速发展，外资不锈钢企业也不断进入中国市场，如浦项制铁公司先后设立张家港浦项和青岛浦项，德国蒂森克虏伯投资设立上海克虏伯。虽然民营不锈钢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晚，但以其高效的决策机制和相对较低的管理及制造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逐渐成为该市场领域中成长最快的企业。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已形成了以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张家港浦项（含青岛浦项）、宏旺集团、甬金科技、北海诚德、鞍钢联众以及酒钢宏兴等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2017 年，中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主要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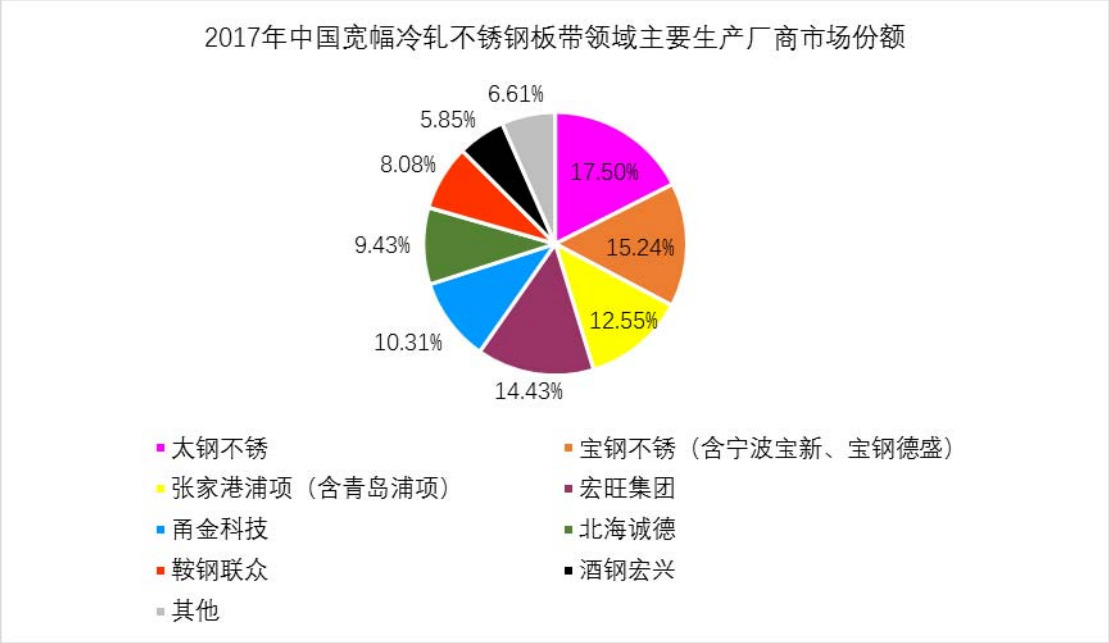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八）行业的发展趋势

1、冷轧不锈钢行业市场需求趋势

从国内市场来看，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国，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已占世界不锈钢粗钢总产量的 50%以上。同时，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约占全球不锈钢消费总量的 40%左右（数据来源：ISSF）。随着近些年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化建设、制造业升级、消费水平升级和不锈钢应用领域拓展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整体上保持较稳定的增长。2010-2017 年中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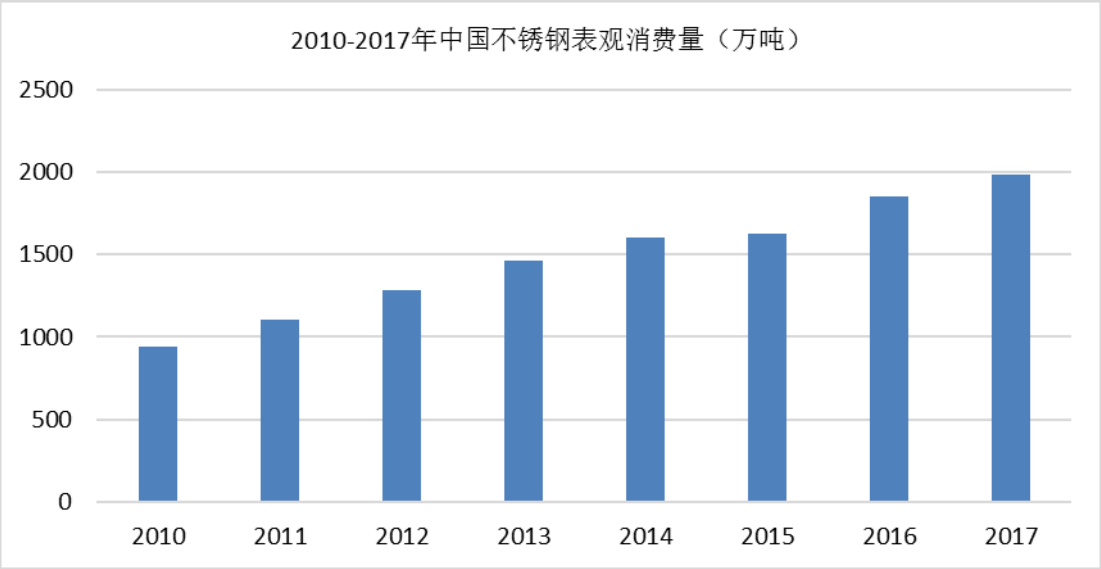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高端不锈钢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根据已经公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国家将重点支持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核电、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航空航天、机械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因此，冷轧不锈钢行业将会朝着更加高端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2、冷轧不锈钢行业市场供给趋势

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虽然面临比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领域外的不锈钢冷轧企业为了向高端冷轧领域拓展，积极进行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未来会有更多的不锈钢冷轧企业涉足此领域。同时，领域内的行业龙头如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和宁波奇亿等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和研发的力度，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此外，行业内低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企业，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升级的品质需求，将来会逐渐退出市场竞争。

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由于 2013-2017 年期间冷轧不锈钢产能增长较快，冷轧不锈钢产量持续高于同期表观消费量，因此，将导致此领域更加充分的市场化竞争。此外，由于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对处于上游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企业来说，会不断加强与其上游冶炼和热轧厂商以及下游不锈钢应用领域客户的研发合作，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加工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满足下游客户越来越高端的需求。

3、冷轧不锈钢行业利润水平趋势

冷轧不锈钢行业属于不锈钢压延加工行业，行业的定价通常采用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但由于原材料成本一般占冷轧生产成本的 90%左右，因此，冷轧不锈钢行业利润水平容易受到原材料供给和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经过近些年的发展，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尤其是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长期来说，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也将趋于稳定。

4、行业上下游深度合作与行业整合趋势

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无论是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厂商，还是下游的不锈钢冷轧厂商，都在寻求上下游更紧密的合作。对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企业而言，确保长期稳定的冶炼、热轧产能的消化是其长期市场战略；而对不锈钢冷轧企业来说，优质热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是行业内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国内不锈钢上下游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正越来越多，主要的合作案例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合作时间	投资方	投资方主营业务
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山东泰山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不锈钢冶炼、压延生产
		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不锈钢冷轧生产
青拓上克	2016 年 8 月	青拓集团持股 60%	不锈钢产业投资、贸易等
		上海克虏伯持股 40%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鼎信科技持股 2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75%	不锈钢制品、加工、贸易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01090）	2017 年 4 月	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 8.33%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2015 年 6 月	宝钢不锈参与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发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企业名称	成立/合作时间	投资方	投资方主营业务
		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 9.09%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宝钢不锈持股 5%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 95%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鼎信科技持股 3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宏旺集团持股 65%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甬金	2014 年 3 月	鼎信科技持股 30%	不锈钢热轧生产
		甬金科技持股 70%	不锈钢冷轧生产
太原太钢不锈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矿山采掘和钢铁生产、加工、配送、贸易
		江苏大明持股 60%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天津太钢不锈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太钢不锈持股 9%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持股 91%	不锈钢、碳钢专业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中也明确提出，要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等领域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专业化骨干企业，避免高端产品同质化恶性竞争，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因此，从行业健康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不锈钢冷轧企业同上游冶炼和热轧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各自发挥彼此的比较优势，是行业发展趋势。

5、行业环保升级趋势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内对不锈钢行业环保核查的力度逐步加大，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企业面临比较大的环保压力。对于冷轧不锈钢行业来说，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相对较少，主要在冷轧的轧制和酸洗环节存在污染物排放。目前，随着冷轧不锈钢行业整体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以降低污染物排放，积极应对国内不锈钢行业环保要求不断升级的趋势，以真正实现绿色生产。

6、行业内企业海外投资趋势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要有力有序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防止一哄而上、无序竞争。支持国内企业通过境外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全球营销研发服务体系。鼓励国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发

挥互补优势，共同探索开发第三方市场。

近年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不锈钢生产国，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工艺技术和主体装备总体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不锈钢企业如青山集团等已开始进行海外布局，但主要集中在上游矿山、镍铁和钢坯冶炼、热轧等环节。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不锈钢冷轧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投资，积极有效整合全球范围内资源，不断提升我国不锈钢冷轧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涉及的技术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生产管理涉及材料学、热处理、机电、仪表自动化执行等各个方面。因此，不锈钢冷轧企业的正常运营需要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大批熟练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严格控制。

随着不锈钢下游各行业应用领域的产业升级，对不锈钢产品质量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生产制造高质量、高附加值不锈钢产品的能力，将决定企业能否获得超额利润，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资金和人员的持续投入，更需要长时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工艺的积累。

2、资金壁垒

冷轧不锈钢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建设和生产运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首先，冷轧不锈钢行业前期投资额巨大，无论在厂房建设方面，还是在设备购置和安装、生产调试运行等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的前期投入。其次，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采购、生产及研发等业务也呈现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向上游不锈钢冶炼及热轧企业采购热轧原料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因此，企业在采购原材料环节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企业需要持续、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支出，以保持长久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有利于不锈钢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产业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心，确保不锈钢行业的健康、有序、长久发展。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促进钢铁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2016 年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在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关键品种重大工程、智能制造、促进兼并重组等方面鼓励不锈钢生产企业向高端方向发展；2016 年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品质特殊钢等新兴材料的规模化应用范围。

公司所处的冷轧不锈钢行业作为特殊钢行业的细分行业，属于具有节能环保特征、面向高端制造领域的新材料行业范畴，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我国不锈钢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不断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品逐渐向中高端方向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促进了消费支出的不断增长，居民对衣食住行之外的耐用品消费持续增加，消费结构逐步改善。此外，“一带一路”战略带动的大型建设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加工运输、海洋开发、航空航天（含军工）、和新能源开发（含核电）等新领域也将得到大力支持和发展。

因此，制造业升级、消费升级和新兴领域的拓展将有效带动我国不锈钢消费市场的稳步发展，并将推动我国不锈钢产品结构逐步转向中高端领域，冷轧不锈钢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行业内低端产能逐步淘汰，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需求旺盛，冷轧不锈钢行业内存在着较多的低端产能，不利于行业的有序竞争和产业升级。随着不锈钢应用领域的日益高端化和消费结构升级，低端产品的市场不断萎缩，低端的冷轧不锈钢产

能逐渐被市场淘汰，将有利于高端不锈钢冷轧企业和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4）环保监管趋严，有利于行业长期规范经营

冷轧不锈钢行业存在因环保设施投入不足而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现象。随着国内对不锈钢行业环保核查和监管的日趋严厉，将对环保投入不足、污染物违规排放的不锈钢冷轧企业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但有利于行业内合法规范经营的不锈钢冷轧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也促使国内不锈钢冷轧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采用环保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和绿色生产。

2、不利因素

（1）国外反倾销政策影响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出口

由于中国冷轧不锈钢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直接影响到了欧洲、美国、印度、越南等国家冷轧不锈钢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利益，迫使其政府出台针对中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反倾销政策。未来，若更多的国家推出对中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反倾销政策，会对我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利于行业发展

镍、铬、铁等金属是冷轧不锈钢行业上游不锈钢冶炼企业生产不锈钢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目前，镍和铁矿石等原料的交易存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易出现剧烈波动，由于风险无法合理预计，难以对冲，从而给镍铁和不锈钢冶炼企业带来较多的不确定性风险，这些风险会通过产业链传递给下游的冷轧不锈钢行业。报告期内，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金属镍 3 月期期货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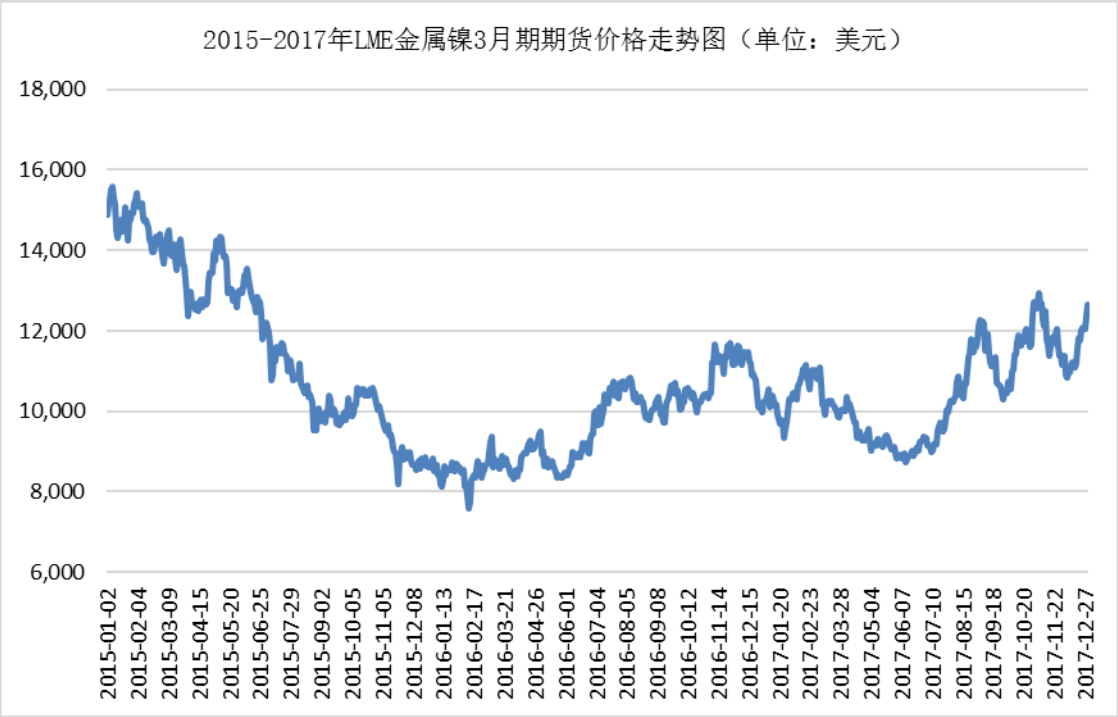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冷轧不锈钢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一方面会影响不锈钢下游客户的采购预期和采购数量，并进而导致不锈钢流通市场的供需失衡；另一方面，若不锈钢冷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不能顺利传导至下游，则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因此，重要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冷轧不锈钢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外主要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国外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韩国和日本等国家，包括德国的蒂森克虏伯不锈钢公司、卢森堡的阿赛洛米塔尔集团、韩国的浦项制铁公司以及日本的新日制铁公司等。

国外主要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蒂森克虏伯不锈钢公司	蒂森克虏伯不锈钢公司位于德国，为蒂森克虏伯钢铁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扁平材及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是欧洲最大的不锈钢扁平材生产厂商之一。
2	阿塞洛米塔尔集团	阿塞洛米塔尔集团由西班牙塞雷利、卢森堡阿贝德和法国优基诺三大欧洲集团最终合并而成，总部位于卢森堡，是世界上最大的钢板和长材生产商之一和欧洲最大的钢材分销物流、贸易公司。
3	浦项制铁公司	浦项制铁公司成立于 1968 年，是韩国最大的钢铁制造厂商，在韩国浦项市和光阳市设有完善的厂房，生产各种先进的钢铁产品，包括热轧钢卷、钢板、钢条、冷轧钢板、电导钢片和不锈钢产品等，自 1995 年开始在中国投资设厂。
4	新日制铁公司	新日制铁公司是日本最大的钢铁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产品包括圆钢、合金钢、不锈钢、各种钢管、冷轧与热轧钢板、化学制品、炼铁用成套设备、各种产业机械等。

从本世纪初开始，全球不锈钢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尼、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中国由于市场规模庞大、工业基础雄厚、劳动力素质高、成本低等优势，短短十几年时间发展成为世界不锈钢第一生产大国。

（2）国内主要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①国内主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二十家左右，且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企业数量较多。

除甬金科技外，国内主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实达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位于上海市，由美国 Allegheny Ludlum,LLC 和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专业生产 200、300、400 系列各种调质硬度、表面状态、或特殊要求的冷轧不锈钢精密带材产品。
2	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奇亿成立于 2001 年 2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专业从事高精密不锈钢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 201、301、304、304L、310S、316L、430 等各种不锈钢牌号的软态、硬态、超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带、钢板及钢卷。
3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太钢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依托全流程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可以生产满足各种硬度级别和各种表面光洁度要求的精密带钢产品。
4	江苏呈飞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呈飞精密隶属于江苏呈飞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位于江苏省丹阳市，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精密不锈钢带钢、钛合金、镍合金、铜合金的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5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生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国内较早专业生产不锈钢精密带材的企业，专业生产各种性能、不同表面状态及特殊要求的超薄、超硬精密不锈钢带材。
6	上海业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位于上海市，以生产精密不锈钢超薄带为主。

资料来源：以上各家公司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国内主要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国内主要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主要有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张家港浦项（含青岛浦项）、宏旺集团、甬金科技、北海诚德、鞍钢联众以及酒钢宏兴等。

除甬金科技外，国内主要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是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重组不锈钢经营性资产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经过多年发展，太钢不锈已成为全球不锈钢行业领军企业。主要产品有不锈钢、冷轧硅钢、碳钢热轧卷板、火车轮轴钢、合金模具钢、军工钢等。
2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位于上海市，拥有宝钢德盛和宁波宝新等生产基地，具有配套完整的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全流程不锈钢生产线，主要产品有热轧不锈钢板卷、冷轧不锈钢薄板和冷轧不锈钢焊管等，形成了铁素体、奥氏体、马氏体、双相钢等四大系列产品。
3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含青岛浦项）	张家港浦项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由韩国的浦项制铁公司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是专业生产不锈钢的中外合资企业。青岛浦项为浦项制铁公司、张家港浦项、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不锈钢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专业生产冷轧不锈钢薄板。
4	宏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旺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下辖佛山正宏泰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宏旺不锈钢有限公司、肇庆宏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宏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天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冷轧不锈钢的企业集团，核心产品为 200 系、300 系、400 系冷轧不锈钢卷板，以及平板表面加工。
5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海诚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拥有从红土镍矿冶炼到镍铬合金宽板冷轧成品全流程覆盖的生产线，各项工艺技术和装备均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是广西规模最大的镍铬合金生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6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前身为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由台湾烨联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2014 年 12 月鞍钢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并持有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60%股权，主要生产不锈钢扁钢坯、不锈钢钢板、热轧不锈钢黑皮钢卷、热轧不锈钢钢卷、冷轧不锈钢钢卷等产品。
7	甘肃酒钢宏兴钢铁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成立于 1999 年 4 月，位于甘肃嘉峪关市，目前已形成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热轧、冷轧以及不锈钢生产等完整的钢铁生产一体化产业链条，最终产品主要有高速线材、棒材、中厚板材、卷板、不锈钢产品等。

资料来源：以上各家公司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

（1）发行人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较大规模企业有 20 家左右，主要包括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宁波奇亿、太钢精密、呈飞精密、无锡华生和上海业展等企业，上述前七大厂商占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份额的 60%以上。由于存在比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格局比较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在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8.89%、22.55%和 22.72%。2017 年，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超过 10 万吨，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发行人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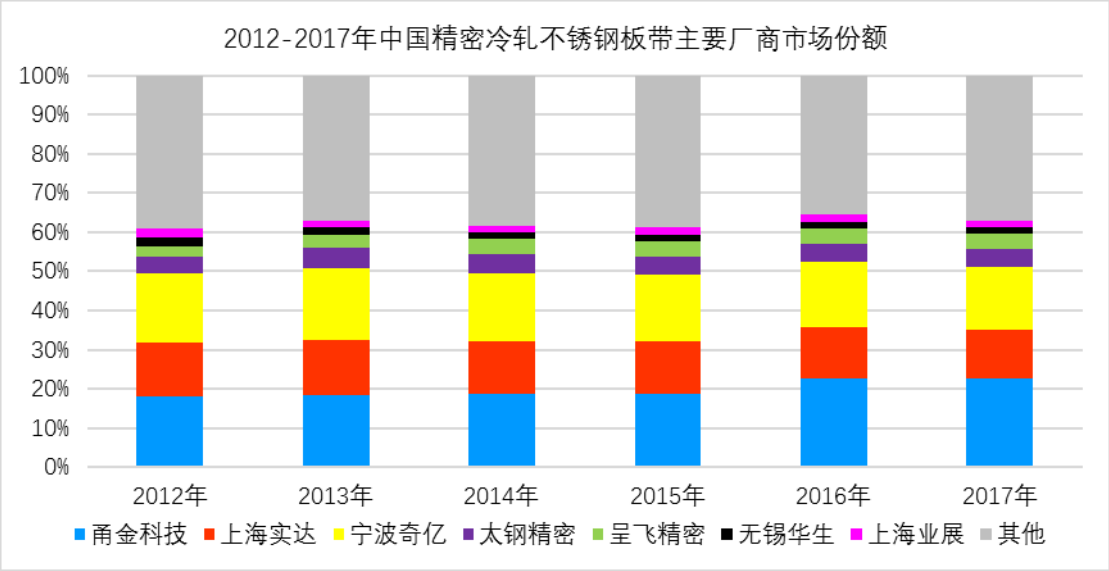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2）发行人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地位

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中，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张家港浦项（含青岛浦项）、宏旺集团、甬金科技、北海诚德、鞍钢联众以及酒钢宏兴等企业构成了我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中的主要生产企业。2017 年，上述前八大厂商占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份额的 90%以上。

截至 2017 年末，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分别拥有年产 33 万吨和 50 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甬金科技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总产能达到 83 万吨/年。2017 年，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超过 85 万吨。报告期内，甬金科技在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98%、8.94%和 10.31%，呈较快上升趋势，反映出公司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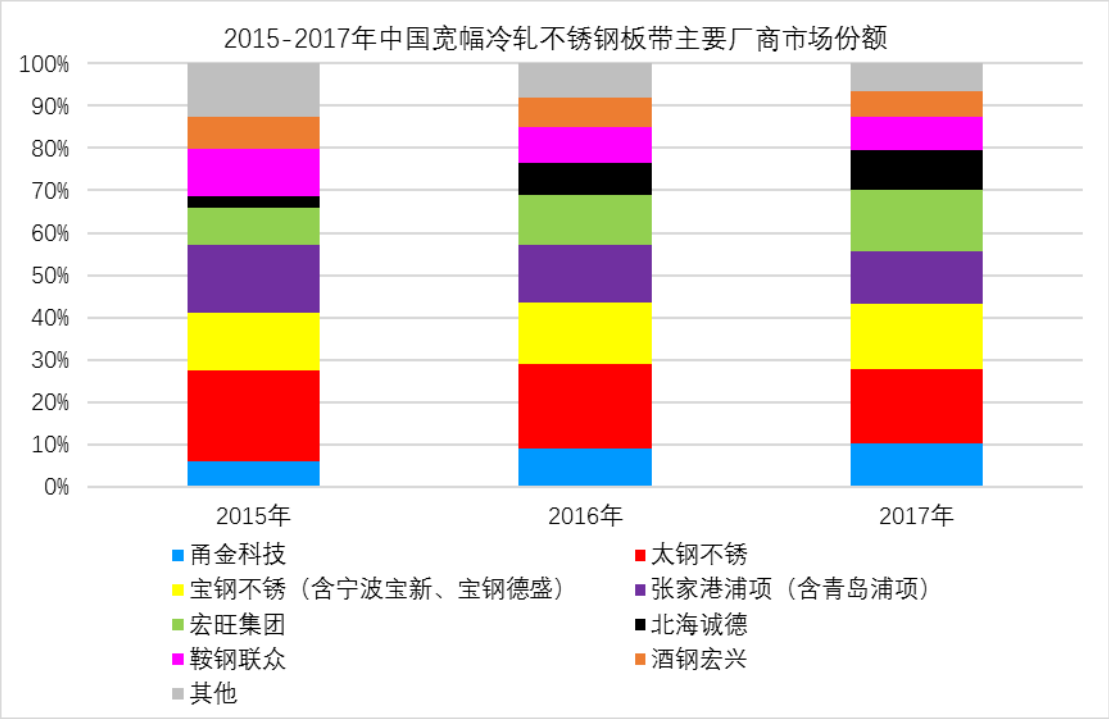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冷轧不锈钢板带尤其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公司通过十几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取得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①研究、积累并掌握了热、力作用对不锈钢板带组织性能的演变规律，据此设计了不同种类不锈钢板带的轧制工艺和退火工艺，建立了大压下量时组织应力均匀的精密不锈钢板带成套冷轧工艺技术。

②发明了成套板形精确控制新技术与装置。创新设计了凸字形辊箱结构，发明了侧向间隙消除技术和一中间辊对推技术，实现了宽幅冷轧轧机生产效率和精度控制水平的提升。

③发明了高压对喷清洗-挤干高效脱脂技术和轧制油分级净化技术，显著提高轧制油洁净度和过滤滤芯的使用寿命，保证了板带表面光洁度。

④发明了光亮退火炉内氢气循环净化-分子筛干燥技术，满足了光亮热处理工艺对炉内氢气纯度、露点及氧气含量的苛刻要求，显著提高了板带表面光泽度。

⑤发明了不锈钢无硝酸表面处理技术，解决了传统酸洗工艺氮排放的环境污染问题。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均建立了全面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甬金科技企业标准》及22项质量控制文件，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文件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和质量检测到销售和客户服务等环节均进行有效的全流程质量管控。

此外，在进行多品种、多规格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优化生产流程，所生产产品具有精度高、强度高、板型平直度高、高耐蚀性、表面光洁度优越等特性，从而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品种、规格、用途及产品质量等的特殊要求。

公司生产的各系列冷轧不锈钢板带被广泛应用于下游各行业生产领域中，为美的、惠而浦、苏泊尔、Arçelik A.Ş、大唐环保科技、银轮股份、浙江美大、老板电器、长盈精密、夏普电器、哈尔斯等下游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江苏甬金设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两个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研发。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获得9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制定相关产品企业标准12项，并入选2017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对本行业共性技术和产业化的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

为了保持在冷轧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板带”、“300 系列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板带”和“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四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中宽板带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JBX”牌精密不锈钢带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被评为 2016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O.4S/K 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生产装备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设立甬金科技装备研发中心，专门从事不锈钢冷轧生产装备的设计和研发，致力于提升国产冷轧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

公司装备研发中心自主设计研发出 1,350mm 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1,350mm 连续退火酸洗机组、1,350mm 可逆式不锈钢带平整机组、准备机组和分卷机组等不锈钢冷轧主体装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冷轧不锈钢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自主设计研发出 13 台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3 套连续退火酸洗机组、2 台平整机组、6 台准备机组和 6 台分卷机组，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大幅降低了公司冷轧装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日常维修成本，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还实现了若干台/套冷轧生产装备的对外销售，反映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冷轧主体装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也体现了公司在

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主要冷轧生产装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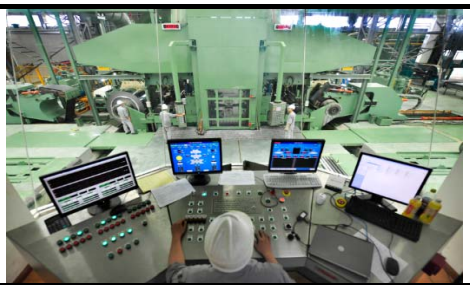

上方两图为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其主体机械设备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传动控制采用西门子 SM150 系统，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 FM458 和 S7400 系列，在设计和制造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产量可达 10 万吨。

上方两图为连续退火酸洗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并与宝菱重工、秦冶伟业、阿丽贝及美钢联联合研发制造，主要用于钢带退火、表面酸洗及精整。生产机组全长 380 米，由开卷段、入口活套、退火段、酸洗段、出口活套、平整段等组成；机组还设有酸雾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酸再生系统及氮氧化物处理系统，年产量可达 25 万吨。

左图为可逆式不锈钢带平整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其主体机械设备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传动控制采用 ABB 的 ACS800 系统；控制系统 PLC 采用西门子 S7400 系列，在设计和制造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产量达 20 万吨。

上图为准备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是轧机的辅助设备，主要用于检查原材料质量及焊接引带。	上图为不锈钢带分卷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主要用于成品大卷重卷分切成小卷。

（5）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优势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队伍的培养，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积累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通过引导职工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广泛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攻关和技术交流等各种活动，建设了一支学习型、技术型、创新型、执着专注和精益求精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保证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行业竞争力。

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为公司保持持久的行业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冷轧不锈钢行业是资金密集度较高的行业，无论对生产线进行前期投资还是日常运营对资金都有较大的需求。公司作为民营不锈钢冷轧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规模仍然相对较小，与行业龙头的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相比，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产品	说明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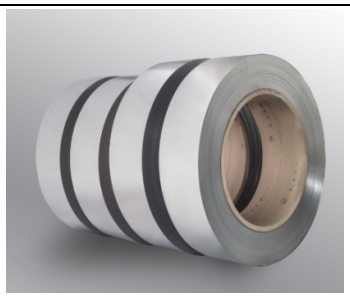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0.08-1.5mm，宽度主要为820mm以下，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尺寸精度、更优板形、更优质表面和定制化程度更高等特点。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 0.25mm-2.0mm，宽度为 1,000mm 以上，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用途

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客户定制化程度更高，距离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更近，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电池等行业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知名终端客户包括美的、Arçelik A.Ş、惠而浦、苏泊尔、夏普电器、老板电器、大唐环保科技、长盈精密、银轮股份、浙江美大、奇精机械等。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用途
家用电器	冰箱、洗衣机、电饭煲、微波炉、烤箱、电热水器等产品组件材料。
环保设备	烟气脱硝催化剂等产品组件材料。
电子信息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音箱、智能穿戴等电子产品的精密外观件、组件、冲压件、连接器、精密 LED 支架等材料。
汽车配件	油冷器、汽车灯座和灯头、燃烧管道、消音器、水箱、中冷器、节温器等汽车配件材料。
厨电厨具	集成灶、燃气灶、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橱柜、净水机、不锈钢厨具等产品组件材料。
化工	填料、塔盘、滤网、塔内件等材料。
电池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纽扣式电池、锂电池等产品组件材料。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用途

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建筑装饰、日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电梯等行业产品的加工和生产。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用途
建筑装饰	建筑工程内外装饰板材、幕墙、厂房建筑钢结构等材料。
日用品	保温杯、旅行壶、真空饭盒、真空咖啡壶、不锈钢餐具等产品材料。
家用电器	电熨斗、搅拌机、吸尘器、打蛋机、面包机、咖啡机、电水壶、电炖锅、电蒸锅、多士炉、榨汁机等产品组件材料。
汽车配件	汽车排气管、进气管、空气管、隔热罩、汽缸垫、内外装饰材料等。
机械设备	冶金设备、制药机械、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等产品组件材料。
环保设备	环保水箱、水泵、锅炉、紫外线消毒器等产品原料或组件。
五金	锁具、门把手、拉手、阀门、球阀、蝶阀等产品配件材料。
仪器仪表	压力表、压力弯管、不锈钢套温度计、温控器、波纹管等产品组件材料。
电梯	电梯面板、装饰板材料。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和标准

公司一般根据下游不同行业客户对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表面及机械性能等要求进行生产。

（1）按行业惯例，公司生产的冷轧不锈钢板带按表面特性主要分为如下几种：

表面规格	表面状态	生产方法	主要用途
2D	浅灰色压光处理（钝化处理）	冷轧后进行热处理，用一定粗糙度的轧辊将之轻轻地进行冷轧。	一般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
2B	比 2D 表面更光滑、更有光泽。	冷轧后进行酸洗热处理，为改善板形进行平整处理。	一般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
BA	接近镜面的光泽	冷轧后进行光亮热处理，为进一步提高光泽度进行平整处理。	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厨电厨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等。
HL	光泽度较好，表面呈现一定长度的	将钢带表面用适当粒度抛光砂带进行连续研磨。	建筑装饰、电梯面板等。

表面规格	表面状态	生产方法	主要用途
	纵向磨纹。		
No.4	光泽度较好，表面呈现细纹。	将钢带表面用较细粒度砂带进行连续研磨。	建筑材料、厨卫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等。

（2）公司生产的冷轧不锈钢板带按产品达到的机械性能主要分为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和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

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和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重要的区别在于屈强比和延伸率的不同。屈强比是衡量不锈钢板带脆性的指标之一，屈强比越大，表明钢材的脆性就越大。延伸率指标是检验不锈钢板带塑性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数值越大，表明钢材的延展性越好。因此，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相比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来说，硬度更大或脆性更大，但同时可塑性或延展性较差。

一般来说，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多应用于电子信息（如电脑、手机中的精密结构件）、环保设备等高精尖行业产品上，而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由于可塑性更好，应用行业领域更加广泛，如家用电器、建筑装饰等行业。

2、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品厚度主要为 0.08mm-1.5mm，宽度为 820mm 以下。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主要分为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软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两类。

（1）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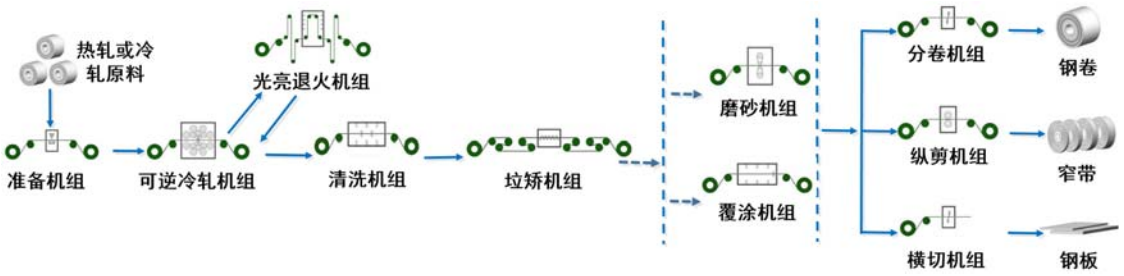

将热轧或冷轧不锈钢板带原材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多道次轧制，经光亮退火工序后再经多辊冷轧机组轧制目标厚度，并经清洗、拉矫处理达到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所需机械性能，还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拉丝、镀色、抗指纹等后续表面处理。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硬

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厂商之一。

（2）软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软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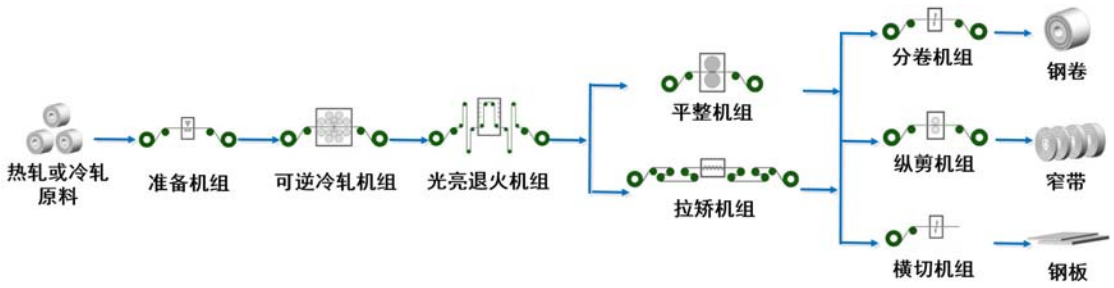

将热轧或冷轧不锈钢原材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轧制目标厚度，并经光亮热处理达到客户要求的表面效果和机械性能，再经平整或拉矫工序对不锈钢板带的表面进行优化处理，改善产品的力学性能，保证产品的成形加工性，修正板形以得到平直的板带。此工艺流程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在机械性能方面属于软态，还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拉丝、镀色、抗指纹等后续表面处理。

3、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全部在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产品厚度主要为 0.25mm-2.0mm，宽度为 1,000mm 以上。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主要分为酸洗退火和光亮退火两种冷轧工艺，江苏甬金目前拥有酸洗退火和光亮退火两种冷轧生产工艺，福建甬金拥有酸洗退火一种冷轧生产工艺。

（1）酸洗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酸洗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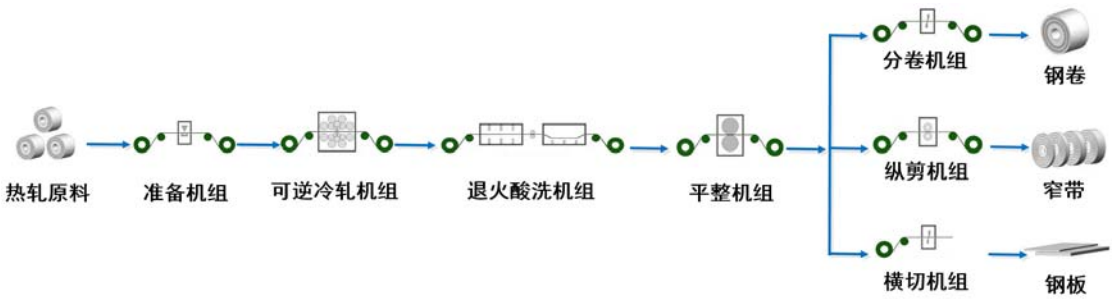

此工艺流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经冷轧机组进行多道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后再经酸洗退火工艺达到所需的机械性能和表面效果，最后经平整工序对不锈钢板带表面质量进行优化处理。此工艺流程生产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表面为 2B 效果，在机械性能方面属于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

（2）光亮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子公司江苏甬金光亮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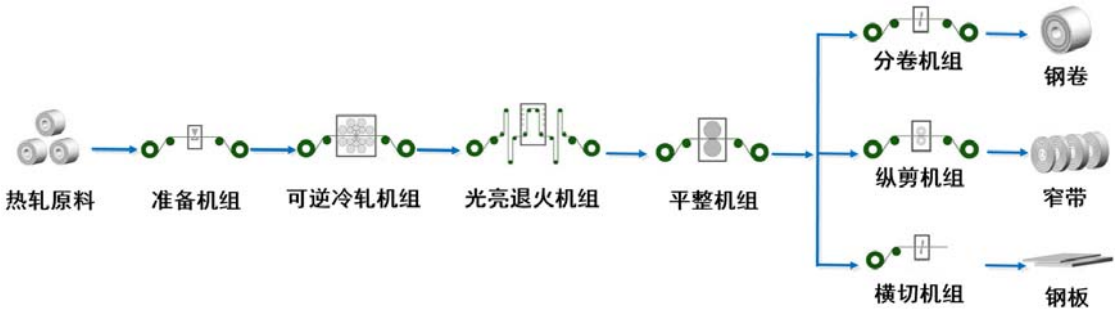

此工艺流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经冷轧机组进行多道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后再经光亮退火工艺达到所需的机械性能和表面效果，最后经平整工序对不锈钢板带表面质量进行优化处理。此工艺流程生产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表面为 BA 光亮效果，在机械性能方面属于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300 系、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甬金科技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400 系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江苏甬金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400 系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福建甬金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模式

发行人一般依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采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保证生产持续的基础上维持合理适度的库存，并与浙江元通

（太钢不锈代理商）、张家港浦项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2017 年，发行人向浙江元通和张家港浦项采购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金额占发行人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91.16%。

发行人向浙江元通和张家港浦项采购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交易模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浙江元通	张家港浦项
定价模式	按订货月25日至次月24日我要不锈钢网主要厂商市场报价为基础定价	按张家港浦项在我要不锈钢网公布的采购当月月均价为基础定价
结算方式	一般为授信额度内货到当月结清，超出授信额度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2）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模式

发行人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以确定协议期间采购的主要交易条件。在具体的每月分批采购方面，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均采用市场每日报价制度，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来确定采购数量。对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子公司江苏甬金一般采取预付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福建甬金目前因每月产能及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一般采取每批原材料到货后 15 天内付清货款的结算方式。

（3）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模式

目前，我国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太钢不锈、鞍钢联众、酒钢宏兴、宝钢不锈等国有大型不锈钢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甬金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88.23%、98.67%和90.02%。公司一般以一月一单的模式向浙江元通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一般参照太钢不锈的公布价格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采用授信额度内货到当月结清、超出授信额度则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4）发行人不同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分析

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1-2家主要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第一，可以享受大规模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等方面优惠；第二，可以更好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的一贯稳定性；第三，上游冶炼和热轧行业集中度较高，与主要供应商的

长期合作能够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所需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是浙江元通和张家港浦项。随着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和高性能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发行人逐年减少对外采购量，转而增加对子公司的内部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浙江元通。

2、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一般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综合制定生产计划。目前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的具体组织方式如下：

（1）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销售订单或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细化生产流程及进度安排，进行生产的全局性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各种生产上反馈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工序检验规程》实施并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3）产成品经严格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客户为不锈钢加工企业，如江苏大明等，此类客户一般深耕不锈钢加工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不锈钢加工能力，一般根据其下游各行业客户的要求，对采购自公司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进行定制化加工，包括分条、开平、激光切割、磨砂、压花、研磨抛光、镀色、蚀刻等。

第二类客户为不锈钢贸易企业，如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等，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下游各行业客户资源，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或大部分销售给其下游各类型客户。

第三类客户为终端制造企业，如惠而浦、苏泊尔等，此类客户作为终端用户直接采购公司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制造。

具体销售模式上，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模式各有其独特性。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模式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具有客户定制化程度更高、距离下游不同行业终端客户需求更近等特殊性，公司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

公司对国内长期合作的不锈钢加工客户、不锈钢贸易客户和终端制造客户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另外，公司对个别客户如大唐环保科技每年以投标的方式入选为其供应商，同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按月进行结算。公司对海外终端制造客户如 Arçelik A.Ş 采取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对海外贸易客户一般采取预收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模式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下游存在活跃的不锈钢交易流通市场，不锈钢冷轧厂商在市场销售中拥有较强话语权。公司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并采取每日市场报价的制度。公司对下游客户一般采取预收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各类产品的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计划及时组织和安排生产，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 300 系、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300 系占公司总产量比例平均为 80.83%，400 系占公司总产量比例平均为 18.79%。

（1）甬金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98,250	25,186.60	24,739.84	98.23%	101.39%
		400 系		74,427.16	73,226.60	98.39%	
2016 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86,792	16,645.15	16,786.63	100.85%	109.28%
		400 系		78,201.14	77,932.74	99.66%	
2015 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68,042	8,286.24	7,887.77	95.19%	114.21%
		400 系		69,424.06	70,005.24	100.84%	

注 1：各年新增产能按照正式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注 2：上表中销量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2）江苏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30,000	223,664.20	224,299.91	100.28%	83.85%
		400 系		53,039.42	54,180.57	102.15%	
2016 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30,000	239,296.03	239,155.69	99.94%	93.65%
		400 系		69,754.22	68,902.00	98.78%	
2015 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30,000	265,839.83	266,397.85	100.21%	93.08%
		400 系		41,316.08	40,618.00	98.31%	

注：上表中销量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3）福建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500,000	577,101.49	569,362.96	98.66%	115.42%
2016 年	宽幅冷轧不	300 系	333,333	378,190.09	371,487.92	98.23%	113.46%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度	锈钢板带						
2015 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62,500	70,580.72	50,749.51	71.90%	112.93%

注 1：各年新增产能按照正式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注 2：上表中销量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43,463.80	3.67%	26,216.78	3.26%	13,236.05	2.91%
	400 系	74,761.13	6.31%	65,288.77	8.11%	60,177.74	13.21%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1,021,991.08	86.20%	665,779.07	82.70%	357,567.07	78.51%
	400 系	42,796.39	3.61%	43,477.49	5.40%	20,740.72	4.55%
其他不锈钢产品		2,583.61	0.22%	4,270.03	0.53%	3,736.33	0.82%
合计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华东地区	535,200.48	45.14%	413,747.21	51.40%	287,261.58	63.07%
	华南地区	616,790.33	52.02%	383,389.80	47.62%	157,134.91	34.50%
	西南地区	0.00	0.00%	27.97	0.00%	509.77	0.11%
	华北地区	679.10	0.06%	1,053.12	0.13%	273.29	0.06%
	华中地区	1,691.00	0.14%	1,674.33	0.21%	1,377.67	0.30%
外销		31,235.12	2.63%	5,139.71	0.64%	8,900.69	1.95%
合计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17,568.34	15,617.66	16,780.48
		销售数量（吨）	24,739.84	16,786.63	7,887.77
		销售收入（元）	434,637,992.56	262,167,798.77	132,360,536.40
	4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10,209.56	8,377.58	8,602.00
		销售数量（吨）	73,226.60	77,932.74	69,957.83
		销售收入（元）	747,611,342.93	652,887,724.56	601,777,443.83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13,050.37	11,011.61	11,369.74
		销售数量（吨）	783,112.66	604,615.30	314,490.03
		销售收入（元）	10,219,910,829.30	6,657,790,672.24	3,575,670,663.91
	4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8,598.02	6,841.28	6,774.96
		销售数量（吨）	49,774.70	63,551.64	30,613.78
		销售收入（元）	427,963,946.07	434,774,850.28	207,407,244.20

注：上表销售数据已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主要因为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而公司的产品一般采用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

4、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不锈钢加工企业、不锈钢贸易企业和终端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日用品、厨电厨具、化工、机械设备等下游行业领域。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179,501.08	14.75%
	佛山新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13,849.16	1.14%
	小计[注 1]		**193,350.24**	**15.89%**

2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150,225.96	12.35%
3	青山集团	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设备	29,629.20	2.44%
	江苏青拓	冷轧不锈钢板带	102,232.72	8.40%
	广东吉瑞	冷轧不锈钢板带	9,901.04	0.81%
	鼎信科技	加工劳务	653.23	0.05%
	青拓集团	冷轧不锈钢板带	643.63	0.05%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130.14	0.01%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	111.15	0.01%
	青拓上克	冷轧不锈钢板带	74.35	0.01%
	小计[注 2]		**143,375.45**	**11.78%**
4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95,705.35	7.87%
5	广东鑫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60,553.82	4.98%
合计			**643,210.83**	**52.8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94,097.62	11.56%
2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69,869.72	8.58%
3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62,241.99	7.64%
	佛山新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5,693.43	0.70%
	小计		**67,935.41**	**8.34%**
4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36,727.75	4.51%
	无锡市青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36.11	0.00%
	小计[注 3]		**36,763.86**	**4.51%**
5	广东鑫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36,583.29	4.49%
合计			**305,249.90**	**37.4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143,820.91	30.92%
	江苏大明	冷轧不锈钢板带	1,543.05	0.33%
	小计[注 4]		**145,363.97**	**31.25%**
2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31,378.06	6.75%

	无锡市泰铭钢业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75.26	0.02%
	无锡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79.56	0.02%
	小计[注 5]		**31,532.88**	**6.78%**
3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21,827.55	4.69%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7,886.48	1.70%
	小计[注 6]		**29,714.02**	**6.39%**
4	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25,524.51	5.49%
5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13,604.89	2.92%
	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8,386.47	1.80%
	无锡市双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1,372.39	0.30%
	小计[注 7]		**23,363.75**	**5.02%**
合计			**255,499.14**	**54.93%**

注 1：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佛山新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鼎信科技、青山集团、江苏青拓、广东吉瑞、青拓集团、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以及青拓上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青和不锈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大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泰铭钢业有限公司以及无锡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6：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7：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双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3%、37.48%和 52.8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 市场风险”部分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2017 年新增客户中，鼎信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主要材料	1,070,388.66	94.34%	709,191.83	92.60%	389,240.42	92.30%
辅助材料	15,933.47	1.40%	14,906.75	1.95%	8,561.74	2.03%
直接材料小计	**1,086,322.14**	**95.75%**	**724,098.58**	**94.55%**	**397,802.16**	**94.33%**
直接人工	**10,534.92**	**0.93%**	**7,737.96**	**1.01%**	**3,751.76**	**0.89%**
燃料及动力						
电能	16,016.05	1.41%	15,033.79	1.96%	10,517.62	2.49%
其他	7,057.25	0.62%	5,457.18	0.71%	3,480.27	0.83%
燃料及动力小计	**23,073.30**	**2.03%**	**20,490.97**	**2.68%**	**13,997.89**	**3.32%**
其他制造费用	**14,632.88**	**1.29%**	**13,501.26**	**1.76%**	**6,180.87**	**1.47%**
合计	**1,134,563.23**	**100.00%**	**765,828.78**	**100.00%**	**421,732.68**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公司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3,445.37	13,205.54	17,755.34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05,217.99	11,938.13	961,279.47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26,552.54	7,091.98	89,750.87
2016 年度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7,057.24	11,169.23	19,051.63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622,094.41	9,953.84	619,222.72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59,885.92	5,259.07	84,085.20
2015 年度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6,919.41	11,170.09	7,729.04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29,138.68	10,303.00	339,111.47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11,313.46	5,097.65	56,743.69

注：上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数据已抵消内部采购的影响。

3、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能源动力主要是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	购电量（万度）	27,258.49	24,941.68	16,365.61
	单价（元/度）	0.59	0.60	0.64
	购电成本（万元）	16,071.35	15,077.21	10,550.60
天然气	购气量（方）	23,806,451.00	18,065,736.00	8,721,953.00
	单价（元/方）	2.62	2.57	3.50
	购气成本（万元）	6,239.08	4,643.19	3,056.46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广青	热轧原材料	456,512.84	41.04%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7,171.68	0.64%
	小计[注 1]		**463,684.52**	**41.69%**
2	鼎信科技	热轧原材料、电力	274,509.60	24.68%
	青山集团	热轧原材料	89,840.51	8.08%
	广东吉瑞	热轧原材料	21,643.15	1.95%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1,359.74	0.12%
	江苏青拓	热轧原材料	45.98	0.00%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671.32	0.06%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34.85	0.00%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4.38	0.00%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加工配件	7.65	0.00%
	青拓集团	医疗劳务	0.89	0.00%
	小计[注 2]		**388,118.07**	**34.89%**
3	浙江元通	冷、热轧原材料	89,049.05	8.01%
4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37,777.82	3.40%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1,123.37	0.10%
	小计[注 3]		38,901.19	3.50%
5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37,908.01	3.41%
合计			**1,017,660.84**	**91.4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广青	热轧原材料	340,204.16	44.49%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932.32	0.12%
	小计		**341,136.48**	**44.62%**
2	鼎信科技	热轧原材料、电力	192,193.97	25.14%
	广东吉瑞	热轧原材料	21,001.42	2.75%
	青山集团	热轧原材料	7,978.83	1.04%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447.40	0.06%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22.38	0.00%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3.50	0.00%
	小计		**221,647.50**	**28.99%**
3	浙江元通	冷、热轧原材料	86,629.79	11.33%
4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24,322.76	3.18%
5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原材料	17,332.99	2.27%
合计			**691,069.52**	**90.38%**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鼎信科技	热轧原材料、电力	223,539.44	51.14%
	广东吉瑞	热轧原材料	17,417.82	3.99%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91.03	0.0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4.09	0.00%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加工配件	3.03	0.00%
	小计		**241,055.41**	**55.15%**
2	广东广青	热轧原材料	80,382.87	18.39%
3	浙江元通	热轧原材料	50,550.38	11.57%
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原材料	15,646.75	3.58%
5	福欣特钢	热轧原材料	8,078.53	1.85%

合计	**395,713.94**	**90.54%**

注 1：广东广青与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鼎信科技、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青拓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4%、90.38%和 91.49%，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部分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 市场风险”部分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鼎信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与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除鼎信科技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之外，本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秉承“科学管理，技术创新，精益求精，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制订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甬金科技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均已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另外，企业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浙江甬金企业标准》及 22 项质量控制文件，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文件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和质量检测到销售和客户服务等环节均进行有效的全流程质量管控。

2、质量控制措施

（1）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 22 项质量控制文件，如《不锈钢

过程检验规程》、《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

（2）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制定了完善的工艺流程及产品作业指导书、每个制作流程都实行全检及巡检制度、科学的员工管理及考核、拥有设备齐全的理化性能实验室。

3、质量控制效果

为及时、妥善的处理质量纠纷，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客户退货处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严重的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诉讼的情形，只出现个别订单已售产品退货情形，但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微小。

针对公司产品质量，浙江省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证明甬金科技及甬金制造（已注销）、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和江苏甬捷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加坡甬金主要进行境外产业投资管理，不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等四十七项具体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原料纵剪机安全操作制度》、《二十辊轧机安全操作制度》等二十项具体规定），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和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有效消除了各级安全隐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符合相关标准。

依据浙江省兰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福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甬金科技及

甬金制造（已注销）、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甬捷和新加坡甬金因不从事实际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主体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甬金科技	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江苏甬金	酸性废水：采用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南通高新区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 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南通高新区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至南通高新区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福建甬金	酸性废水：采用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湾坞污水处理厂。 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处理后回用。
废气	甬金科技	轧制油雾：轧制过程中需用轧制油冷却钢带，轧制油循环使用，部分轧制油挥发形成含油废气，轧制车间配备有油雾处理设备，经吸烟罩吸入油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	轧制油雾：每台冷轧机组捕集的油雾经油雾过滤器过滤后，净化效率大于 80%，分别由一根高 25m、直径 1.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退火炉烟气：退火炉采用热风预热式+低氮烧嘴燃烧，燃料采用天然气，尾气分别由 1 根高 30m、直径 0.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硫酸钠电解废气：电解槽槽面加盖密闭，每条电解槽设一个集气罩与碱液洗涤塔，系统风量为 12500m^3/h，集气率≥90%，净化效率≥95%，分别由一根高 25m、直径 0.6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混酸酸洗段硫酸雾和氢氟酸雾：每个混酸酸洗工段酸洗槽配置独立的抽风系统，并对槽面加盖密闭，系统设计排风量为 15,000m^3/h。硫酸雾和氢氟酸雾采用水湿法喷淋吸收塔处理技术，净化尾气分别由一根高 25m、直径 0.7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	甬金科技	边角料定期外销综合利用；废轧制油、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	主体	污染防治措施
物	江苏甬金	不锈钢边角料、机修磨辊间产生的废料作外售处理；中性盐回收、含铬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和酸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轧制过程产生的废轧制油、废酸再生系统再生的废树脂、氨分解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氨分解系统产生的废分子筛和脱盐水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福建甬金	不锈钢边角料、机修磨辊间产生的废料作外售处理；中性盐回收、含铬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和酸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轧制油、轧机过滤废油泥、机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甬金科技、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	车间机械噪声：采用了隔音、消声、减震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时间合理，做到夜间不扰民。

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也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

（2）公司环境保护及相关资质、政府监管文件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不断加强对环境保护投入的力度，认真执行新建、在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时消除环境保护事故隐患。甬金科技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均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够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00753962378R001P 和 91330700753962378R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分别为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和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20 号，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子公司江苏甬金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12564302928D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子公司福建甬金现持有福建省福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350981-2017-000051），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依据浙江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和福建省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子公司福建甬金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

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甬金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子公司甬金制造（已注销）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江苏甬捷和新加坡甬金不从事实际生产，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支出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噪声等进行处理。2015-2017 年，公司在环保、节能减排支出方面用于购置相关设备和支付各项环境保护处置费用分别为 1,575.28 万元、1,659.01 万元和 1,909.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20%和 0.1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所有
1	BYJ-900A 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2,530.51	24.68%	甬金科技
2	BYJ800 立式连续热处理机组	1 组	1,758.44	11.80%	甬金科技
3	精密分厂 6-7 号卧式清洗退火炉	2 组	1,710.64	93.68%	甬金科技
4	精密分厂 2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665.17	88.94%	甬金科技
5	精密分厂 3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664.40	95.76%	甬金科技
6	4 号 BYJ-720 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565.00	48.82%	甬金科技
7	精密分厂 1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304.31	85.68%	甬金科技
8	精密分厂 2 号拉矫机组	1 组	870.67	93.68%	甬金科技
9	精密分厂 1-3 号卧式退火炉	3 组	570.09	78.67%	甬金科技
10	6 号退火炉	1 组	854.09	18.66%	甬金科技
11	7 号退火炉	1 组	849.39	36.87%	甬金科技
12	精密分厂 1 号拉矫机	1 组	707.02	78.79%	甬金科技
13	总厂 2 号拉矫机	1 组	699.41	98.42%	甬金科技
14	精密分厂 4-5 号退火炉	2 组	533.85	83.59%	甬金科技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所有
15	精密分厂 2 号清洗机组	1 组	530.30	83.50%	甬金科技
16	光亮立式退火炉	1 组	12,336.00	64.67%	江苏甬金
17	2-3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2 组	11,966.77	73.39%	江苏甬金
18	冷轧不锈钢退火酸洗机组	1 组	11,268.67	73.71%	江苏甬金
19	4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6,789.69	77.39%	江苏甬金
20	1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6,507.72	65.06%	江苏甬金
21	P1350 可逆式不锈钢带平整机组	1 组	2,146.51	64.67%	江苏甬金
22	2-3 号准备机组	1 组	1,755.71	73.61%	江苏甬金
23	110KV 变压器设备	1 组	1,084.49	47.78%	江苏甬金
24	1 号准备机组	1 组	966.33	64.67%	江苏甬金
25	不锈钢带废水处理系统	1 组	936.00	77.33%	江苏甬金
26	进口磨砂机	1 组	688.41	64.67%	江苏甬金
27	1-2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2 组	17,592.09	84.69%	福建甬金
28	1 号酸洗机组	1 组	16,063.99	83.98%	福建甬金
29	2 号酸洗机组	1 组	12,138.52	89.98%	福建甬金
30	3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8,689.96	84.66%	福建甬金
31	4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7,452.77	89.97%	福建甬金
32	5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7,452.64	89.99%	福建甬金
33	1 号平整机组	1 组	2,818.06	84.66%	福建甬金
34	分条/分卷机组	3 组	2,771.26	84.66%	福建甬金
35	1-2 号 YJ-1350 准备机组	2 组	2,396.24	84.66%	福建甬金
36	公辅设备	1 组	1,438.95	77.06%	福建甬金
37	3 号 YJ-1350 准备机组	1 组	937.54	89.94%	福建甬金
38	分卷机组	2 组	676.15	89.94%	福建甬金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他项权利
1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3132 号	2,441.89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2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3133 号	745.76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3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3134 号	3,956.93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编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他项权利
4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3135 号	42.53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无
5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3644 号	5,896.6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6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3645 号	5,896.6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7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330 号	4,577.30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8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331 号	4,869.98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9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332 号	239.19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无
10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333 号	1,353.02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11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334 号	1,080.86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抵押
12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335 号	584.36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无
13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336 号	243.12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无
14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4126 号	2,133.9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无
15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0857 号	1,259.91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无
16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0858 号	794.04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无
17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638 号	2,902.3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20 号	抵押
18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639 号	12,213.7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20 号	抵押
19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640 号	11,075.99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20 号	抵押
20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641 号	6,107.18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20 号	抵押
21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01 号	46,742.60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油榨村 29、31、32 组，邢园村 24 组 1 幢	抵押
22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5 号	5,603.61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1 幢	抵押
23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6 号	2,533.70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2 幢	抵押
24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7 号	2,363.55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3 幢	抵押
25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8 号	6,899.51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4 幢	抵押
26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2 号	5,633.68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2 幢	无
27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3 号	3,589.23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3 幢	无
28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4 号	1,900.61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4 幢	无
29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5 号	1,828.00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无

编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他项权利
30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18 号	2,108.09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29、32 组	抵押
31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19 号	2,336.86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29、32 组	抵押
32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20 号	862.06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29、32 组	抵押
33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911 号	57,340.38	金沙镇南通高新区油榨村 29-32 组，邢园村 22-24 组	抵押
34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818 号	65,378.78	金新街道油榨村 29、30、31、32、33、35 组	抵押
35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781 号	1,355.07	金新街道邢园村 23、24 组，油榨村 29、33 组	无
36	福建甬金	安房权证福安字第 0420160008 号	44,432.98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厂房 2	无
37	福建甬金	安房权证福安字第 0420160009 号	53,759.62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厂房 1	无
38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834 号	11,130.46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无

注 1：福建甬金现已建成三处房屋建筑物“3#宿舍楼”、“4#宿舍楼”和“研发车间”，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江苏甬金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与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签署《东方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江苏甬金向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购置房屋一套，该等房屋现已建设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年）	期限
1	无锡中联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甬捷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北路 82 号 B3-084 号	办公	11,520	2017/08/10-2018/08/09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	他项权利
1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10）第 101-1370 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16,594.10	2053/07/23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	他项权利
2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10）第101-1892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22,963.40	2053/07/23	抵押
3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101-3651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23,861.70	2053/07/23	抵押
4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105-3791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20号	3,881.50	2055/09/05	抵押
5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105-3793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20号	33,584.70	2055/09/05	抵押
6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105-3792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20号	16,276.60	2055/09/05	抵押
7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5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29、31、32组，邢园村24组	11,750.00	2061/11/24	抵押
8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6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29、31、32组，邢园村24组	54,915.00	2061/11/24	抵押
9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7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园村22-24组，油榨村29、32组	47,626.00	2062/03/05	抵押
10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8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29、32组	9,287.00	2062/06/12	抵押
11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9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30-32组	23,342.00	2062/07/23	抵押
12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781号	金新街道邢园村23、24组，油榨村29、33组	7,037.00	2062/07/23	无
13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783号	金新街道邢园村3、22、23、24组，油榨村29、30组	16,581.00	2062/07/23	无
14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818号[注]	金新街道油榨村29、30、31、32、33、35组	111,105.00	2062/07/23	抵押
15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854号	金新街道油榨村	958.00	2062/07/23	无
16	福建甬金	安政国用（2014）第4477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13,521.80	2064/11/04	无
17	福建甬金	安政国用（2015）第010788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C1地块	45,232.90	2062/12/19	无
18	福建甬金	闽（2017）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079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S4-3地块	6,485.94	2067/02/07	无
19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S3-A地块	65,272.16	2064/11/04	无
20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11,547.64	2064/11/04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0051 号	S3-B 地块			
21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S2-B 地块	1,653.77	2065/05/12	无
22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S2-A 地块	74,800.63	2065/05/12	无
23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半屿村 S1-1-1A 地块	9,609.40	2062/06/15	无
24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5 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半屿村 S1-1-1B 地块	11,199.30	2062/06/05	无
25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834 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22,072.20	2066/01/06	无

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将在江苏甬金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818 号”的土地及房产中实施。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图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YJBX	6101973	金属片和金属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带	2009/12/14 - 2019/12/13
2	YJKJ	22671426	金属片和金属板；铁带；家具用金属附件；马口铁；钢合金；镍；钛；铝箔；钢板；钢带	2018/02/21 - 2028/02/20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除油小车	ZL 201410206145.7	发明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2	矫平机	ZL 201220300583.6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3	轴承拆卸装置	ZL 201220298817.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4	测速辊	ZL 201220298816.3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5	上抛光机	ZL 201220298815.9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6	直流传动晶闸管变流器	ZL 201320197425.7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4/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轧机背衬轴承拆卸装置	ZL 201320248591.5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5/09	原始取得
8	分条机	ZL 201320336898.0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6/09	原始取得
9	带自净化过滤系统的退火炉	ZL 201320337006.9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6/09	原始取得
10	单面覆双层膜的覆膜装置	ZL 201320337296.7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6/09	原始取得
11	干冰露点杯	ZL 201420156279.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4/02	原始取得
12	隔热塞	ZL 201420156850.6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4/02	原始取得
13	分条机用辊式张力台	ZL 201420249327.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14	退火炉	ZL 201420249314.0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15	石墨辊轴承套	ZL 201420249307.0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16	电动电焊机	ZL201420249328.2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17	改善冷轧不锈钢性能的装置	ZL 201520508589.6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5/07/14	原始取得
18	滤芯去污装置	ZL 201620227533.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3/23	原始取得
19	清洗刷辊装置	ZL 201620271698.5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4/01	原始取得
20	钢带焊机	ZL 201620536542.5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6/03	原始取得
21	石墨辊芯轴	ZL 201620539318.1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6/03	原始取得
22	一种磨床冷却水过滤装置	ZL 201720208977.1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7/03/06	原始取得
23	地埋式可升降包装机	ZL 201720208976.7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7/03/06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利用余热的易清洗氨分解中间罐	ZL 201720204610.2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7/03/06	原始取得
25	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	ZL 201310099004.5	发明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26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 201410217836.7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27	钢套存储台	ZL 201410241640.1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28	操作台悬臂结构	ZL 201410241558.9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29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 201410241499.5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30	钢带导向压紧装置	ZL 201410241637.X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31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 201410540650.5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10/14	原始取得
32	一种一体传动轴式毛刷辊	ZL 201510488141.7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磨砂机可调节式托辊结构	ZL 201510488144.0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1	原始取得
34	一种钢带平整机导板及托辊装配机构	ZL 201510489602.2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槽电极温度检测装置	ZL 201510489569.3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2	原始取得
36	一种钢带平整机入口粘着辊结构	ZL 201510489140.4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2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卷取机专用胀缩卷筒结构	ZL 201510495369.9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钢卷制造专用测速辊保护罩	ZL 201510495335.X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3	原始取得
39	磨砂机	ZL 201320141542.1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0	一种不锈钢材用衬纸收纸机	ZL 201320141597.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1	V 型钢带安放架	ZL 201320141579.4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2	散热风机的过滤装置	ZL 201320141541.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3	过跨运卷台车	ZL 201320141545.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4	抛光机头架的控制回路	ZL 201320141598.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5	冷轧钢带高压脱脂机组	ZL 201320141544.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6	一种冷凝水再生利用装置	ZL 201320141580.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7	贴膜展平辊	ZL 201320141599.1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8	不锈钢带材平整机的防皱装置	ZL 201320141577.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49	冷轧带材表面除油辊	ZL 201320141543.6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50	光亮表面不锈钢带生产用测速辊	ZL 20132014157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51	一种活动升降门	ZL 201420264077.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2	一种单刃剪切机	ZL 20142026407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3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 201420263690.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4	一种不锈钢轧机轧制油反冲洗过滤装置	ZL 201420264133.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5	一种轧机主传动机构	ZL 201420263965.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6	一种换辊小车	ZL 201420263784.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7	一种收纸衬纸机	ZL 201420263713.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8	一种移动盖板	ZL 201420263783.8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59	一种换辊吊具	ZL 201420263688.8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60	皮带助卷器	ZL 20142029005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1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 201420290020.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62	钢带除油装置	ZL 201420289977.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3	运卷小车拖板	ZL 201420290042.9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4	测厚仪保护装置	ZL 201420289936.6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5	卷取机外支撑	ZL 201420290040.X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6	钢带辅助穿带装置	ZL 20142028997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7	钢套存储台	ZL 201420289902.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8	一种换辊托架	ZL 201420290035.9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69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 201420592133.8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10/14	原始取得
70	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	ZL 201420592200.6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10/14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宽幅的不锈钢带设备	ZL 201720435677.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72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机	ZL 201720435683.2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73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机	ZL 201720435752.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74	一种不锈钢带生产线	ZL 201720435970.3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75	一种不锈钢带成品剪切装置	ZL 201720436192.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76	一种抗拉伸的不锈钢带	ZL 201720436215.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77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生产线平整段防皱辊行程检测结构	ZL 201621444652.5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78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准备线钢带对接用焊接电极结构	ZL 201621444655.9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79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机组寻边仪保护结构	ZL 201621444676.0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0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生产线快速平衡换辊装置	ZL 201621444679.4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1	一种不锈钢带分卷机组衬纸收卷防皱结构	ZL 201621444686.4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2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生产线入口穿带防卡料结构	ZL 201621445186.2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3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自动上卷筒装置防护结构	ZL 201621445417.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4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生产线圆盘辊精确定位结构	ZL 201621445436.2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5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活套卷扬机钢丝绳检测保护装置	ZL 201621445437.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6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准备线开卷机安全制动结构	ZL 201621445959.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7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助卷器助卷臂定位调节结构	ZL 201621445976.0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8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生产线中性盐自动添加防结块装置	ZL 201621445978.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89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活套无动力纠偏辊结构	ZL 201621445980.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90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生产线主动托辊结构	ZL 201621448463.5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4、可交易排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可交易排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排污指标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排污权有效期	排污权人
1	6.38 吨二氧化硫/年	公开竞价	2014/12/02	5 年	福建甬金
2	69.12 吨氮氧化物/年	公开竞价	2015/01/16	5 年	福建甬金
3	6.99 吨化学需氧量/年	公开竞价	2015/08/15	5 年	福建甬金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105 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12-2020/01/12	甬金科技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4/2136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10/21-2020/10/20	甬金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所有权人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1138	兰溪市商务局	2015/10/23-长期	甬金科技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4960130	金华海关	2015/01/05 -长期	甬金科技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91330700753962378R001P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8-2020/12/17	甬金科技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91330700753962378R002P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8-2020/12/17	甬金科技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7IP1049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08/18-2020/08/17	甬金科技
8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098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13-2021/01/28	江苏甬金
9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1948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13-2021/01/28	江苏甬金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7875	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	2016/03/25-长期	江苏甬金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2600	南通海关	2016/04/01-长期	江苏甬金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6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6/04/05-2019/04/04	江苏甬金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612564302928D001P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7/11/23-2020/11/22	江苏甬金
14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2160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6/07/01-2018/09/15	福建甬金
15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375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6/07/01-2018/09/15	福建甬金
16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981-2017-000051	福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10/19-2019/10/18	福建甬金
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418IIIMS0024001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8/02/02-2021/02/02	福建甬金

（三）公司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所有权人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8GH030789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8 年 11 月	甬金科技
2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2013]243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0 月	甬金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所有权人
3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海关	2009 年 10 月	甬金科技
4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	20080624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甬金科技
5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NO.4S/K 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	2016188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23	甬金科技
6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SUS304 特种精密不锈钢（焊管材料）	2016167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23	甬金科技
7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浙评委[2016]3 号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	2016/09/18	甬金科技
8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7（工）复-35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2 月	甬金科技
9	兰溪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5001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甬金科技
10	兰溪市人民政府质量奖（2016 年度）	-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甬金科技
11	2018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经信技术[2017]248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甬金科技
12	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6029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甬金科技
13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苏经信科技[2016]764 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	2016 年 11 月	江苏甬金
14	江苏省超精密不锈钢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技厅	2016 年 11 月	江苏甬金
15	江苏省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及制造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技厅	2016 年 11 月	江苏甬金
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130683G074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	江苏甬金
1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00 系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带	140683G090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2 月	江苏甬金
1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	150GX1G079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	江苏甬金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所有权人
	板带				
19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江苏甬金
20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SM201607585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江苏甬金
21	2017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闽经信中小[2017]334 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福建甬金
22	2017 年度福安市政府质量奖	安政[2018]6 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福建甬金
23	福安市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	安委[2018]14 号	中共福安市委、福安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福建甬金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

（1）组织性能调控技术

不锈钢的种类繁多，因合金成分和组织结构的差异，具有不同的力学性能和变形行为。因此，在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时需要采取特定的轧制工艺，包括冷轧变形量、轧制道次、轧制速度及轧制力等，以及合适的退火工艺。

公司在十余年的生产中，研究、积累并掌握了奥氏体不锈钢和铁素体不锈钢等不同类型钢种在不同冷轧工艺参数作用下不锈钢组织和性能演变的规律，建立了工艺-组织-性能之间的关系，为制定不锈钢的轧制工艺及提高板厚、板形精度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保障。

（2）板形控制关键技术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生板形缺陷的直接原因是轧制时带材在宽度方向上变形不均匀，产生厚度的不均匀性，并在带材宽度方向产生相互作用的残余内应力，应力不均匀使不锈钢板带在轧制过程中容易产生波浪形、瓢曲等板形缺陷。

轧制条件的影响更为复杂，凡是能影响轧制力及轧辊凸度的因素和能改变轧辊间接触压力分布的因素都可以影响板形。

①凸字形辊箱结构设计

目前，国内主流的进口二十辊轧机，辊系呈上下对称的 1-2-3-4 塔形布置，且为整体式梅花瓣状辊箱结构。然而，此种辊箱结构对加工要求极高，我国目前较弱的机加工能力尚满足不了辊箱加工精度的要求，导致目前国内先进的二十辊轧机主要依赖进口。公司创新性地设计了凸字形辊箱结构，显著提高了辊系自由度和钢带偏摆调节能力，有效保证了板形辊检测精度，能够有效改善板形和厚度公差。

公司针对此种设计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201410217836.7	发明	授权
2	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	ZL201420592200.6	实用新型	授权
3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201420263690.5	实用新型	授权
4	轴承拆卸装置	ZL201220298817.8	实用新型	授权
5	钢带辅助穿带装置	ZL201420289976.0	实用新型	授权
6	轧机背衬轴承拆卸装置	ZL201320248591.5	实用新型	授权

②侧向间隙消除技术

在实际轧制过程中，随着各零部件的受力失效及磨损现象的发生，轧槽位置发生改变，从而使调整好的辊缝尺寸发生改变，造成产品尺寸超差。传统二十辊轧机是通过修磨垫片来控制辊箱与机架间隙的，但是辊箱或轴承座与机架之间存在的间隙无法彻底消除，因此限制了冷轧钢带的厚度公差，降低了产品质量。

针对这一局限，公司发明了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方法与装置，能够对辊箱侧向间隙进行实时调控，实现辊箱与机架前后左右无间隙配合。另外，这一设计能够防止轧辊蹿动，保证辊系定位的可靠性和布置精度，有效提高了冷轧板厚度公差。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PCT/CN2014/090780	PCT	申请
2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201410241499.5	发明	授权
3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201420290020.2	实用新型	授权

③一中间辊对推技术

目前，二十辊轧机一中间辊一般为推拉式结构。该结构存在较大缺陷，轴承受巨大往复轴向力和偏轴力，极易损坏，且液压缸回程大，回程时间长，中间辊定位不准，不利于板形的调整。针对这一问题，公司设计发明了一种二十辊轧机一中间辊对推式结构，显著提高了一中间辊横向移动速度和定位精度，并可对辊形进行实时高效调节，大幅提高板形精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成品率。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PCT/CN2014/090782	PCT	申请
2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201410540650.5	发明	授权
3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201420592133.8	实用新型	授权
4	一种换辊小车	ZL201420263784.2	实用新型	授权
5	一种换辊吊具	ZL201420263688.8	实用新型	授权
6	一种换辊托架	ZL201420290035.9	实用新型	授权

（3）表面粗糙度控制技术

①工作辊加工工艺

轧机工作辊的表面粗糙度和表面微观结构决定了冷轧钢带表面粗糙度的大小。因此，为了降低冷轧钢带表面粗糙度，公司对磨辊工艺进行优化，精确控制工作辊尤其是最后一道次轧制的精控工作辊的原始表面粗糙度，有效保证了冷轧后不锈钢板带的表面质量。

公司针对此项工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抛光机头架的控制回路	ZL201320141598.7	实用新型	授权

②轧制油分级净化技术

轧制油在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过程中对获得满意的钢带形状和均匀的厚度并保持良好的表面平整度及光亮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实现轧制油的循环使用，公司发明了轧制油分级净化技术，能够显著提高轧制油洁净度和过滤滤芯的使用寿命。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分级沉淀式轧制油过滤装置	PCT/CN2015/088928	PCT	申请
2	一种不锈钢轧机轧制油反冲洗过滤装置	ZL201420264133.5	实用新型	授权
3	滤芯去污装置	ZL201620227533.8	实用新型	授权

（4）厚度在线检测实时调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的厚度自动控制系统，能够实时连续地测量带材厚度并能够对厚度偏差和板形进行自动矫正。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钢卷制造专用测速辊保护罩	ZL201510495335.X	发明	授权
2	光亮表面不锈钢带生产用测速辊	ZL201320141576.0	实用新型	授权
3	测速辊	ZL201220298816.3	实用新型	授权
4	测厚仪保护装置	ZL201420289936.6	实用新型	授权
5	直流传动晶闸管变流器	ZL201320197425.7	实用新型	授权

（5）高压对喷清洗脱脂技术

钢带在进入光亮炉前进行脱脂、清洗和烘干等处理是光亮退火前必不可少的环节，与钢带表面的质量直接相关。公司发明的高压对喷清洗技术，能够实现在高压对喷时钢带不变形、无损伤，且能显著提高脱脂效果。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一体传动轴式毛刷辊	ZL201510488141.7	发明	授权
2	冷轧钢带高压脱脂机组	ZL201320141544.0	实用新型	授权
3	清洗刷辊装置	ZL201620271698.5	实用新型	授权
4	冷轧带材表面除油辊	ZL201320141543.6	实用新型	授权
5	钢带除油装置	ZL201420289977.5	实用新型	授权

（6）光亮退火炉内氢气循环净化-分子筛干燥技术

光亮退火是在氢气保护气氛下对钢带进行热处理，要达到 BA（光亮）板面的要求，必须非常严格地控制炉内保护气氛，尽量避免氧化。公司研发的炉

内氢气循环净化-分子筛干燥技术通过除油、除水、除氧相配合的自净化过滤技术，最大限度的去除了氢气制备过程中混入炉内的氧气和水气，满足了光亮热处理工艺对炉内氢气纯度、露点及氧气含量的苛刻要求。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	ZL201310099004.5	发明	授权
2	带自净化过滤系统的退火炉	ZL201320337006.9	实用新型	授权
3	退火炉	ZL201420249314.0	实用新型	授权
4	一种可利用余热的易清洗氨分解中间罐	ZL201720204610.2	实用新型	授权
5	石墨辊芯轴	ZL201620539318.1	实用新型	授权
6	石墨辊轴承套	ZL201420249307.0	实用新型	授权
7	隔热塞	ZL201420156850.6	实用新型	授权
8	改善冷轧不锈钢性能的装置	ZL201520508589.6	实用新型	授权
9	干冰露点杯	ZL 201420156279.8	实用新型	授权

2、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其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

发行人设立以来，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贲海峰、王勇和吴宝玉等优秀技术人员陆续加入公司，组织并搭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发行人的技术团队由最初约 10 人逐步发展为现在的 161 人。

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贲海峰、王勇和吴宝玉等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周德勇	公司学术带头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核心，是《纽扣电池专用不锈钢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曾获兰溪市职工创新成果奖一等奖、获金华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其研发的新产品获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工作期间成功申请滤芯去污装置、清洗刷辊装置、钢带焊机等多项专利。
董赵勇	长期从事金属材料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管理工作，有近 20 年金属材料行业工作经验，精通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曾参与 GB/T21074-2007 针管用不锈钢精密冷轧钢带标准的编制工作，是磨砂机、一种不锈钢材用衬纸收

名称	简介
	纸机、不锈钢带材平整机的防皱装置等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李庆华	曾获得 2004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牵头完成国内首台套 JYJ-1400 二十辊轧机机组自主研发和国内首台套 JYJ-1400 平整机机组自主研发；牵头完成江苏甬金主要工艺设备 YJ-1350 二十辊轧机、YJ-1350 平整机组、冷酸机组生产线的自主研发；工作期间成功申请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等多项专利。
贲海峰	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冶金工程系列金属压力加工中级工程师；工作期间成功申请“喷砂面不锈钢带的生产方法”、“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等多项专利。
王勇	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中级工程师，参与各项生产技术改造及设备改造工作，工作期间成功申请“钢带导向压紧装置”、“操作台悬臂结构”、“一种换辊托架”、“皮带助卷器”等多项专利。
吴宝玉	燕山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作为南通市引进的外市高层次人才就职于江苏甬金，入选 2016~2020 年南通市第五期 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并作为2017年南通市科研资助项目“特宽超薄不锈钢平整设备及工艺技术优化开发”项目负责人，已成功申请多项专利。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市场、技术和经济效益的分析，结合公司优势，确定技术研发项目及开发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评估及调整。公司注重人才的招聘与培养，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人才培养与合作机制，增强技术储备，同时为加快技术研发步伐，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绩效奖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与标准，如《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究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改进研发管理办法》、《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推动技术研发创新活动发展。

（3）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合作申报了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车船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及制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此项目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及江苏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并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

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丰富的研发成果

技术团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动向确立研发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与冷轧不锈钢板带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报告期内，公司 35 项新产品研发项目中已有 34 项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1	石油化工类专业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	冰箱面板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	微波炉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4	BA1 汽车装饰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5	NO.4S/K 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6	SUS304 特种精密不锈钢板（焊管材料）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7	400 系列手机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8	200 系列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9	400 深拉伸水槽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0	不锈钢带材冷轧工艺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1	高成材率不锈钢板制备方法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2	不锈钢带材退火工艺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3	车辆安全带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4	光缆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5	彩色涂层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6	基于高质量不锈钢退火光亮表面技术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7	不锈钢带材表面高清洁度工艺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8	高耐蚀性不锈钢板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19	机动车辆发动机密合垫片用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0	冰箱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1	燃气灶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2	医疗器械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3	300 系硬态超薄精密不锈钢带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4	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及制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合作研发
25	电子信息行业专用不锈钢中宽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6	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7	食品行业专用不锈钢板带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8	洗碗机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9	300 系奥氏体 8K 镜面板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0	300 系奥氏体 DQ 深冲材料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1	保温杯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2	电热水壶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3	工业用金属管道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4	水槽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5	制管行业专用不锈钢带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A）	16,000.17	15,228.83	14,546.37
营业收入（B）	1,216,615.25	814,277.46	465,149.33
A/B	1.32%	1.87%	3.13%

（三）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1、专利保护措施

公司对技术成果采取申请专利权的保护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

利权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

2、技术保密管理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与其余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员工对工作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的责任。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对研发项目技术资料的保密负责，研发人员不得将阶段性研发成果的书面版或电子版本文件携带出研发实验室，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严禁对外公布。公司研发人员与国际国内专业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学习、沟通、交流及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技术论文时，均需对关键技术点进行屏蔽，并需经审查批准。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授权不得调阅或借用。

（四）发行人研发组织与人员情况

1、研发组织

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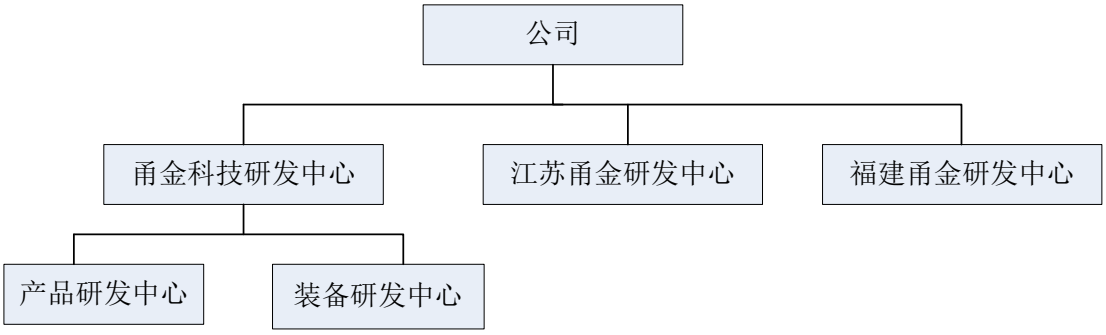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贲海峰、王勇和吴宝玉。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161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2.86%。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创新制度安排

1、创新体系的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等工作。通过研发部门的技术成果在实际生产中的运用，公司产品合格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自主创新机制

公司的创新机制包括了项目决策机制、资源整合机制和成果转化机制。

项目决策机制：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在重大科技项目立项之前，要通过市场调查和科技情报查询检索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技术评估，编制项目计划书和立项报告，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才能正式立项，以科学的决策过程来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资源整合机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国内外科技资源的全面整合，通过科研管理实现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形成有形和无形资源的相互转化。

成果转化机制：公司在开展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实现市场、科研与营销等各方面紧密结合，共同参与，促进科研项目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同时积极开展市场推广，使项目科研成果在提升品牌价值方面发挥最大作用。

3、创新激励机制建设

科研人员是技术创新的主要承担者，要在企业内部形成一整套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真正把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科研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的科研人员或普通员工给与物质和精神奖励。

4、研发团队建设

（1）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

根据研发需要，公司定期对现有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提供进修深造机会。此外，公司鼓励技术人员进行科研研发，取得科研成果的，公司给予一定奖励。

公司采取对外招聘方式，积极吸纳外部技术人才。对于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则采取长期跟进，积极洽谈，最终以事业引人和待遇引人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人才。

（2）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尤其是年轻技术人才的深造投入，定期选派优秀技术人才到知名专业机构进行技术学习，并对学有所成的人员予以奖励。同时，公司给予技术人才较充分的施展空间，通过对研发人员研发工作的大力支持，让技术人才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形成研发成果，并将研发成果运用于实际生产。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甬金，主要进行公司境外产业投资管理，不开展其他业务。

九、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的依据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甬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甬金有限所属全部业务、资产、机构和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及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

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设计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相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弘盛投资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12.17%
万丰锦源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6.08%

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内容。

（三）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福建甬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江苏甬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江苏甬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新加坡甬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广东甬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5%

甬金科技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海协	股东曹佩凤和虞辰杰（虞纪群及曹佩凤之子）控制的企业
北仑经济	虞纪群和曹佩凤夫妇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协和北仑经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五）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名称	备注
虞纪群	董事长	越商银行	担任董事[注]
曹佩凤	董事	宁波海协	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名称	备注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	-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史钊	董　事	-	-
赵雷洪	独立董事	-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有 12%股权并担任董事
戴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担任合伙人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申素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王丽红	副总经理	-	-
朱惠芳	副总经理	-	-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	-	-
黄卫莲	监事	-	-
施卫明	监事	-	-

注：2017 年 6 月，经越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虞纪群辞去越商银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尚未办妥。

（六）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无锡日晟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董赵勇之配偶控制的企业；股东董赵杰、董赵亮为董赵勇的兄长；2018 年 4 月 13 日，董赵勇配偶徐芸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朱明明；目前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董赵勇之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0/07/14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正阳村东方钢材城二期 10 号楼 23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59266598T	法定代表人	董赵杰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炉料，五金电器，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和代理；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明明	50.00%
	董赵杰	25.00%
	董赵亮	25.00%
	合计	**100.00%**

2、无锡新振泽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董赵勇之兄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6/20	住所	无锡市新区硕放薛典北路82号B3-085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02191 48XA	法定代表人	朱仕萍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炉料、五金电器、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和代理；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仕萍	85.00%	
	吴丽娜	15.00%	
	合计	**100.00%**	

3、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佩凤之兄曹万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2/12/12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45815757F	法定代表人	曹万荣
经营范围	塑料、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葛泰荣	49.20%	

	曹万荣	13.92%
	吴君华	13.00%
	葛太亮	9.09%
	曹梅盛	8.70%
	杨引萍	6.09%
	合计	**100.00%**

4、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佩凤之兄曹万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4/12/03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696128072	法定代表人	葛泰荣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葛泰荣		52.1200%
	曹万荣		12.1500%
	曹梅盛		10.7000%
	葛太亮		9.3500%
	唐万明		6.0000%
	杨引萍		5.3990%
	郑敏敏		2.5180%
	滕进林		1.7630%
	合计		**100.00%**

5、兰溪市惠尔纺织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监事黄卫莲之兄黄惠民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3/04/11	住所	兰溪市黄店镇都心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549311946	法定代表人	黄惠民
经营范围	棉布、毛巾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惠民		55%
	唐慧娟		45%

	合计	**100.00%**

6、兰溪市紫垅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监事黄卫莲之兄黄惠民担任经理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9/11/10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黄店镇社溪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97014831W	法定代表人	黄惠民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生猪养殖，水果、林地的种植，水产养殖（以上项目除种苗）。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夏阳		100%
	合计		**100.00%**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甬金制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葛向阳	曾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股东	已离任，所持公司股份已转让
李士良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任

（八）其他关联方

1、鼎信科技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且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

鼎信科技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参股股东，持有福建甬金 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规定，发行人将鼎信科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鼎信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1/04/27	住所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572985976Y	法定代表人	项秉秋
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及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51.00%	
	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关联方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上述企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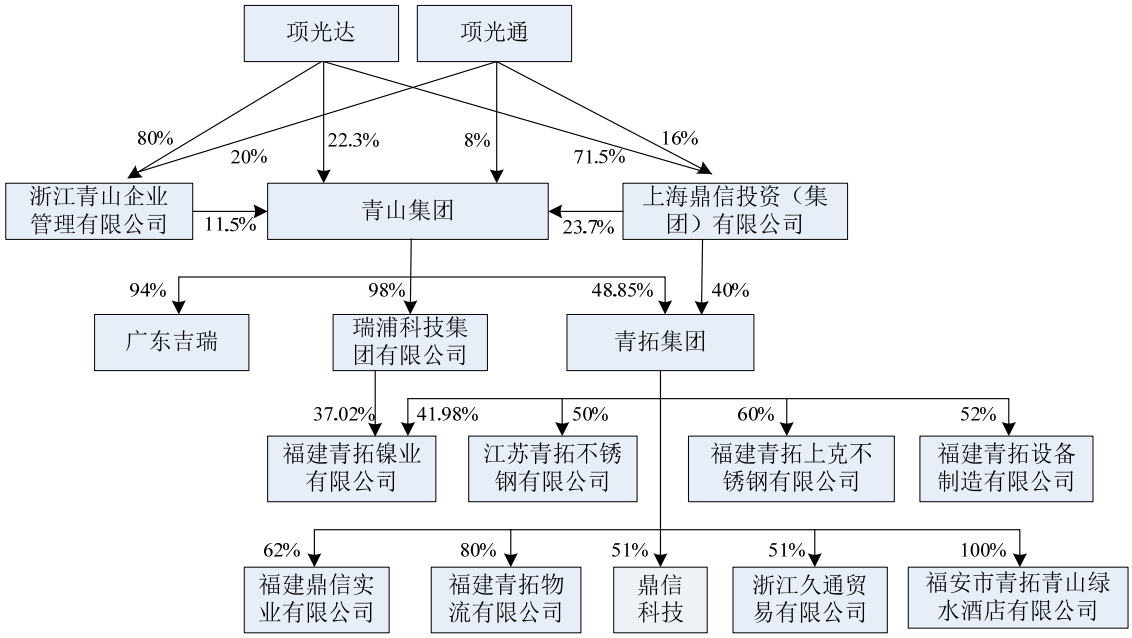

注：项光达和项光通系兄弟关系。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青拓集团	福建省福安市	2011/07/11	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鼎信科技之控股股东
2	青山集团	浙江省温州市	2003/06/12	对外投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	持有青拓集团 48.85%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
3	广东吉瑞	广东省佛山市	2011/08/18	不锈钢、不锈钢原材料销售。	青山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4	江苏青拓	江苏省无锡市	2016/06/28	冷轧、热轧不锈钢卷板、平板销售。	青拓集团持有其 50%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
5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00/08/31	冶金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6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0/07/09	搬运、装卸、仓储服务。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7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08/03/21	特种钢冶炼、制造、销售；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硫酸的批发。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8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5/03/18	住宿、餐饮服务。	青拓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9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1/10/24	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钢冶炼、制造、销售。	青拓集团持有其 41.98%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
10	青拓上克	福建省福安市	2016/08/31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11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17/02/09	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等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青山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表所列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除福建甬金外，青山集团（含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任何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

2、佛山鑫宏源

佛山鑫宏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的参股股东，持有广东甬金 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将

佛山鑫宏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佛山鑫宏源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2/11/27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金澜南路黎冲段佛山市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第 10 座二层 1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585332133	法定代表人	陈思
经营范围	不锈钢、金属材料；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思	50.00%	
	黄媚	50.00%	
	合计	**100.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交易背景

①基于上游热轧行业产业格局及双方优势互补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青山集团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后一直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后于 2010 年将业务拓展至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对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鉴于上游热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宽幅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青山集团起步于 1992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山集团在福建福安、浙江丽水、广东阳江和印度尼西亚等地投资建立了不锈钢冶炼生产基地，并在印度尼西亚获得储量丰富的红土镍矿资源。凭借行业内首创的“RKEF+AOD”双联法不锈钢冶炼生产工艺和“镍铁+不锈钢”全球产业链布局带来的镍铁资源稳定的供应，青山集团确立了在国内外不锈钢行业领先的成本优势和竞争实力，并在近些

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青山集团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

发行人自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于 2012 年投产后，即开始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300 系宽幅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规模随着发行人产能增长而逐步上升，双方的业务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②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合资设立福建甬金，依据相关规则，双方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青山集团邀请发行人在福建省福安市毗邻其生产基地投资设立不锈钢冷轧子公司。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甬金，主要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福建甬金由发行人控制并持股 70%，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股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将鼎信科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关联方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即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③发行人与青山集团的合作有利于各自业务发展，符合行业惯例

青山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品质和成本优势，主要专注于 200 系和 300 系不锈钢的冶炼和热轧生产。发行人作为行业知名的专业冷轧不锈钢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 300 系和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占公司总产量比重平均为 80.83%。因此，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符合双方主营业务领域特点，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对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企业而言，加强同下游不锈钢冷轧企业的合作，将有利于自身产能的消化；而对不锈钢冷轧企业来说，高品质热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是行业内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国内不锈钢上下游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正越来越多，主要的合作案例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合作时间	投资方	投资方主营业务
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山东泰山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不锈钢冶炼、压延生产
		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不锈钢冷轧生产
青拓上克	2016 年 8 月	青拓集团持股 60%	不锈钢产业投资、贸易等
		上海克虏伯持股 40%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鼎信科技持股 2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75%	不锈钢制品、加工、贸易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01090）	2017 年 4 月	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 8.33%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2015 年 6 月	宝钢不锈参与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 9.09%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宝钢不锈持股 5%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 95%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鼎信科技持股 3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宏旺集团持股 65%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甬金	2014 年 3 月	鼎信科技持股 30%	不锈钢热轧生产
		甬金科技持股 70%	不锈钢冷轧生产
太原太钢不锈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矿山采掘和钢铁生产、加工、配送、贸易
		江苏大明持股 60%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天津太钢不锈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02 月	太钢不锈持股 9%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持股 91%	不锈钢、碳钢专业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因此，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加强双方的上下游战略协同，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2）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268,629.81	23.49%	187,834.09	25.22%	222,398.61	52.20%
青山集团	89,840.51	7.86%	7,978.83	1.07%	-	-
广东吉瑞	21,643.15	1.89%	21,001.42	2.82%	17,417.82	4.09%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1,359.74	0.12%	-	-	-	-
江苏青拓	45.98	0.00%	-	-	-	-
合计	**381,519.18**	**33.37%**	**216,814.34**	**29.12%**	**239,816.43**	**56.28%**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定价原则

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一致，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其他客户供应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也一致，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国内主要热轧不锈钢厂商采用每日市场报价制度，由于国际镍价波动、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同一天内市场报价可能会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在供应商每日市场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如下因素，确定双方成交价格：

A. 运输距离

按照行业通行做法，热轧不锈钢厂商每日市场报价为含运费送到价，若采用厂区自提方式，则交易价格在供应商每日市场报价基础上扣减运费。鼎信科技报出的含运费送到价视运输距离的不同一般比厂区自提价格高每吨 100-150 元左右。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甬金向鼎信科技的采购价格均为含运费送到价，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的采购价格均为不含运费自提价格。

B. 采购规模

鼎信科技等国内主要热轧不锈钢厂商一般对其下游客户按不同采购规模给予不同程度的价格优惠。鼎信科技对采购规模较大且稳定的客户视采购规模的不同给予每吨 50-100 元的价格优惠。

②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性

除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30%股权之外，青山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子公司任何股份，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一致，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其他客户供应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也一致。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并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报告期内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及相应的合同，随机获取并核查了鼎信科技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经核查，对同一天同一钢种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无明显差异；鼎信科技对福建甬金及同处福安湾坞不锈钢产业园内且采用厂区自提方式的其他企业的销售价格无差异；鼎信科技对江苏甬金及同一交货条件的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福建省福安市以青山集团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为基础，已形成成熟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青山集团在福建福安的投资包括不限于：以鼎信科技、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体的冶炼、热轧生产基地，以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码头运输及运营，以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配套酒店等。

由于福建甬金与上述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的地理毗邻关系，并实现同一园区内企业资源有效整合，报告期内，福建甬金存在向鼎信科技采购用电、向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码头装卸服务、向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硫酸、向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服务等交易。

（1）向鼎信科技采购用电

①交易背景

鼎信科技 110KV 变电站有富余的电量，能够满足福建甬金生产用电需求。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用电的申请。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用电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采购用电	5,879.80	0.51%	4,359.88	0.59%	1,140.82	0.27%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用电占福建甬金采购用电总量的 100%。

③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鼎信科技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供电协议，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每月采购电费以双方签字确认过的电费确认单为依据，并在次月通过银行付款的形式支付给鼎信科技。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用电价格为国家电网统一供电价格，采购用电价格公允。

（2）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671.32	0.06%	447.40	0.06%	91.03	0.0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34.85	0.00%	22.38	0.00%	4.09	0.00%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4.38	0.00%	3.50	0.00%	-	-

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均实行市场化运营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采购交易定价与上述企业对其他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1）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①交易背景

青山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企业数量众多，覆盖镍铬铁冶炼、不锈钢冶炼、冶金设备制造、棒线板材加工、不锈钢贸易等不锈钢产业链。

公司与青山集团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较强的成本优势在冷轧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形成的良好口碑，使得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包括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自身钢构和冶炼设备的制造，青山集团、江苏青拓、广东吉瑞、青拓集团等企业向公司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进行国内外不锈钢贸易业务。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青拓	102,232.72	8.40%	24,223.34	2.97%	-	-
青山集团	7,891.18	0.65%	2,008.48	0.25%	-	-
广东吉瑞	9,901.04	0.81%	2,545.79	0.31%	85.78	0.02%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拓集团	643.63	0.05%	-	-	-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14	0.01%	45.39	0.01%	-	-
合计	**120,798.71**	**9.93%**	**28,823.00**	**3.54%**	**85.78**	**0.02%**

③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公司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包括产品的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物理性能（软硬态不同标准）、是否分条、是否贴膜（单面或双面）、宽度规格、磨砂规格（单面或双面）、是否切边、产品包装等。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主要依据客户对产品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

此外，公司对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定价还要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运输距离、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

B. 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原则一致。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明细和交易合同，认为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①交易背景

无锡日晟于 2010 年成立后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在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成立后，即与公司开展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业务的合作。无锡日晟与公司及子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无锡新振泽从 2014 年起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甬金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的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晟	10,498.43	0.86%	8,313.60	1.02%	7,024.32	1.51%
无锡新振泽	8,365.45	0.69%	4,698.98	0.58%	1,452.52	0.31%

③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原则一致。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之间的销售明细和交易合同，认为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31	252.91	234.5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1）公司向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7.65	0.00%	-	-	3.03	0.00%
青拓集团	采购医疗劳务	0.89	0.00%	-	-	-	-

（2）公司向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的交易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甬金向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辅材内容为设备维修和加工配件，向青拓集团采购的医疗劳务系福建甬金为公司职工在青拓集团综合门诊部进行体检发生的医疗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晟	提供加工劳务	20.03	0.00%	59.73	0.01%	30.74	0.01%
无锡新振泽	提供加工劳务	-	-	-	-	26.76	0.01%
鼎信科技	提供加工劳务	653.23	0.05%	-	-	-	-
青山集团	销售设备	21,738.01	1.79%	-	-	-	-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	111.15	0.01%	-	-	-	-
青拓上克	冷轧不锈钢板带	74.35	0.01%	-	-	-	-

（1）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和鼎信科技提供加工劳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对于向客户提供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代加工服务，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主要依据代加工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要求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存在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提供代加工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情况，但整体代加工规模小，订单数量少。福建甬金与鼎信科技共发生一笔代加工合同，代加工产品由鼎信科技进行出口贸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子公司与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以及鼎信科技的代加工合同，并与子公司对同种规格产品的平均加工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子公司对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以及鼎信科技的代加工合同定价合理、公允。

（2）公司向关联方青山集团销售冷轧设备的交易背景和定价公允性

青山集团印尼不锈钢冷轧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鉴于公司与青山集团合资设立的福建甬金冷轧主体装备均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运行稳定，产品质量优良，冷轧装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青山集团决定项目建设需要的冷轧主体装备向公司采购，包括 3 套 1,350mm 20 辊可逆式冷轧机组、一套 1,350mm 退火酸洗机组、一套 1,350mm 分卷机组和一套 1,350mm 准备机组。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青山集团的设备销售合同、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资料，并根据销售给青山集团的全套冷轧设备的具体规格参数、配件、安装材料、调试费用等情况进行成本核算，认为公司销售给青山集团的设备定价公允，毛利率水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公司向关联方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销售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少量销售给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回炉用于不锈钢的冶炼。公司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主要依据不锈钢废料市场行情进行销售。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的所有销售合同，认为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4）公司向关联方青拓上克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青拓上克处于厂房建设过程，其向子公司福建甬金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厂房建设的钢构材料。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之间的销售合同，认为福建甬金对青拓上克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定价合理、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元）	被担保期间
虞纪群、曹佩凤[注 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9,000,000.00	2017/01/05-2018/01/04
虞纪群、曹佩凤、宁波海协[注 2]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7/10/23-2018/10/22
虞纪群、曹佩凤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7,000,000.00	2017/04/14-2018/04/13
宁波海协 [注 3]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6,000,000.00	2017/09/28-2018/09/28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注 4]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3,000,000.00	2017/12/22-2018/12/20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7,000,000.00	2017/08/09-2018/08/08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00.00	2017/12/11-2018/12/05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00.00	2017/07/28-2018/07/25
北仑经济、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董赵勇[注 5]	江苏甬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30,000,000.00	2017/10/25-2018/04/25
虞纪群、曹佩凤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7/08/07-2018/08/07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0	2017/02/10-2018/01/10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0	2017/08/17-2018/08/17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注 6]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5,000,000.00	2017/04/20-2018/04/07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5,000,000.00	2017/05/02-2018/04/07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注 7]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790,000.00	2017/09/28-2018/04/07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0,000,000.00	2017/05/03-2018/04/0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元）	被担保期间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注8]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210,000.00	2017/05/09-2018/04/07
虞纪群、曹佩凤[注9]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0	2014/04/22-2018/12/31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5,000,000.00	2014/04/14-2018/12/31
虞纪群、曹佩凤	江苏甬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3,000,000.00	2017/04/21-2018/04/20
合计	-	-	**555,000,000.00**	-

注1：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以及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注2：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注3：系信用证融资，宁波海协以其自有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4：同时江苏甬金以其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5：同时由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6：同时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7：同时曹佩凤以其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8：同时北仑经济以其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9：同时江苏甬金以其自有房产、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人	担保票据余额（元）	被担保期间
虞纪群、曹佩凤[注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7/07/28-2018/01/28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000,000.00	2017/08/24-2018/02/24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8,000,000.00	2017/08/24-2018/02/24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7/09/06-2018/03/06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7/09/06-2018/03/06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7/10/10-2018/04/10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7/10/10-2018/04/10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7/10/10-2018/04/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人	担保票据余额（元）	被担保期间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7/10/10-2018/04/10
虞纪群、曹佩凤[注 2]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0.00	2017/10/13-2018/04/23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0.00	2017/10/13-2018/04/23
合计	-	-	**74,000,000.00**	-

注 1：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公司 19,2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注 2：同时以江苏甬金 3,5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3）融资租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元）	被担保期间
曹佩凤、虞纪群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50,000,000.00	2016/09/14-2019/09/15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36,000,000.00	2017/07/28-2020/08/15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70,000,000.00	2016/12/02-2019/12/10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0,000,000.00	2016/04/22--2019/04/20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0,000,000.00	2017/03/07-2020/03/10
曹佩凤、虞纪群[注 1]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租赁	146,400,000.00	2015/03/30-2020/10/15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租赁	29,880,000.00	2015/03/30-2020/10/15
曹佩凤、虞纪群、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00.00	2016/08/11-2020/02/20
	福建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8,200,000.00	2016/09/09-2020/03/20
合计	-	-	**623,080,000.00**	-

注 1：同时由公司和青拓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5 年度

关联方 资金提供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北仑经济	江苏甬金	15,000,000.00	2015/01/23	2015/01/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曹佩凤	甬金科技	5,500,000.00	2015/04/01	2015/04/22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方 资金提供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3,000,000.00	2015/04/07	2015/09/11	否	鼎信科技与甬金科技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福建甬金提供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5/06	2015/09/11	否	
		1,500,000.00	2015/06/25	2015/09/11	否	
		3,000,000.00	2015/06/27	2015/09/11	否	
		3,000,000.00	2015/07/08	2015/09/11	否	
		3,000,000.00	2015/07/27	2015/09/11	否	
		3,000,000.00	2015/07/30	2015/09/11	否	
		1,500,000.00	2015/08/04	2015/09/11	否	
		5,000,000.00	2015/08/18	2015/09/11	否	
		1,000,000.00	2015/08/19	2015/09/11	否	
		1,500,000.00	2015/09/16	2015/12/29	否	
		1,500,000.00	2015/11/16	2015/12/30	否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	8,000,000.00	2015/01/19	2015/01/19	否	临时资金周转
		2,000,000.00	2015/01/29	2015/01/30	否	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1/29	2015/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9/08	2015/09/09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小计	-	**66,500,000.00**	-	-	-	-
资金收款方	**资金提供方**					
宁波海协	江苏甬金	15,100,000.00	2015/01/20	2015/01/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曹佩凤	甬金科技	10,800,000.00	2015/03/03	2015/03/09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小计	-	**25,900,000.00**	-	-	-	-

②2016 年度

关联方 资金提供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4,436,765.49	2016/01/3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63,234.51	2016/02/0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54,300,000.00	2016/06/06	2016/11/08	是	临时资金周转
		3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4	是	临时资金周转
		1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5	是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8	是	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方 资金提供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	10,020,000.00	2016/06/06	2016/06/07	否	临时资金周转
		10,000,000.00	2016/06/21	2016/06/21	否	临时资金周转
		7,046,466.51	2016/06/22	2016/06/2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6/06/28	2016/06/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15,325,118.50	2016/07/12	2016/07/12	否	临时资金周转
		6,543,335.69	2016/08/06	2016/08/06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小计	-	**212,734,920.70**	-	-	-	-

2015-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较为迅速，各方面投入较高，尤其是子公司福建甬金两条共 50 万吨冷轧生产线先后建设及投产。为了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关联方曹佩凤、北仑经济、鼎信科技以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等多次短期无偿借出资金给发行人进行临时周转，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2017 年，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关联资金借入行为。

另外，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共发生两次关联资金借出行为，主要由于关联方曹佩凤和宁波海协临时资金需求，借出时间均未超过一个月。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管理制度。2015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关联资金借出行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除 2016 年 6 月与鼎信科技发生的 4 笔资金借款支付利息外，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2016 年 6 月，公司与鼎信科技发生的 4 笔资金借入共计 15,430 万元，系子公司福建甬金 2015 年 10 月第一条 25 万吨冷轧生产线投产及第二条 25 万吨冷轧生产线启动建设，周转所需资金较大，鼎信科技作为福建甬金参股股东，同意以年利率 4.35%的成本借出资金给福建甬金使用，借款成本等于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陆续归还上述借款。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做了如下完善措施：

①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召开了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人选，引入一名外部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选举弘盛投资总裁助理史钊先生为公司董事，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②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和内部审计制度；按审计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③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第 37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9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 11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三）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该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及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形成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自己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监督部门。一旦发现有可能发生资金占用，职能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并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④针对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2015 年初，公司为规范上述行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增加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并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务管理制度》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义和类型

（1）对外财务资助的定义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执行。

（2）对外财务资助的类型

①直接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或委托贷款；

②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③为他人承担费用；

④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⑤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⑥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

（1）公司不得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中一个或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等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人的，该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3.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

（1）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公司为关联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②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能较好的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资金的行为。通过将审批权限提升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能够有效杜绝管理层擅自为他人提供资金的可能性，同时也降低了资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及曹佩凤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5、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鼎信科技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11,758,376.00
青拓上克	转让土地回填工程	-	10,217,576.57	-
青拓上克	购买设备	3,000,000.00	-	-

（1）公司向鼎信科技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7 月 12 日，福建甬金与鼎信科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福建甬金受让鼎信科技位于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别为 20,808.70 平方米和 45,232.90 平方米，转让价款分别为 3,401,598 元和 8,356,778 元。

2015 年 7 月 6 日，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闽银德土报字（2015）第 DZ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位于福安市湾坞镇上洋半屿村 S1-1-1 地块用地面积 20,808.7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估价为 3,401,598 元，确认位于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C1 地块用地面积 45,232.9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估价为 8,356,778 元。

（2）公司向青拓上克转让土地回填工程

福建甬金 2015 年在厂区建设过程中，为保障厂区规划道路的顺利施工，将

道路边缘不属于公司的一侧土地进行回填，之后，此回填土地所属地块被青拓上克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为补偿福建甬金为此多付出的土地回填成本，2016 年 9 月，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签署《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回填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青拓上克以公司回填工程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支付 11,341,510 元（含税价）给福建甬金。

（3）公司向青拓上克购买设备

2017 年 11 月，福建甬金与毗邻的青拓上克签署共同投资建设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31.5MW，其中青拓上克 20MW，福建甬金 11.5MW）及配套输电线路合同，约定项目挂靠青拓上克的名义，并由青拓上克办理相关手续及证件。工程项目总投资由双方按各自容量比例进行分配出资，福建甬金在合同签订后先向青拓上克支付预付款 300 万元，双方在变电站建成投产后结算双方投资额，青拓上克根据决算金额以变电站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无锡日晟	2,000,000.00	1,729,080.57	2,497,880.30
	无锡新振泽	1,000,000.00	966,538.60	-
	青山集团	157,442,976.57	-	-
小计		**160,442,976.57**	**2,695,619.17**	**2,497,880.30**
预付账款				
	鼎信科技	1,153,012.43	91,741,105.27	5,052,695.00
小计		**1,153,012.43**	**91,741,105.27**	**5,052,695.00**
其他应收款				
	青拓上克	-	11,341,510.00	-
小计		-	**11,341,51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鼎信科技	-	-	40,000,000.00
	江苏甬金[注 1]	1,2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甬金[注 2]	3,392,080.00	-	-
	广东吉瑞	-	-	60,000,000.00
小计		**4,592,080.00**	**8,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鼎信科技	38,508,926.80	-	103,929,349.21
	青山集团	-	33,364,020.03	-
	广东吉瑞	-	53,447.85	7,766,420.51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192,952.51	611,142.40	686,626.0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72,264.95	34,230.78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41.66	-	-
小计		**38,799,685.92**	**34,062,841.06**	**112,382,395.74**
预收款项				
	无锡日晟	-	546,238.90	1,769.70
	无锡新振泽	39,228.00	-	39,046.20
	江苏青拓	34,961,270.12	28,738,915.15	-
	广东吉瑞	2,290,601.01	448,200.00	-
	青拓集团	1,131,040.00	-	-
	青拓上克	347,600.00	-	-
小计		**38,769,739.13**	**29,733,354.05**	**40,815.90**
其他应付款				
	鼎信科技	12,498.61	-	-
小计		**12,498.61**	-	-

注 1：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江苏甬金的票据，由于江苏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

让，故无法抵销。

注 2：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福建甬金的票据，由于福建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和表决制度。

第 37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3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0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 10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3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今后将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交易，对于必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委派的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企业/公司将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

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止。”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系公司经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后发生的，采购过程中均签署了完备的协议或订单，向关联方采购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关联销售、关联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临时资金周转均系为解决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原因发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系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发生的，关联方在短期周转使用后均及时归还，报告期末未再发生该类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因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虞纪群	董事长	2015/04/24-2018/04/23
2	曹佩凤	董事	2015/04/24-2018/04/23
3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4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5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6	史 钊	董事	2015/04/24-2018/04/23
7	冯晓东	独立董事	2015/04/24-2018/04/23
8	戴 华	独立董事	2015/04/24-2018/04/23
9	赵雷洪	独立董事	2018/03/18-2018/04/23

注：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现任全部董事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虞纪群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任北仑经济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甬金有限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长。

2、曹佩凤女士：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海协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甬金有限监事、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

3、周德勇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甬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甬金科技董事、总经理。

4、董赵勇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无锡华生；2008 年 3 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监事；现任甬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甬金总经理，广东甬金董事长。

5、李庆华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冶金工程技术联合开发研究中心；2010 年 10 月以来就职于甬金科技；现任甬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福建甬金总经理。

6、史钊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交易部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

7、冯晓东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12 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甬金科技独立董事。

8、戴华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从事律师工作，曾任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京威股份（002662）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三垒股份（002621）、远东传动（002406）、甬金科技的独立董事。

9、赵雷洪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数理信息工程学院常务副书记、书记；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交通学院院长、书记；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学部部长、处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甬金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015/09/07-2018/04/23
2	黄卫莲	监事、总调度	2015/04/24-2018/04/23
3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4/24-2018/04/23

注：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单朝晖、黄卫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单朝晖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行政主任；2011 年以来就职于江苏甬金，曾任江苏甬金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甬金科技监事会主席，江苏甬金总经理助理。

2、黄卫莲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现任甬金科技总调度、监事。

3、施卫明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现任甬金科技外贸业务负责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2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3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4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04/24-2018/04/23
5	朱惠芳	副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6	王丽红	副总经理	2015/04/24-2018/04/23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周德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董赵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李庆华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申素贞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任兰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兰溪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5 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主办会计、监事；现任甬金科技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朱惠芳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5 任兰溪金属材料公司出纳；1995 年至 2003 年任兰溪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出纳；2003 年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董事；现任甬金科技副总经理。

6、王丽红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浙江华能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兰溪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3 年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现任甬金科技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周德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周德勇先生是公司学术带头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核心，是《纽扣电池专用不锈钢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曾获兰溪市职工创新成果奖一等奖、获金华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其研发的新产品获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工作期

间成功申请“滤芯去污装置”、“清洗刷辊装置”、“钢带焊机”等多项专利。

2、李庆华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庆华先生曾获得 2004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牵头完成国内首台套 JYJ-1400 二十辊轧机机组和国内首台套 JYJ-1400 平整机机组的自主研发；牵头完成江苏甬金主要工艺设备 YJ-1350 二十辊轧机、YJ-1350 平整机组、冷酸机组生产线的自主研发，并成功申请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等多项专利。

3、董赵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董赵勇先生长期从事金属材料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管理工作，有近 20 年金属材料行业工作经验，精通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曾参与 GB/T21074-2007 针管用不锈钢精密冷轧钢带标准的编制工作，是“磨砂机”、“一种不锈钢材用衬纸收纸机”、“不锈钢带材平整机的防皱装置”等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4、吴宝玉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作为南通市引进的外市高层次人才就职于江苏甬金，入选 2016-2020 年南通市第五期 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并作为 2017 年南通市科研资助项目“特宽超薄不锈钢平整设备及工艺技术优化开发”项目负责人，已成功申请多项专利。

5、贲海峰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冶金工程系列金属压力加工中级工程师；工作期间申请并获授权“喷砂面不锈钢带的生产方法”、“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等多项专利。

6、王勇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参与各项生产技术改造及设备改造工作，工作期间成功申请“钢带导向压紧装置”、“操作台悬臂结构”、“一种换辊托架”、“皮带助卷器”等多项专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虞纪群	董事长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董事	48,905,789	28.27%	48,905,789	28.27%	46,990,789	27.16%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0	1.56%	2,700,000	1.56%	2,200,000	1.27%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史钊	董事	-	-	-	-	-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	-	-	-	-	-
戴华	独立董事	-	-	-	-	-	-
赵雷洪	独立董事	-	-	-	-	-	-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06%	100,000	0.06%	-	-
黄卫莲	监事	465,000	0.27%	465,000	0.27%	465,000	0.27%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王丽红	副总经理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朱惠芳	副总经理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贲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3%	50,000	0.03%	-	-
吴宝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王勇	核心技术人	100,000	0.06%	100,000	0.06%	-	-

姓名	职务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员						
曹静芬	曹佩凤姐姐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曹万成	曹佩凤弟弟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李飙	曾任监事，朱惠芳配偶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李喆	王勇配偶	100,000	0.06%	100,000	0.06%	-	-
李士良	曾任独立董事	-	-	-	-	-	-
王国军	曾任监事	465,000	0.27%	465,000	0.27%	465,000	0.27%
葛向阳	曾任高管	-	-	-	-	1,395,000	0.81%
合计		**129,825,789**	**75.04%**	**129,825,789**	**75.04%**	**128,455,789**	**74.25%**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间接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虞纪群	董事长	北仑经济	1,890	90%	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改造、实业投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摩托车、助动车批发、零售。
曹佩凤	董事	北仑经济	210	10%	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改造、实业投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摩托车、助动车批发、零售。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海协	510	51%	普通机械、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钣金加工
史钊	董事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2.27	7.3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冯晓东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美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8	21%	热塑弹性体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	13.51%	生物制品研发；化工产品、酶制剂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12%	验资、审计查证、资产评估、代理记帐、税务代理、企业解散及破产清算审计、经济案件财务鉴定、编审基建工程预决算、会计咨询服务及其他受托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虞纪群	董事长	35.83
曹佩凤	董事	-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55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37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60
史钊	董事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6.00
戴华	独立董事	6.00
李士良	曾任独立董事	6.00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	12.80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黄卫莲	监事	11.56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7.20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47
王丽红	副总经理	21.47
朱惠芳	副总经理	21.47
贲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11.69
吴宝玉	核心技术人员	11.96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69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虞纪群	董事长	北仑经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越商银行	董事[注]	关联公司
曹佩凤	董事	北仑经济	监事	关联公司
		宁波海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史钊	董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股东弘盛投资之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泰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股东弘盛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冯晓东	独立董事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	项目经理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戴华	独立董事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公司
赵雷洪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

注：2017 年 6 月，经越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虞纪群辞去越商银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尚未办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虞纪群与曹佩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还签订《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其他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2015/01/01-2015/04/23	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
2015/04/24-2018/03/17	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李士良、冯晓东、戴华
2018/03/18-2018/04/23	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赵雷洪、冯晓东、戴华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经选举连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士良、冯晓东、戴华经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纪群连任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雷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
2015/01/01-2015/09/04	李飙、黄卫莲、施卫明

时间	监事
2015/09/07-2018/04/23	单朝晖、黄卫莲、施卫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施卫明经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飙、黄卫莲连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飙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单朝晖、黄卫莲和施卫明，其中，单朝晖为监事会主席，施卫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01/01-2016/01/03	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葛向阳、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
2016/01/04-2018/04/23	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德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赵勇、李庆华、葛向阳、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素贞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免除葛向阳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了延续、稳定，离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较低，且未对公司运营的持续和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规则，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有效保证了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合法、科学、高效。

在公司运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经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及依据本章程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18）选举、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津贴；（19）审议独立董事的议案；（20）审

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议案；（2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①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选举；②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③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监事候选人；④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数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运行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16）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17）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18）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且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董事会提案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监事会反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4、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股东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履行职责，在充分了解有关材料的情况下，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能独立发表意见；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构成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10）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11）《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工作制度。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委员会主任一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2）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人数为三人。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委员会主任一人，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委员会的职责是：（1）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投资战略、发展战略、营销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2）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3）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建议；（4）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5）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61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甬金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审〔2018〕1617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30,601,287.98	156,590,947.63	136,729,47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0,420.00
应收票据	13,492,172.31	41,819,210.21	12,792,950.74
应收账款	277,751,753.13	123,825,567.19	89,145,537.43
预付款项	20,714,087.93	174,730,022.34	23,502,212.34
其他应收款	91,916,475.54	101,532,601.89	66,271,109.81
存货	555,475,906.49	492,673,450.59	227,646,715.39
其他流动资产	21,645,175.43	12,184,068.71	32,936,592.97
流动资产合计	**1,211,596,858.81**	**1,103,355,868.56**	**589,315,00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固定资产	1,823,174,622.43	1,891,272,573.51	1,656,853,685.62
在建工程	45,580,401.88	50,291,512.06	129,911,402.58
工程物资	-	-	537,477.72
无形资产	145,219,959.70	139,995,325.15	137,483,191.5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397.39	2,059,896.21	1,127,5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95,923.46	55,533,928.94	16,438,19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745,304.86**	**2,147,653,235.87**	**1,950,851,514.79**
资产总计	**3,292,342,163.67**	**3,251,009,104.43**	**2,540,166,52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629,000,000.00	633,250,000.00	547,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52,332.39	-
应付票据	113,592,080.00	165,060,000.00	236,100,000.00
应付账款	340,037,655.40	288,790,601.77	338,379,209.53
预收款项	305,890,221.07	380,736,357.60	65,458,082.92
应付职工薪酬	13,430,628.69	15,498,243.13	7,921,062.41
应交税费	55,290,768.99	38,955,883.18	19,657,089.38
应付利息	1,049,577.13	898,022.12	1,268,295.52
其他应付款	11,267,457.00	1,318,650.80	1,213,52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345,541.25	223,003,855.32	177,975,723.07
流动负债合计	**1,675,903,929.53**	**1,752,763,946.31**	**1,395,672,983.37**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2,310,088.77	314,464,836.79	227,765,052.94
递延收益	59,730,345.99	37,406,424.09	41,160,3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8,844.28	1,601,907.03	1,688,53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599,279.04**	**383,473,167.91**	**330,613,964.23**
负债合计	**1,919,503,208.57**	**2,136,237,114.22**	**1,726,286,947.60**
股东权益			
股本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4,852.06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856,960.27	36,995,588.07	27,003,179.81
未分配利润	713,474,641.89	508,473,909.68	283,505,35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3,910,825.22**	**928,093,572.87**	**693,132,606.43**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28,928,129.88	186,678,417.34	120,746,970.68
股东权益合计	**1,372,838,955.10**	**1,114,771,990.21**	**813,879,57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92,342,163.67**	**3,251,009,104.43**	**2,540,166,524.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4,651,493,293.99**
其中：营业收入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4,651,493,293.9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1,433,494,677.19	7,446,715,951.00	4,260,815,820.60
税金及附加	21,500,842.69	12,174,207.16	4,485,311.31
销售费用	90,736,163.78	73,299,111.69	43,828,625.92
管理费用	195,628,744.39	192,331,931.48	182,070,562.29
财务费用	68,802,584.58	71,215,796.69	66,058,012.71
资产减值损失	8,480,293.47	2,471,945.18	1,318,09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2,332.39	-5,542,752.39	338,678.33
投资收益	-3,088,919.94	1,458,939.72	1,822,64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9.31	-564,559.19	157,365.32
其他收益	5,766,154.70	-	-
三、营业利润	**355,427,069.54**	**339,917,334.53**	**95,235,555.20**
加：营业外收入	1,127,423.45	11,776,804.22	7,566,023.71
减：营业外支出	10,979.70	2,211,096.69	2,971,444.68
四、利润总额	**356,543,513.29**	**349,483,042.06**	**99,830,134.23**
减：所得税费用	83,431,696.34	66,480,628.96	21,339,154.02
五、净利润	**273,111,816.95**	**283,002,413.10**	**78,490,98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62,104.41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少数股东损益	57,249,712.54	35,931,446.66	768,22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52.06**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52.0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066,964.89**	**283,002,413.10**	**78,490,9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17,252.35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49,712.54	35,931,446.66	768,229.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1.43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1.43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6,890,319.72	9,438,285,567.66	5,264,364,62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2,988.14	245,227.50	52,16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1,001.71	70,826,925.48	53,350,53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4,454,309.57	9,509,357,720.64	5,317,767,32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0,457,208.09	8,975,935,464.88	4,808,863,31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10,156.44	103,292,164.79	58,619,0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54,125.43	95,495,604.94	58,944,8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63,127.52	145,383,945.09	126,489,09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1,284,617.48	9,320,107,179.70	5,052,916,2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9,692.09**	**189,250,540.94**	**264,851,05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17,400.74	108,986,666.02	70,637,09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9,800.00	427,250.17	783,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2,500.00	-	5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59,700.74	109,413,916.19	123,670,09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84,610.52	250,447,259.68	428,245,27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118,700,000.00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84,610.52	369,147,259.68	524,145,27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4,909.78**	**-259,733,343.49**	**-400,475,17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29,812,501.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6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560,000.00	847,500,000.00	872,580,1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00,000.00	640,334,920.70	280,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60,000.00	1,517,834,920.70	1,283,312,6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810,000.00	897,633,000.00	898,799,3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12,939.32	55,733,587.14	48,685,25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9,022.91	455,096,566.53	242,002,00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231,962.23	1,408,463,153.67	1,189,486,6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1,962.23**	**109,371,767.03**	**93,826,03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324.66**	**341,017.81**	**983,83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60,495.42**	**39,229,982.29**	**-40,814,26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67,173.91	53,237,191.62	94,051,45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7,669.33**	**92,467,173.91**	**53,237,191.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48,993,195.91	61,223,403.92	88,930,15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836,198.95	13,136,235.02	10,723,163.30
应收账款	118,109,063.05	107,593,941.05	67,952,466.63
预付款项	13,597,405.33	740,852.14	40,385,316.78
其他应收款	15,638,166.66	29,579,032.05	29,865,841.30
存货	110,280,722.73	143,214,712.23	80,462,613.63
其他流动资产	21,132,045.62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38,586,798.25**	**365,488,176.41**	**318,319,55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3,595,477.76	650,000,000.00	588,000,000.00
固定资产	218,703,552.31	172,844,801.43	159,644,268.20
在建工程	3,596,842.74	22,355,552.22	15,601,266.09
工程物资	-	-	94,328.43
无形资产	17,919,903.10	18,809,060.26	18,287,74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862.97	1,022,712.62	722,13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0,832.94	7,196,963.81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233,471.82**	**880,729,090.34**	**791,149,748.35**
资产总计	**1,249,820,270.07**	**1,246,217,266.75**	**1,109,469,307.37**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	193,250,000.00	247,700,000.00
应付票据	126,592,080.00	168,800,000.00	136,100,000.00
应付账款	38,194,295.32	67,822,279.82	38,620,181.75
预收款项	7,824,450.06	8,974,651.92	17,980,052.59
应付职工薪酬	4,413,553.00	4,663,007.66	1,969,588.36
应交税费	5,743,882.70	12,979,739.00	11,368,116.66
应付利息	179,251.41	194,709.62	338,637.79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1,048,043.23	1,046,932.32	1,056,0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7,148.44	15,559,723.45	-
流动负债合计	**366,122,704.16**	**473,291,043.79**	**455,132,672.04**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33,019,251.47	30,818,567.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8,844.28	1,601,907.03	1,644,96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8,095.75**	**32,420,474.79**	**1,644,969.78**
负债合计	**400,700,799.91**	**505,711,518.58**	**456,777,641.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659,867.51	209,659,867.51	209,659,867.51
盈余公积	47,856,960.27	36,995,588.07	27,003,179.81
未分配利润	418,602,642.38	320,850,292.59	243,028,61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119,470.16**	**740,505,748.17**	**652,691,66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820,270.07**	**1,246,217,266.75**	**1,109,469,307.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5,729,327.97**	**1,015,718,843.21**	**844,677,155.21**
减：营业成本	1,081,072,369.60	807,582,665.34	675,147,72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9,278.76	4,336,434.54	4,296,726.06
销售费用	17,874,582.93	16,002,808.36	13,791,679.70
管理费用	56,590,806.76	58,941,504.24	49,341,945.35
财务费用	21,846,977.22	18,094,934.69	19,832,801.62
资产减值损失	612,193.56	2,045,920.49	158,75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8,258.33
投资收益	35,216,970.30	-3,042,376.14	960,927.44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22.92	9,446,263.33	15,556,142.94
其他收益	923,311.88	-	-
二、营业利润	**119,294,278.40**	**115,118,462.74**	**98,672,848.81**
加：营业外收入	1,010,252.00	1,369,463.25	1,176,769.04
减：营业外支出	979.70	618,308.15	857,275.2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20,303,550.70**	**115,869,617.84**	**98,992,342.58**
减：所得税费用	11,689,828.71	15,945,535.22	14,361,342.28
四、净利润	**108,613,721.99**	**99,924,082.62**	**84,631,000.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613,721.99**	**99,924,082.62**	**84,631,000.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083,840.50	865,884,450.44	703,756,93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9,678.28	44,377,060.73	105,743,0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783,518.78	910,261,511.17	809,499,98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979,985.00	755,366,908.85	603,904,94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95,439.33	40,747,330.36	26,542,35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0,239.01	39,654,832.77	39,567,60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5,317.46	64,221,263.87	69,704,3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60,980.80	899,990,335.85	739,719,3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2,537.98**	**10,271,175.32**	**69,780,68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6,970.30	38,657,623.86	462,450.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05,894,160.17	197,38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6,970.30	244,551,784.03	209,497,450.9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8,388.27	128,225,083.12	132,551,68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13,700,000.00	230,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5,477.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43,866.03	241,925,083.12	373,861,6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895.73**	**2,626,700.91**	**-164,364,23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312,50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560,000.00	377,500,000.00	462,580,1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0,000.00	64,800,000.00	24,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60,000.00	442,300,000.00	552,532,6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810,000.00	431,950,000.00	418,799,3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6,204.66	20,952,774.78	14,524,28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4,975.39	19,521,062.76	48,564,27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81,180.05	472,423,837.54	481,887,9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180.05**	**-30,123,837.54**	**70,644,73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8,515.14**	**397,713.75**	**864,62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5,947.06**	**-16,828,247.56**	**-23,074,19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630.20	24,437,877.76	47,512,07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5,577.26**	**7,609,630.20**	**24,437,877.7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1617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甬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甬金科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江苏甬金	制造业	30,000.00	100%	100%	2015 年-2017 年
甬金制造[注 1]	制造业	800.00	100%	100%	2015 年-2016 年 6 月
福建甬金	制造业	35,000.00	70%	70%	2015 年-2017 年
江苏甬捷	销售公司	50.00	100%	100%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新加坡甬金	投资咨询	[注 2]	100%	100%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

注 1：甬金制造于 2016 年 6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新加坡甬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新加坡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其出资 460,800.00 美元，该公司尚未办妥股东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1）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子公司甬金制造于 2016 年 6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甬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214MA1QEQWA5D 的《营业执照》，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新加坡甬金。新加坡甬金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可交易排污权	5
土地使用权	47.92-50
软件使用权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不锈钢板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部

分，确认具体标准为：①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且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②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内销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9%和 13%
房产税[注 1]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甬金科技	15%	15%	15%
江苏甬金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新加坡甬金[注 2]	-	-	-

注 1：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甬金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减除 25%后余值的 1.2%计缴。

注 2：新加坡甬金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税费。

（二）税收优惠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批复，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5 年-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江苏甬金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 11 月，江苏甬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6 年-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分部情况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分为浙江、江苏、福建、新加坡四个地区分部。这些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一）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	江苏	福建	新加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0,806.03	342,557.72	740,256.13	-	18,023.86	1,185,596.03
主营业务成本	102,559.92	323,470.10	706,708.72	-	18,244.15	1,114,494.58
资产总额	124,982.03	144,263.49	133,636.75	309.62	73957.68	329,234.21
负债总额	40,070.08	99,559.70	57,327.38	7.83	5,014.67	191,950.32

（二）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	江苏	福建	新加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5,387.39	308,464.49	411,450.35	-	10,270.10	805,032.13
主营业务成本	75,250.02	282,821.09	388,725.34	-	10,351.64	736,444.80
资产总额	124,621.73	119,860.20	151,659.27	-	71,040.28	325,100.91
负债总额	50,571.15	75,854.63	89,433.13	-	2,235.20	213,623.71

（三）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	江苏	福建	新加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6,826.34	339,309.74	50,046.61	-	10,724.77	455,457.92
主营业务成本	60,357.24	319,319.36	47,840.16	-	10,912.65	416,604.11
资产总额	110,946.93	114,992.47	97,097.54	-	69,020.28	254,016.65
负债总额	45,677.76	78,182.61	56,848.55	-	8,080.23	172,628.6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事务所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39.31	-564,559.19	157,36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65,913.74	11,560,417.67	7,517,22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3,412.45	-4,083,812.67	1,311,323.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43.75	106,386.55	14,817.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34,030.63**	**7,018,432.36**	**9,000,73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7,015.35	1,144,038.02	1,405,793.2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667,015.28**	**5,874,394.34**	**7,594,939.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9,299.21	292,811.96	138,48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7,716.07**	**5,581,582.38**	**7,456,45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62,104.41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36%	2.26%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04,388.34	241,489,384.06	70,266,293.5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9%、2.26%、3.36%，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3,060.1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0.41	0.002%
银行存款	18,952.35	82.19%
其他货币资金	4,107.36	17.81%
合计	**23,060.1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01	0.1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12.76 万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194.60 万元。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317.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63,514.91	12,007.89	51,507.03	81.09%
专用设备	10-15	158,063.11	28,554.64	129,508.48	81.93%
通用设备	5	3,028.23	1,949.56	1,078.67	35.62%
运输工具	3-5	1,261.16	1,037.87	223.29	17.71%
合计		**225,867.41**	**43,549.95**	**182,317.46**	**80.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账面价值为 32,979.11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 51,894.52 万元的固定资产因融资租赁受限。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558.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福建甬金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1,187.57	26.05%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3,010.79	66.05%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359.68	7.89%
合计	**4,558.04**	**100.00%**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2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构成	摊销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47.92-50	15,725.71	1,519.55	14,206.16
可交易排污权	5	205.07	118.42	86.64
软件使用权	3	369.66	140.47	229.19
合计	-	**16,300.44**	**1,778.44**	**14,522.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8,487.1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2,9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之“1、（1）短期借款”、“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对内部职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职工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职工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设定提存计划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4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6.03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3
设定提存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343.06**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余额为 8,217.40 万元，具体负债情况如下：

关联方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	江苏甬金 [注]	120.00
应付票据	福建甬金 [注]	339.21
应付账款	鼎信科技	3,850.89
应付账款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19.30
应付账款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7.23
应付账款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
预收款项	无锡新振泽	3.92
预收款项	江苏青拓	3,496.13
预收款项	广东吉瑞	229.06
预收款项	青拓集团	113.10
预收款项	青拓上克	34.76
其他应付款	鼎信科技	1.25
合计		**8,217.40**

注：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江苏甬金、福建甬金的票据，由于子公司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已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合并层面无法抵销。

（三）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四）其他主要负债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1,359.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应付票据

项目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1,359.21
合计	**11,359.21**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4,003.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款	23,995.89
工程设备款	10,007.87
合计	**34,003.77**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0,589.02 万元，主要为货款。截至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529.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973.91
企业所得税	4,194.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7
房产税	116.75
土地使用税	55.16
教育费附加	23.28
地方教育附加	15.52
印花税	56.74
合计	**5,529.08**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6.75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90.86
应付暂收款	1,012.62
其他	23.27
合计	**1,126.7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资本公积	20,962.41	20,962.41	20,962.41
其他综合收益	-4.49	-	-
盈余公积	4,785.70	3,699.56	2,700.32
未分配利润	71,347.46	50,847.39	28,35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391.08**	**92,809.36**	**69,313.26**
少数股东权益	22,892.81	18,667.84	12,0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83.90**	**111,477.20**	**81,387.96**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97	18,925.05	26,48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49	-25,973.33	-40,04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20	10,937.18	9,38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3	34.10	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6.05	3,923.00	-4,08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6.72	5,323.72	9,405.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77	9,246.72	5,323.7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子公司江苏甬金因采购需要开立了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江苏甬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向银行进行了贴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应收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票据贴现收到的款项计列短期借款并同时将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进行了合并抵销。

2、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二）承诺事项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资产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入形式	租赁承租人	担保方
华融金融租赁	售后租回	甬金科技	江苏甬金、曹佩凤、虞纪群
华融金融租赁	售后租回	甬金科技	江苏甬金、曹佩凤、虞纪群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售后租回	江苏甬金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甬金科技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售后租回	江苏甬金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甬金科技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售后租回	江苏甬金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青拓集团、曹佩凤、虞纪群
华融金融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青拓集团、曹佩凤、虞纪群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鼎信科技、曹佩凤、虞纪群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鼎信科技、曹佩凤、虞纪群
小计			

（续上表）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不含税）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华融金融租赁	265.51	1,304.29	2,282.51	-
华融金融租赁	171.39	1,808.43	1,456.32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84.76	1,755.73	849.18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222.14	2,513.44	2,402.61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222.66	1,815.10	2,158.05	-
华融金融租赁	407.55	1,927.67	3,042.91	-
华融金融租赁	95.83	551.84	699.99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406.26	2,649.11	3,741.27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469.56	2,808.96	3,943.85	-
合计	**2,345.66**	**17,134.55**	**20,576.67**	-

注：系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租回该固定资产。

（三）期后事项

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倍）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6	40.58	41.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31	0.21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59	76.47	48.72
存货周转率（次）	21.82	20.68	1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13.84	52,929.89	23,93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4	8.06	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68	1.09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23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余额÷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1.21	1.21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2%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3%	1.40	1.40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41	0.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责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9,939.04	18,973.76	17,622.90	-1,350.86	-7.12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长期投资	825.23	735.44	735.44	-	-
固定资产	15,143.18	15,143.18	13,933.59	-1,209.59	-7.99
其中：建筑物	3,577.47	3,577.47	3,395.05	-182.42	-5.10
设备	11,565.71	11,565.71	10,538.54	-1,027.17	-8.88
在建工程	1,522.78	3,710.15	3,710.15	-	-
无形资产	871.92	858.30	2,146.33	1,288.03	150.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1.92	858.30	2,146.33	1,288.03	150.07
其他资产	105.17	-	-	-	-
资产总计	38,407.32	39,420.83	38,148.41	-1,272.42	-3.23
流动负债	24,625.27	25,995.66	25,995.66	-	-
长期负债	45.61	-	-	-	-
负债总计	24,670.88	25,995.66	25,995.66	-	-
净资产	13,736.44	13,425.17	12,152.75	-1,272.42	-9.48

（二）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复核情况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出具的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110 号《关于“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示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1,159.69	36.80%	110,335.59	33.94%	58,931.50	23.20%
非流动资产	208,074.53	63.20%	214,765.32	66.06%	195,085.15	76.80%
资产总额	**329,234.22**	**100.00%**	**325,100.91**	**100.00%**	**254,01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016.65 万元、325,100.91 万元和 329,234.22 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态势，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相一致。

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80%、66.06%和 63.20%，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1、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60.13	19.03%	15,659.09	14.19%	13,672.95	2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9.04	0.05%
应收票据	1,349.22	1.11%	4,181.92	3.79%	1,279.30	2.17%
应收账款	27,775.18	22.92%	12,382.56	11.22%	8,914.55	15.13%
预付款项	2,071.41	1.71%	17,473.00	15.84%	2,350.22	3.99%
其他应收款	9,191.65	7.59%	10,153.26	9.20%	6,627.11	11.25%
存货	55,547.59	45.85%	49,267.35	44.65%	22,764.67	38.63%
其他流动资产	2,164.52	1.79%	1,218.41	1.10%	3,293.66	5.59%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1,159.69**	**100.00%**	**110,335.59**	**100.00%**	**58,93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分别为 58,931.50 万元、110,335.59 万元和 121,159.69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51,404.09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量、销量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相应增加；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24.10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95%、85.90%和 89.51%，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个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41	0.002%	1.35	0.01%	2.89	0.02%
银行存款	18,952.35	82.19%	9,245.37	59.04%	5,320.83	38.92%
其他货币资金	4,107.36	17.81%	6,412.37	40.95%	8,349.23	61.06%
合计	**23,060.13**	**100.00%**	**15,659.09**	**100.00%**	**13,67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72.95 万元、15,659.09 万元和 23,06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0%、14.19%和 19.0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986.14 万元，增幅 14.53%；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7,401.04 万元，增幅 47.26%，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对部分信誉好的客户的产品销售采用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279.30万元、4,181.92万元和1,349.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3.79%和1.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期初票据余额	当期收到票据	票据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票据余额
201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81.92	44,436.69	876.91	35,765.27	7,827.21	1,349.22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0	2,500.00	5,300.00	-	-	-
	合计	**4,181.92**	**46,936.69**	**6,176.91**	**35,765.27**	**7,827.21**	**1,349.22**
2016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279.30	54,641.16	341.31	45,285.51	8,911.71	1,381.92
	商业承兑汇票	-	2,800.00	-	-	-	2,800.00
	合计	**1,279.30**	**57,441.16**	**341.31**	**45,285.51**	**8,911.71**	**4,181.92**
2015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5.96	60,083.81	148.10	39,091.12	19,621.25	1,279.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55.96**	**60,083.81**	**148.10**	**39,091.12**	**19,621.25**	**1,279.30**

公司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到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用于支付公司向其办理售后租回业务的资产出售款而开具的2,8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该笔商业承兑汇票已在2017年到期承兑。

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部分票据在未到期前已将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0,243.08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编号
1	惠而浦	2017/11/15	2018/05/15	340.97	13193610023942017 1115127890010
2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29	2018/03/29	250.00	31300052/29128196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编号
3	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07	2018/03/06	200.00	40200051/27306124
4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13	2018/04/13	200.00	30200053/24802742
5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13	2018/04/13	200.00	30200053/24802741
合计		-	-	**1,190.9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0.00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编号
1	惠而浦	2017/07/05	2018/01/05	100.00	131935100239420170705093769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票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余额	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49.22	1,381.92[注 1]	1,279.30
已经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243.08	23,253.27	33,428.94
合计	**11,592.30**	**24,635.19**	**34,708.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5%**	**3.03%**	**7.46%**

注 1：此金额不包括期末应收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商业汇票 2,800 万元，系公司向其办理售后租回业务而收取的资产出售款，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无关，故此处予以剔除。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对部分信誉好的客户的产品销售采用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到的期末未到期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3.03%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775.18	12,382.56	8,914.5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2.92%	11.22%	15.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8%	1.52%	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4.55 万元、12,382.56 万元和 27,77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1.22%和 22.9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52%和 2.28%，占比较小，主要系占公司营业收入 80%以上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主要由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7,775.1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92.6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青山集团销售冷轧机组设备 21,742.36 万元形成的应收账款 15,744.30 万元。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40.33	13,054.93	9,38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9,340.33**	**13,054.93**	**9,383.76**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947.77	98.66%	1,447.39	27,500.38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392.56	1.34%	117.77	274.79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9,340.33**	**100.00%**	**1,565.16**	**27,775.18**

2016-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62.37	96.99%	633.11	12,029.26
1 至 2 年	392.56	3.01%	39.26	353.3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054.93**	**100.00%**	**672.37**	**12,382.56**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83.31	100.00%	469.17	8,914.14
1 至 2 年	0.45	0.00%	0.04	0.41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383.76**	**100.00%**	**469.21**	**8,914.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100.00%、96.99%和 98.66%，账龄结构稳定、合理。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山集团	15,744.30	53.66%	787.21
大唐环保科技	2,567.94	8.75%	128.40
惠而浦	847.31	2.89%	42.37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0.27	2.59%	38.01
无锡市千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4.08	2.57%	37.70
合计	**20,673.89**	**70.46%**	**1,033.69**
2016-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而浦	1,540.55	11.80%	77.03

无锡东钜钢业有限公司	1,275.75	9.77%	63.79
无锡市富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970.38	7.43%	48.52
大唐环保科技	951.26	7.29%	47.56
无锡市飞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25.11	7.09%	46.26
合计	**5,663.05**	**43.38%**	**283.15**
2015-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环保科技	1,685.31	17.96%	84.27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1,440.62	15.35%	72.03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943.11	10.05%	47.16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9.55	6.39%	29.98
惠而浦	545.43	5.81%	27.27
合计	**5,214.01**	**55.56%**	**26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6%、43.38%和 70.46%，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17 年末应收青山集团 15,744.3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向青山集团销售冷轧机组设备 21,742.36 万元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系公司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形成。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纳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账龄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是专业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选取了业务范围中有从事相关不锈钢生产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太钢不锈（000825.SZ）、新钢股份（600782.SH）和抚顺特钢（600399.SH）以及 H 股上市公司大明国际（01090.HK）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上述企业的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太钢不锈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采选、加工、输送、销售。
新钢股份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压缩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蒽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等。
抚顺特钢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冶炼，压延钢加工，冶金技术服务，工业气体（含液体）制造、销售。
大明国际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加工、分销及销售不锈钢产品及碳钢产品。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发行人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大明国际
1 年以内	5%	5%	0%	5%	-
1-2 年	10%	10%	10%	6%	-
2-3 年	30%	30%	30%	7%	-
3-4 年	100%	50%	50%	10%	-
4-5 年	100%	50%	80%	10%	-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	-

注：大明国际为 H 股上市公司，年报未公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3 年以内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太钢不锈一致，3 年以上账龄段的全额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3.67	99.63%	17,450.76	99.87%	2,238.01	95.23%
1-2 年	4.52	0.22%	21.74	0.13%	112.21	4.77%
2-3 年	2.72	0.13%	0.50	0.00%	-	-
3 年以上	0.50	0.02%	-	-	-	-
合计	**2,071.41**	**100.00%**	**17,473.00**	**100.00%**	**2,35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350.22万元、17,473.00万元和2,071.41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15.84%和1.71%。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福建甬金第二条年产25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在2016年10月投产并逐渐释放产能，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提前向供应商预付了部分货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及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401.20	1年以内	19.37%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77.50	1年以内	13.4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188.31	1年以内	9.09%
鼎信科技	原材料采购款	关联方	115.30	1年以内	5.57%
佛山市鼎青达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89.10	1年以内	4.30%
合计	-	-	**1,071.41**	-	**51.7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7.11 万元、10,153.26万元和9,191.65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5%、9.20%和 7.59%。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系福建甬金2016年9月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导致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14.80	8,651.80	6,169.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5	1,501.46	45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9,191.65**	**10,153.26**	**6,627.11**

A.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融金融租赁	3,152.80	3,639.80	6,169.80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762.00	5,012.00	-
合计	**8,914.80**	**8,651.80**	**6,169.80**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保证金，经单独减值测试预计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B.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61	61.89%	10.13	192.48
1 至 2 年	93.74	28.63%	9.37	84.37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31.04	9.48%	31.04	-
合计	**327.40**	**100.00%**	**50.55**	**276.85**
2016-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4.64	97.99%	78.23	1,486.4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21.50	1.35%	6.45	15.05

3 年以上	10.62	0.67%	10.62	-
合计	**1,596.76**	**100.00%**	**95.30**	**1,501.46**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8.31	78.32%	19.92	378.39
1 至 2 年	87.69	17.24%	8.77	78.92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22.59	4.44%	22.59	-
合计	**508.58**	**100.00%**	**51.27**	**457.31**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为押金保证金，收回可能性高，发生坏账风险较低，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C.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	1 年以内	62.34%	-
				5,012.00	1-2 年		
2	华融金融租赁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540.00	1 年以内	34.11%	-
				850.00	1-2 年		
				1,762.80	2-3 年		
3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7	1 年以内	0.65%	3.00
4	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00	1 年以内	0.60%	2.75
5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2	1 年以内	0.36%	1.65
合计		-	-	**9,062.89**	-	**98.06%**	**7.4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账面价值	55,547.59	49,267.35	22,764.67
占流动资产比例	45.85%	44.65%	38.6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57%	6.05%	4.8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4.67 万元、49,267.35 万元和 55,54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3%、44.65%和 45.85%，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6.05%和 4.57%。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在途物资	775.77	1.40%	7,526.37	15.28%	1,814.18	7.96%
原材料	18,620.26	33.52%	8,014.60	16.27%	3,942.48	17.32%
在产品	11,752.44	21.16%	8,503.32	17.26%	5,014.22	22.03%
库存商品	18,467.75	33.25%	22,852.26	46.38%	10,584.52	46.50%
发出商品	2,118.41	3.81%	2,370.80	4.81%	1,409.27	6.19%
生产及销售的自制轧机	3,812.96	6.86%	-	-	-	-
合计	**55,547.59**	**100.00%**	**49,267.35**	**100.00%**	**22,764.67**	**100.00%**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4.67 万元、49,267.35 万元和 55,547.59 万元。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26,502.68 万元，增长 116.42%，2017 年末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6,280.24 万元，增长 12.75%。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福建甬金两条 25 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先后投产，产能进一步释放，导致期末存货增加较多。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 22,852.26 万元，主要系福建甬金库存商品余额 18,506.28 万元和

江苏甬金库存商品余额2,015.69万元。2016年末原材料加在途物资余额15,540.98万元，主要系江苏甬金期末备货较多，期末余额8,515.40万元。

2017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备货增加，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多。2017年末库存商品余额18,467.75万元，主要系福建甬金库存商品余额13,401.22万元和江苏甬金库存商品余额2,072.41万元；2017年末原材料余额18,620.26万元，主要系江苏甬金期末库存原材料余额11,123.26万元，福建甬金期末原材料余额5,350.79万元。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与抚州市海利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二十辊轧机机组成套设备销售合同，由江苏甬金负责该设备的设计、安装，合同总金额13,32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发生支出3,812.96万元，由于该设备尚未达到验收标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江苏甬金未确认收入。由于江苏甬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冶金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因此销售该设备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的成本支出在存货核算。

②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库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12-31						
项目	**余额**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在途物资	775.77	775.77	-	-	-	-
原材料	18,620.26	18,574.39	-	45.87	-	-
在产品	11,752.44	11,727.15	23.44	1.85	-	-
库存商品	18,467.75	18,104.68	112.94	250.13	-	-
发出商品	2,118.41	2,118.41	-	-	-	-
合计	**51,734.63**	**51,300.40**	**136.38**	**297.85**	-	-
2016-12-31						
项目	**余额**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在途物资	7,526.37	7,526.37	-	-	-	-
原材料	8,014.60	7,968.73	45.87	-	-	-
在产品	8,503.32	8,100.22	295.70	107.39	-	-
库存商品	22,852.26	22,509.39	138.12	204.75	-	-
发出商品	2,370.80	2,370.80	-	-	-	-

合计	**49,267.35**	**48,475.51**	**479.70**	**312.14**	**-**	**-**
2015-12-31						
项目	**余额**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在途物资	1,814.18	1,814.18	-	-	-	-
原材料	3,942.48	3,859.81	63.02	19.65	-	-
在产品	5,043.15	4,794.94	82.55	165.67	-	-
库存商品	10,732.23	10,624.43	52.15	55.64	-	-
发出商品	1,409.27	1,409.27	-	-	-	-
合计	**22,941.30**	**22,502.62**	**197.72**	**240.96**	**-**	**-**

注：库龄分析数据 2017 年存货余额扣除了生产及销售的自制轧机在产品余额 3,812.96 万元，2015 年包含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6.63 万元。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库龄大部分在 3 个月以内，库存管理水平较高。

③公司存货的日常盘点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每个季度由财务人员、仓管员进行盘点，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全盘，对五金备件等进行抽盘，进行账实核对，年终进行全面盘点。每个月由仓库自行对存货库存进行盘点，以保证库存物资、产品账清、库洁、质量无损。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合，查明原因并相应做账务处理。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期末及下期期初存货售价变动情况对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复核，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公司将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目价值孰低的标准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分为如下两种形式：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原材料	1、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以相应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半成品用于销售的，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用于销售，公司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产品	-	-	28.93
库存商品	-	-	147.70
合计	-	-	**176.63**

2015 年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系对江苏甬金的 200 系产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已在 2016 年转销。其他 300 系和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经存货跌价测试，不存在跌价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甬金科技购买的宁波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留抵增值税额	138.83	218.41	3,012.16
预缴防洪保安资金	-	-	197.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68	-	84.03
理财产品	2,000.00	1,000.00	-
合计	**2,164.52**	**1,218.41**	**3,293.66**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	0.41%	850.00	0.40%	850.00	0.44%
固定资产	182,317.46	87.62%	189,127.26	88.06%	165,685.37	84.93%
在建工程	4,558.04	2.19%	5,029.15	2.34%	12,991.14	6.66%
工程物资	-	-	-	-	53.75	0.03%
无形资产	14,522.00	6.98%	13,999.53	6.52%	13,748.32	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4	0.13%	205.99	0.10%	112.76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9.59	2.67%	5,553.39	2.59%	1,643.82	0.8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8,074.53	100.00%	214,765.32	100.00%	195,085.15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甬金科技 2010 年对越商银行进行股权投资，并持有其 8.5%的股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85.37 万元、189,127.26 万元和 182,317.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3%、88.06%和 87.62%，占比较高，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专有设备、生产厂房初始资本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总额较高。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3,441.8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福建甬金厂房工程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2,687.1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专用设备	158,063.11	28,554.64	-	129,508.48	71.03%
房屋建筑物	63,514.91	12,007.89	-	51,507.03	28.25%
通用设备	3,028.23	1,949.56	-	1,078.67	0.59%
运输设备	1,261.16	1,037.87	-	223.29	0.12%
合计	**225,867.41**	**43,549.95**	-	**182,317.46**	**100.00%**
2016-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专用设备	153,674.83	19,823.13	-	133,851.70	70.77%
房屋建筑物	62,823.19	9,047.48	-	53,775.72	28.43%
通用设备	2,695.89	1,537.68	-	1,158.21	0.61%
运输设备	1,261.86	920.23	-	341.63	0.18%
合计	**220,455.77**	**31,328.52**	-	**189,127.26**	**100.00%**

2015-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专用设备	131,473.09	17,004.73	-	114,468.36	69.09%
房屋建筑物	55,877.83	6,286.97	-	49,590.86	29.93%
通用设备	2,440.32	1,193.94	-	1,246.38	0.75%
运输设备	1,160.53	780.76	-	379.77	0.23%
合计	**190,951.77**	**25,266.40**	-	**165,68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厂房、设备的投入较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 2015 年末的 165,685.37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182,317.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04%。在固定资产结构中，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2%、99.21%和 99.29%。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5,164.02 万元、53,909.31 万元和 51,894.52 万元，金额较大，这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部分专用设备采用了融资租赁方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3,514.91	12,007.89	51,507.03	81.09%
专用设备	158,063.11	28,554.64	129,508.48	81.93%
运输设备	1,261.16	1,037.87	223.29	17.71%
通用设备	3,028.23	1,949.56	1,078.67	35.62%
合计	**225,867.41**	**43,549.95**	**182,317.46**	**80.72%**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成新率较高。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福建甬金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1,187.57	53.36	-
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工程	-	-	8,065.94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3,010.79	2,740.23	3,365.07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359.68	2,235.56	1,560.13

工程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4,558.04	5,029.15	12,991.14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福建甬金的冷轧不锈钢生产线处于建设期，并于 2016 年全部竣工转固定资产。2016 年、2017 年期末余额主要系江苏甬金的设备基础工程及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的余额。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206.17	97.83%	13,652.62	97.52%	13,579.65	98.77%
可交易排污权	86.64	0.60%	127.66	0.91%	168.67	1.23%
软件使用权	229.19	1.58%	219.25	1.57%	-	-
合计	14,522.00	100.00%	13,999.53	100.00%	13,748.32	100.00%

注：可交易排污权系子公司福建甬金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的排污权利，在可排污年限内按年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9.65 万元、13,652.62 万元和 14,206.17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7%、97.52%和 97.83%。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减值迹象。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为 112.76 万元、205.99 万元和 267.4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改制时评估减值、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因素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评估减值	15.86	17.21	18.57
资产减值准备	234.77	101.98	92.8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8.78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0	8.02	1.33
合计	**267.44**	**205.99**	**112.76**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以及预付的土地款和购房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的损益	4,175.67	4,321.23	601.82
预付设备款	316.50	-	-
预付土地款	322.62	732.16	512.00
预付购房款	744.81	500.00	500.00
预付购车款	-	-	30.00
合计	**5,559.59**	**5,553.39**	**1,643.82**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615.71	767.67	520.48
其中：应收账款	1,565.16	672.37	469.21
其他应收款	50.55	95.30	51.27
存货跌价准备	-	-	176.63
合计	**1,615.71**	**767.67**	**697.1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稳健，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7,590.39	87.31%	175,276.39	82.05%	139,567.30	80.85%
非流动负债	24,359.93	12.69%	38,347.32	17.95%	33,061.40	19.15%
合计	**191,950.32**	**100.00%**	**213,623.71**	**100.00%**	**172,62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628.69 万元、213,623.71 万元和 191,950.32 万元，同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016.65 万元、325,100.91 万元和 329,234.22 万元，负债总额较高。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900.00	37.53%	63,325.00	36.13%	54,770.00	3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25.23	0.30%	-	-
应付票据	11,359.21	6.78%	16,506.00	9.42%	23,610.00	16.92%
应付账款	34,003.77	20.29%	28,879.06	16.48%	33,837.92	24.2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30,589.02	18.25%	38,073.64	21.72%	6,545.81	4.69%
应付职工薪酬	1,343.06	0.80%	1,549.82	0.88%	792.11	0.57%
应交税费	5,529.08	3.30%	3,895.59	2.22%	1,965.71	1.41%
应付利息	104.96	0.06%	89.80	0.05%	126.83	0.09%
其他应付款	1,126.75	0.67%	131.87	0.08%	121.35	0.0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634.55	12.31%	22,300.39	12.72%	17,797.57	12.75%
合计	**167,590.39**	**100.00%**	**175,276.39**	**100.00%**	**139,56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9%、83.74%和 82.85%。流动负债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3,900.00	13,425.00	3,140.00
抵押借款	29,500.00	30,400.00	20,400.00
保证借款	29,500.00	19,500.00	31,230.00
合计	**62,900.00**	**63,325.00**	**54,7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770.00 万元、63,325.00 万元和 62,9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4%、36.13%和 37.53%。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期初票据余额	当期开具	到期承兑	期末票据余额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6,506.00	41,297.18	46,443.97	11,359.2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3,610.00	48,917.00	56,021.00	16,506.00

年度	票据类型	期初票据余额	当期开具	到期承兑	期末票据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9,140.00	47,120.00	42,650.00	23,6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10.00 万元、16,506.00 万元和 11,359.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2%、9.42%和 6.78%，占比呈下降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按收款单位/供应商汇总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供应商	开票行	金额	期限	采购内容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1,0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1,4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1,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江苏甬金	宁波银行金华支行	120.00	6 个月	原材料
福建甬金	宁波银行金华支行	339.21	6 个月	原材料
合计		**11,359.21**	-	-

注：甬金科技因货物采购开立给江苏甬金、福建甬金的票据，由于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23,995.89	11,920.10	17,123.80
工程设备款	10,007.87	16,958.96	16,714.12
合计	**34,003.77**	**28,879.06**	**33,83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837.92 万元、28,879.06 万元和

34,003.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4%、16.48%和 20.29%。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福建甬金处于生产线、厂房、设备的投资建设期，同时，由于部分工程款未达到办理支付的条件，所以公司也存在 1 年期以上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7-12-31	1	广东广青	材料款	6,000.19	一年以内	17.65%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70	一年以内	15.40%
				4,896.01	一年以上	
	3	鼎信科技	材料款	3,850.89	一年以内	11.32%
	4	宝菱重工	设备款	1,663.15	一年以内	4.89%
	5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70.23	一年以内	3.74%
	合计		-	**18,020.19**	-	**52.99%**
2016-12-31	1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90.46	一年以内	29.16%
				2,630.80	一年以上	
	2	青山集团	材料款	3,336.40	一年以内	11.55%
	3	浙江元通	材料款	1688.04	一年以内	5.85%
	4	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14.63	一年以内	5.59%
	5	常州龙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	864.59	一年以内	2.99%
	合计		-	**15,924.92**	-	**55.14%**
2015-12-31	1	鼎信科技	材料款	10,392.93	一年以内	30.71%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55.76	一年以内	21.74%
	3	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5.02	一年以内	6.52%
	4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6.50	一年以内	4.75%
	5	宝菱重工	设备款	591.24	一年以内	1.75%
	合计		-	**22,151.46**	-	**65.4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30,589.02	38,073.64	6,545.81
占流动负债比例	18.25%	21.72%	4.69%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的货款或者定金，定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到 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61	12.08%
2	江苏青拓	关联方	3,496.13	11.43%
3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04	7.40%
4	无锡市青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57	7.12%
5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47	6.08%
合计		-	**13,492.82**	**4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对应的订单所处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后已执行完毕	30,579.44	38,059.26	6,544.91
客户多支付款项，无对应具体订单	9.58	13.54	0.90
取消订单	-	-	-
退货待退款	-	0.84	-
订单待执行	-	-	-
合计	**30,589.02**	**38,073.64**	**6,545.81**

注：订单执行情况数据统计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对应的订单在期后大部分已经执行完毕。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43.06	1,549.82	792.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1,343.06**	**1,549.82**	**79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92.11 万元、1,549.82 万元和 1,34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88%和 0.80%。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员工增加，期末计提工资增加所致。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调整薪酬发放政策，将往年在期后发放的 10%员工绩效奖调整为在当年发放，导致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973.91	512.81	267.88
企业所得税	4,194.02	3,078.62	1,480.88
个人所得税	47.44	28.81	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7	22.70	32.44
房产税	116.75	106.85	77.41
土地使用税	55.16	45.00	32.25
教育费附加	23.28	9.73	13.90
地方教育附加	15.52	6.49	9.27
其他	56.74	84.59	48.28
合计	**5,529.08**	**3,895.59**	**1,96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65.71 万元、3,895.59 万元和 5,529.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甬金利润总额逐年大幅增加，各期末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5	11.44	33.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00	78.36	93.76
合计	**104.96**	**89.80**	**126.83**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计提未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26.83 万元、89.80 万元和 104.96 万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90.86	98.07	95.48
应付暂收款	1,012.62	17.40	22.59
其他	23.27	16.40	3.29
合计	**1,126.75**	**131.87**	**121.3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其他企业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35 万元、131.87 万元和 1,126.75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0.09%、0.08%和 0.67%。2017 年末，公司应付暂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 2017 年与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项目之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并于当年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 2,000.0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三方联合体协议书，江苏甬金应转拨给另外两方共计 1,000.00 万元，由于年末尚未支付挂其他应付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	3,000.00	9,0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134.55	19,300.39	8,797.57
合计	**20,634.55**	**22,300.39**	**17,79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7,797.57 万元、22,300.39 万元和 20,634.55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3,000.00	7.82%	6,000.00	18.15%
长期应付款	18,231.01	74.84%	31,446.48	82.00%	22,776.51	68.89%
递延收益	5,973.03	24.52%	3,740.64	9.75%	4,116.04	1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88	0.64%	160.19	0.42%	168.85	0.51%
合计	**24,359.93**	**100.00%**	**38,347.32**	**100.00%**	**33,061.4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3,500.00	6,000.00	1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	3,000.00	9,000.00
合计	-	**3,000.00**	**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5%、7.82%和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担保方	抵押物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南通支行	2014/04/22	2018/06/30	1,000.00	6.24%	甬金科技、虞纪	江苏甬金机器设备、通州房产证金沙字第
			2018/12/31	1,000.00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担保方	抵押物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2014/05/07	2017/12/31	500.00			
			2018/06/30	500.00			
			2018/12/31	500.00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归还的江苏银行 500 万借款，因国家法定假日放假原因，江苏银行未在贷款还款日及时扣款，后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进行扣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776.51 万元、31,446.48 万元和 18,231.01 万元，系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和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形成，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89%、82.00%和 74.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	5,000.00	2016/09/14	2019/09/15	1,760.49
华融金融租赁	3,600.00	2017/07/28	2020/08/15	1,541.43
华融金融租赁	14,640.00	2015/04/07	2020/04/15	2,630.51
华融金融租赁	2,988.00	2015/08/14	2020/08/15	614.28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	2016/08/11	2020/02/20	3,326.38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820.00	2016/09/09	2020/03/20	3,477.65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000.00	2016/04/22	2019/04/20	760.37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7,000.00	2016/12/02	2019/12/10	2,185.01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000.00	2017/03/07	2020/03/10	1,934.90
合计	**62,308.00**	-	-	**18,231.01**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16.04 万元、3,740.64 万元和 5,973.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5%、9.75%和 24.52%。2017 年公司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项目之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列为递延收益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973.03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期限	已摊销金额	余额	备注
2013 年	进口设备财政贴息补助	277.99	14 年	83.22	194.7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733.24	10 年	592.19	1,141.0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2,000.00	20 年	216.67	1,78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195.00	9 年	45.14	149.8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	10 年	63.33	136.6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378.57	20 年	6.95	371.6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再生产补助奖励	814.68	10 年	33.94	780.7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0.00	10 年	15.00	135.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000.00	8 年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重大科技创新经费	280.00	10 年	-	2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29.48**	**-**	**1,056.44**	**5,973.03**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009 年公司改制时根据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为 168.85 万元、160.19 万元和 155.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42%和 0.6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倍）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6	40.58	4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0	65.71	67.9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13.84	52,929.89	23,93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4	8.06	2.73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7%、40.58%和 32.06%，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6%、65.71%和 58.30%，均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8.06 和 9.64，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钢不锈（000825.SZ）、新钢股份（600782.SH）、抚顺特钢（600399.SH）和大明国际（01090.HK）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太钢不锈	0.59	0.53	0.56
	新钢股份	1.21	0.92	0.89
	抚顺特钢	0.72	0.68	0.70
	大明国际	0.98	0.96	0.88
	平均值	**0.87**	**0.77**	**0.76**
	发行人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	太钢不锈	0.39	0.34	0.33
	新钢股份	0.91	0.72	0.73
	抚顺特钢	0.45	0.44	0.47
	大明国际	0.45	0.40	0.45
	平均值	**0.55**	**0.47**	**0.50**
	发行人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太钢不锈	63.30%	68.14%	69.51%
	新钢股份	58.21%	68.90%	69.65%
	抚顺特钢	83.61%	83.93%	85.23%
	大明国际	70.54%	68.90%	64.65%
	平均值	**68.91%**	**72.47%**	**72.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行人	58.30%	65.71%	67.96%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 2017 年数据取自半年报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抓住发展机遇，近年来加大对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以银行短期借款作为主要融资手段，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931.94 万元、52,929.89 万元和 54,913.8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 倍、8.06 倍和 9.64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85.11 万元、18,925.05 万元和 46,316.97 万元；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59	76.47	48.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94	4.71	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82	20.68	15.6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50	17.41	22.96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72 次/年、76.47 次/年和 60.59 次/年，应收账款整体周转较快，表明公司在对应收账款信用额度的控制和销售货款回收方面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度
太钢不锈	38.29	24.45	22.82
新钢股份	23.71	14.31	15.70
抚顺特钢	4.79	4.18	4.62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度
大明国际	72.32	74.90	80.29
平均值	**34.78**	**29.46**	**30.86**
发行人	**60.59**	**76.47**	**48.72**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 2017 年数据取自半年报数据乘以 2 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超过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向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销售所致，鉴于公司客户群稳定，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68 次/年、20.68 次/年和 21.82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反映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太钢不锈	8.27	7.95	8.72
新钢股份	10.31	9.29	7.98
抚顺特钢	1.87	1.52	1.56
大明国际	10.48	10.43	12.96
平均值	**7.73**	**7.30**	**7.80**
发行人	**21.82**	**20.68**	**15.68**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 2017 年数据取自半年报数据乘以 2 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综合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不断增强研

发和技术装备投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明显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1,216,615.25	49.41%	814,277.46	75.06%	465,149.33
营业成本	1,143,349.47	53.54%	744,671.60	74.77%	426,081.58
毛利额	73,265.79	5.26%	69,605.87	78.17%	39,067.75
利润总额	35,654.35	2.02%	34,948.30	250.08%	9,983.01
净利润	27,311.18	-3.49%	28,300.24	260.55%	7,84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6.21	-12.63%	24,707.10	217.89%	7,77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福建甬金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相继投产两条年产 25 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产能得到释放，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5,596.03	97.45%	805,032.13	98.86%	455,457.92	97.92%
其他业务收入	31,019.23	2.55%	9,245.33	1.14%	9,691.41	2.08%
合计	**1,216,615.25**	**100.00%**	**814,277.46**	**100.00%**	**465,14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和 1,216,615.2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49,128.14 万元，增幅为 75.06%，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子公司福建甬金第一条年产 25 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2015 年产量为 7.05 万吨；第二条生产线于 2016 年 10 月投产，2016 年产量增长至 37.82 万吨，产量的

提升带动了销量的增长，使得 2016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福建甬金全年满负荷生产，产量为 57.71 万吨，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9.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2%、98.86%和 97.4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废料销售收入、代加工收入及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43,463.80	3.67%	26,216.78	3.26%	13,236.05	2.91%
	400 系	74,761.13	6.31%	65,288.77	8.11%	60,177.74	13.21%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1,021,991.08	86.20%	665,779.07	82.70%	357,567.07	78.51%
	400 系	42,796.39	3.61%	43,477.49	5.40%	20,740.72	4.55%
其他不锈钢产品		2,583.61	0.22%	4,270.03	0.53%	3,736.33	0.82%
合计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由上表可见，300 系、400 系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不锈钢产品收入主要包括 200 系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以及甬金制造注销前为利用冷轧不锈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而生产的不锈钢制成品（例如不锈钢餐具、厨具等）收入。

2、分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71,640.31	6.04%	54,821.58	6.81%	29,762.22	6.53%
加工客户	398,239.70	33.59%	323,977.88	40.24%	250,045.22	54.90%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客户	715,716.01	60.37%	426,232.67	52.95%	175,650.48	38.57%
合计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加工客户和贸易客户，其中贸易客户占比较高。2016 年开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占比较高，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销售给贸易客户，使得报告期贸易客户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华东地区	535,200.48	45.14%	413,747.21	51.40%	287,261.58	63.07%
	华南地区	616,790.33	52.02%	383,389.80	47.62%	157,134.91	34.50%
	西南地区	-	-	27.97	0.00%	509.77	0.11%
	华北地区	679.10	0.06%	1,053.12	0.13%	273.29	0.06%
	华中地区	1,691.00	0.14%	1,674.33	0.21%	1,377.67	0.30%
外销		31,235.12	2.63%	5,139.71	0.64%	8,900.69	1.95%
合计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内销。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且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与公司的生产布局基本吻合。外销收入 2015 年、2016 年相对稳定，变化不大；2017 年外销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土耳其客户 Arçelik A.Ş.销量增长较快，导致外销收入金额增加较多。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17,568.34	12.49%	15,617.66	-6.93%	16,780.48
		销售数量（吨）	24,739.84	47.38%	16,786.63	112.82%	7,887.77
		销售收入（万元）	43,463.80	65.79%	26,216.78	98.07%	13,236.05
	4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10,209.56	21.87%	8,377.58	-2.61%	8,602.00
		销售数量（吨）	73,226.60	-6.04%	77,932.74	11.40%	69,957.83
		销售收入（万元）	74,761.13	14.51%	65,288.77	8.49%	60,177.74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18,224.93**	**29.20%**	**91,505.55**	**24.64%**	**73,413.80**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13,050.37	18.51%	11,011.61	-3.15%	11,369.74
		销售数量（吨）	783,112.66	29.52%	604,615.30	92.25%	314,490.03
		销售收入（万元）	1,021,991.08	53.50%	665,779.07	86.20%	357,567.07
	400 系	平均售价（元/吨）	8,598.02	25.68%	6,841.28	0.98%	6,774.96
		销售数量（吨）	49,774.70	-21.68%	63,551.64	107.59%	30,613.78
		销售收入（万元）	42,796.39	-1.57%	43,477.49	109.62%	20,740.72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064,787.48**	**50.13%**	**709,256.55**	**87.48%**	**378,307.79**
其他不锈钢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583.61**	**-39.49%**	**4,270.03**	**14.28%**	**3,736.33**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185,596.03**	**47.27%**	**805,032.13**	**76.75%**	**455,457.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457.92 万元、805,032.13 万元和 1,185,596.03 万元，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76.75%和 47.27%，主要系受产品的销量变动及产品售价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1）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是 300 系、400 系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主要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销售收入受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2016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17,247.02	12,421.05	4,825.97	12,980.73	14,932.71	-1,951.98
	400 系	9,472.36	-3,942.60	13,414.97	5,111.03	6,860.02	-1,748.99
宽幅冷	300 系	356,212.02	196,554.41	159,657.60	308,212.00	329,864.98	-21,652.97

产品类别		2017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2016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轧不锈钢板带	400 系	-681.09	-9,425.20	8,744.11	22,736.76	22,315.28	421.48
合计		**382,250.31**	**195,607.66**	**186,642.65**	**349,040.52**	**373,972.98**	**-24,932.46**

注：销售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单价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量。

由上表可知，销量的提升是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随着子公司福建甬金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两条冷轧生产线的先后投产，使得福建甬金的产能和销量大幅增加，福建甬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07 万吨、37.15 万吨和 56.94 万吨。子公司江苏甬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0.70 万吨、30.81 万吨和 27.85 万吨。母公司甬金科技主要生产附加值更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79 万吨、9.47 万吨、9.80 万吨，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

（2）其他不锈钢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不锈钢产品主要为 200 系不锈钢产品及不锈钢制品，具体收入构成及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2,581.10	0.22%	3,881.85	0.48%	3,371.63	0.74%
2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2.51	0.00%	380.33	0.05%	-	-
不锈钢制成品	-	-	7.85	0.00%	364.7	0.08%
合计	**2,583.61**	**0.22%**	**4,270.03**	**0.53%**	**3,736.33**	**0.82%**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 300 系和 400 系高端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2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量和收入占公司整体产量和收入的比例很小。同时，由于公司将发展战略聚焦于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公司子公司甬金制造 2016 年注销后便不再从事不锈钢制成品的生产。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74,520.78	23.15%	143,956.31	17.88%	115,553.11	25.37%
二季度	247,025.37	20.84%	181,974.48	22.60%	102,988.95	22.61%
三季度	304,116.52	25.65%	202,624.50	25.17%	87,403.37	19.19%
四季度	359,933.35	30.36%	276,476.84	34.35%	149,512.49	32.83%
合计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6、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不锈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代加工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设备销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料销售	5,117.67	4,157.75	3,381.63
代加工收入	2,070.83	1,614.63	1,102.78
材料销售	2,088.37	3,472.95	5,207.00
设备销售	21,742.36	-	-
合计	**31,019.23**	**9,245.33**	**9,691.41**

2017 年 6 月，子公司江苏甬金与青山集团签订了青山印尼不锈钢冷轧项目的生产设备销售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生产线已经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共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21,742.36 万元。

7、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退货数量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退货	59.16	72.30	145.27	177.08	31.56	42.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营业收入	-	1,216,615.25	-	814,277.46	-	465,149.33
占比	-	0.01%	-	0.02%	-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货物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但整体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14,494.58	97.48%	736,444.80	98.90%	416,604.11	97.78%
其他业务成本	28,854.88	2.52%	8,226.80	1.10%	9,477.48	2.22%
合计	**1,143,349.47**	**100.00%**	**744,671.60**	**100.00%**	**426,08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7%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与材料、废料销售和设备销售相关的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67,115.42	95.75%	694,537.44	94.31%	386,928.52	92.88%
直接人工	10,393.00	0.93%	7,397.90	1.00%	3,632.42	0.87%
制造费用	36,986.16	3.32%	34,509.46	4.69%	26,043.17	6.25%
合计	**1,114,494.58**	**100.00%**	**736,444.80**	**100.00%**	**416,604.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是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呈上升趋

势，2016 年度由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增加较快，直接材料消耗量加大，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主要材料	1,070,388.66	94.34%	709,191.83	92.60%	389,240.42	92.30%
辅助材料	15,933.47	1.40%	14,906.75	1.95%	8,561.74	2.03%
直接材料小计	**1,086,322.14**	**95.75%**	**724,098.58**	**94.55%**	**397,802.16**	**94.33%**
直接人工	**10,534.92**	**0.93%**	**7,737.96**	**1.01%**	**3,751.76**	**0.89%**
燃料及动力						
电能	16,016.05	1.41%	15,033.79	1.96%	10,517.62	2.49%
其他	7,057.25	0.62%	5,457.18	0.71%	3,480.27	0.83%
燃料及动力	**23,073.30**	**2.03%**	**20,490.97**	**2.68%**	**13,997.89**	**3.32%**
其他制造费用	**14,632.88**	**1.29%**	**13,501.26**	**1.76%**	**6,180.87**	**1.47%**
合计	**1,134,563.23**	**100.00%**	**765,828.78**	**100.00%**	**421,732.68**	**100.00%**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类别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3,445.37	1.32	17,755.34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05,217.99	1.19	961,279.47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26,552.54	0.71	89,750.87
2016 年度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7,057.24	1.12	19,051.63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622,094.41	1.00	619,222.72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59,885.92	0.53	84,085.20
2015 年度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6,919.41	1.12	7,729.04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29,138.68	1.03	339,111.47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11,313.46	0.51	56,743.69

注：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已抵消内部采购数据、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呈上涨的趋势。随着福建甬金第一条和第二条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的先后投产，产能扩张较快，公司对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扩大，呈逐年大幅上升的态势。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单位：万元

能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电	16,016.05	1.41%	15,033.79	1.96%	10,517.62	2.49%
水	237.92	0.02%	302.77	0.04%	177.13	0.04%
天然气	6,239.08	0.55%	4,643.19	0.61%	3,056.46	0.72%
蒸汽	580.26	0.05%	511.22	0.07%	246.68	0.06%
合计	**23,073.30**	**2.03%**	**20,490.97**	**2.68%**	**13,997.89**	**3.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电费占比降低主要系福建甬金发生的生产成本占总的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而福建甬金所在地福安市的供电局电价较甬金科技、江苏甬金所在地电价便宜，福建甬金、甬金科技和江苏甬金 2017 年的平均每千瓦时电价分别为 0.53 元、0.62 元和 0.65 元，导致 2017 年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降低。2017 年用水耗费金额减少，主要系江苏甬金产量较上年减少，同时改进了生产工艺，导致用水量减少。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14.99%	22.05%	19.30%
		400 系	16.24%	21.37%	24.06%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4.62%	6.05%	4.72%
		400 系	10.89%	16.92%	18.83%
	其他不锈钢产品		21.80%	27.80%	27.75%

项目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0%**	**8.52%**	**8.53%**
毛利额（万元）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6,513.37	5,780.57	2,554.49
		400 系	12,138.18	13,951.83	14,481.45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47,225.79	40,312.50	16,874.97
		400 系	4,660.89	7,355.37	3,906.15
	其他不锈钢产品		563.21	1,187.06	1,036.76
	合计		**71,101.44**	**68,587.34**	**38,853.81**
毛利贡献率（注）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9.16%	8.43%	6.57%
		400 系	17.07%	20.34%	37.27%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66.42%	58.78%	43.43%
		400 系	6.56%	10.72%	10.05%
	其他不锈钢产品		0.79%	1.73%	2.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占比（注）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67%	3.26%	2.91%
		400 系	6.31%	8.11%	13.21%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86.20%	82.70%	78.51%
		400 系	3.61%	5.40%	4.55%
	其他不锈钢产品		0.22%	0.53%	0.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为各产品毛利占总毛利额的比例；收入占比为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8.52%、6.00%。其中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分别为 19.30%、22.05%、14.99%，400 系精密冷轧毛利率分别为 24.06%、21.37%、16.24%；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分别为 4.72%、6.05%、4.62%，400 系宽幅冷轧毛利率分别为 18.83%、16.92%、10.89%；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毛利率高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毛利率。

公司 2003 年成立后即从事毛利率较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之后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4 年 3 月设立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毛利率较低但能带来较高毛利额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

随着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的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亦开始发生变化。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整体毛利额在报

告期呈上升趋势，毛利贡献率逐年提高，其中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在 2017 年的收入占比达到 86.20%，毛利额为 47,225.79 万元，毛利贡献率达到 66.42%。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整体毛利额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毛利贡献率开始降低，其中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在 2017 年的收入占比为 6.31%，毛利额为 12,138.18 万元，毛利贡献率为 17.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和平均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17,568.34	12.49%	15,617.66	-6.93%	16,780.48
	平均营业成本	14,935.60	22.68%	12,174.10	-10.10%	13,541.93
	平均单位毛利	2,632.74	-23.55%	3,443.55	6.33%	3,238.55
	毛利率	14.99%	-	22.05%	-	19.30%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10,209.56	21.87%	8,377.58	-2.61%	8,602.00
	平均营业成本	8,551.94	29.82%	6,587.34	0.85%	6,531.98
	平均单位毛利	1,657.62	-7.41%	1,790.24	-13.52%	2,070.02
	毛利率	16.24%	-	21.37%	-	24.06%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13,050.37	18.51%	11,011.61	-3.15%	11,369.74
	平均营业成本	12,447.32	20.32%	10,344.87	-4.51%	10,833.16
	平均单位毛利	603.05	-9.55%	666.75	24.26%	536.58
	毛利率	4.62%	-	6.05%	-	4.72%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8,598.02	25.68%	6,841.28	0.98%	6,774.96
	平均营业成本	7,661.62	34.80%	5,683.90	3.36%	5,499.02
	平均单位毛利	936.40	-19.09%	1,157.38	-9.29%	1,275.94
	毛利率	10.89%	-	16.92%	-	18.83%

由于报告期内 300 系、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四种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因此主要就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是具有高性能、高尺寸精度、优质板型和表面等特点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此外，由于距离下游不同行业终端客户需求更近，因此，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定制化生产程度也较高。公司凭借十多年生产工艺的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

①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由母公司甬金科技生产，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30%、22.05%和 14.99%，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26%和 3.67%，毛利额分别为 2,554.49 万元、5,780.57 万元和 6,513.37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57%、8.43%和 9.16%。

2015 年，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780.48 元/吨、15,617.66 元/吨和 17,568.34 元/吨。

报告期内，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 3,238.55 元、3,443.55 元和 2,632.74 元。2016 年单位毛利最高，同时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减少 6.93%，使得 2016 年毛利率最高。2017 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单位毛利大幅度降低到 2,632.74 元，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了 12.49%，使得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②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分别为 24.06%、21.37%和 16.24%，2017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1%、8.11%和 6.31%；毛利额分别为 14,481.45 万元、13,951.83 万元和 12,138.18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7.27%、20.34%和 17.07%。

2015年，400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2017年7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2017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400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8,602.00元/吨、8,377.58元/吨、10,209.56元/吨。

报告期内，400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2,070.02元、1,790.24元和1,657.62元，平均单位毛利呈下降趋势。2016年平均单位毛利较上年减少13.52%，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小幅下降2.61%，使得2016年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2017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平均单位毛利降低到1,657.62元，较上年下降7.41%，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上升了21.87%，导致2017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是冷轧不锈钢板材中的通用品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生产300系和4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90%以上，毛利率较低，公司通过加速存货周转，提高产销量以获取绝对毛利额。

①3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3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由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生产，其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72%、6.05%和4.62%；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51%、82.70%和86.20%；毛利额分别为16,874.97万元、40,312.50万元和47,225.79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43.43%、58.78%和66.42%。

报告期内，300系（以304钢种为例）宽幅热轧不锈钢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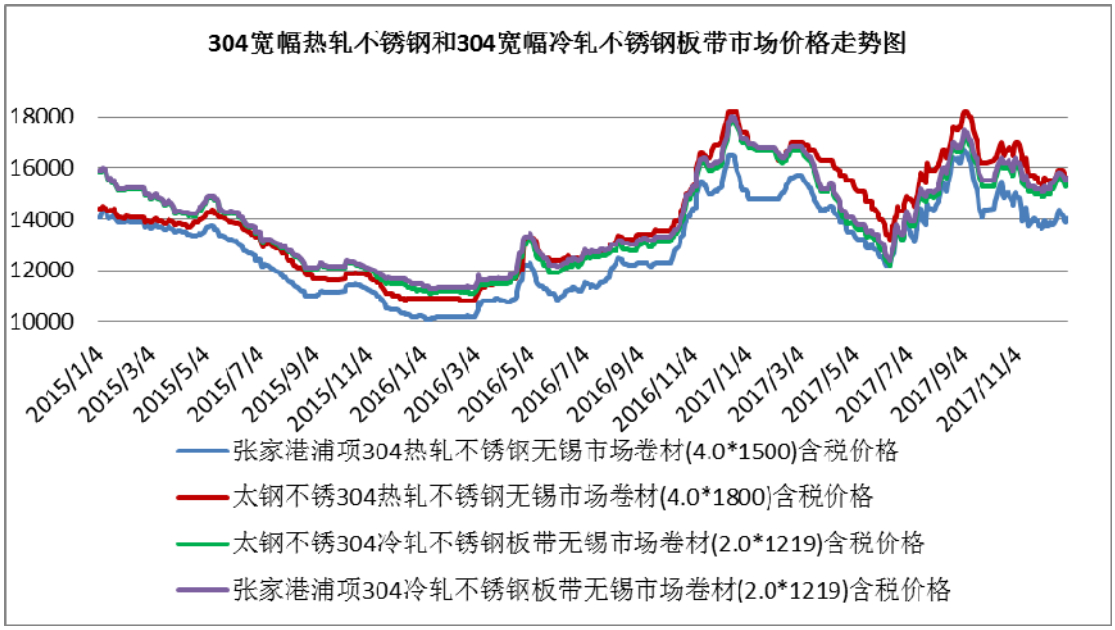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由上图可知，不锈钢行业上游宽幅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与下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价格联动非常紧密。2015 年，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使得 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1,369.74 元/吨、11,011.61 元/吨和 13,050.37 元/吨。

报告期内，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 536.58 元、666.75 元和 603.05 元。2016 年平均单位毛利最高，较上年上升 24.26%，而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减少 3.15%，使得 2016 年毛利率最高。2017 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单位毛利下降到 603.05 元，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了 18.51%，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②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由子公司江苏甬金生产，其毛利率分别为 18.83%、16.92%和 10.89%；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5.40%和 3.61%；毛利额分别为 3,906.15 万元、7,355.37 万元和 4,660.89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0.05%、10.72%和 6.56%。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占比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变动不大，2017 年毛利率

下降较多。

2015 年，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774.96 元/吨、6,841.28 元/吨和 8,598.02 元/吨。

报告期内，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 1,275.94 元、1,157.38 元和 936.40 元，平均单位毛利呈下降趋势。2016 年平均单位毛利较上年减少 9.29%，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小幅上升 0.98%，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2017 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单位毛利大幅度降低到 936.40 元，较上年下降 19.09%，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上升 25.68%，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及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仅有少数几家上市公司部分从事不锈钢相关业务且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选取了太钢不锈、新钢股份、抚顺特钢和大明国际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太钢不锈	15.91%	17.25%	8.57%
新钢股份	12.18%	8.91%	5.65%
抚顺特钢	-	14.47%	18.50%
大明国际	2.44%	5.22%	0.70%
平均值	**10.18%**	**11.46%**	**8.36%**
甬金科技	**6.00%**	**8.52%**	**8.53%**

注：数据口径：太钢不锈取自年报中不锈钢材业务数据、新钢股份取自年报中冷轧卷板业务数据、抚顺特钢取自年报中不锈钢业务数据、大明国际取自年报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抚顺特钢未公告 2017 年年报。上述公司毛利率根据上述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涉及范围广，各个厂家生产的具体产品类

别、应用领域以及各自的技术水平均不同，受到的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程度、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

太钢不锈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范围涵盖矿山冶炼、钢坯、钢锭、热轧、冷轧等，产业链较长；产品类型包括不锈钢钢材、普通钢材、普通钢坯，其中不锈钢材收入占比最高，不锈钢业务中包括上游不锈钢的冶炼和热轧生产，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太钢不锈的不锈钢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

新钢股份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中板、线材、螺纹钢及元钢、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等，其中热轧卷板收入占比最高。新钢股份从事冷轧卷板的生产原材料获取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冷轧卷板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抚顺特钢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合金结构钢、工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其中合金结构钢的收入占比最高。不锈钢包括热轧不锈钢和冷轧不锈钢，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不锈钢毛利率较高。

大明国际主要从事不锈钢产品的加工、分销及销售，是甬金科技的下游。因此，大明国际的不锈钢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全部从外部采购。同时，公司进入毛利率较低但毛利额较大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后，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3.06%、88.10%和 89.81%；毛利贡献率分别达到 53.48%、69.50%和 72.98%。而毛利率较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16.12%降到 2017 年的 9.98%；毛利贡献率从 43.84%降到 26.23%。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整体毛利率较低，与同行业对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主要原材料和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通常情况下，不锈钢行业上游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下游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价格联动非常紧密。基于敏感性分析需要，只考虑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其中一项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由于主要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造成了一定影响。当公司主要的 300 系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价格变动 1%时，假设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动，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71,101.44	68,587.34	38,853.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0%	8.52%	8.5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60,430.16	61,641.93	34,984.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0%	7.66%	7.68%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10,671.29	-6,945.41	-3,869.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0%	-0.86%	-0.85%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81,772.73	75,532.75	42,723.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0%	9.38%	9.38%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10,671.29	6,945.41	3,869.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0%	0.86%	0.85%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上涨（或下降）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或增加）0.85%-0.90%。

2、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假设销售价格变动 1%，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在该假设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71,101.44	68,587.34	38,853.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0%	8.52%	8.53%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82,957.40	76,637.66	43,408.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3%	9.43%	9.44%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11,855.96	8,050.32	4,55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3%	0.91%	0.91%

项目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59,245.48	60,537.02	34,299.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5%	7.60%	7.61%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11,855.96	-8,050.32	-4,55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5%	-0.92%	-0.92%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成本不随产品价格调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均上涨（或下降）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或减少）0.91%-0.95%。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073.62	0.75%	7,329.91	0.90%	4,382.86	0.94%
管理费用	19,562.87	1.61%	19,233.19	2.36%	18,207.06	3.91%
财务费用	6,880.26	0.57%	7,121.58	0.87%	6,605.80	1.42%
合计	**35,516.75**	**2.92%**	**33,684.68**	**4.14%**	**29,195.72**	**6.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4.14%和 2.92%，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8,356.74	92.10%	6,842.50	93.35%	4,055.43	92.53%
出口费用	275.68	3.04%	72.15	0.98%	155.72	3.55%
工资福利社保费用	277.74	3.06%	293.96	4.01%	145.19	3.31%
其他	163.46	1.80%	121.30	1.65%	26.52	0.61%
合计	**9,073.62**	**100.00%**	**7,329.91**	**100.00%**	**4,38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公司内销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多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运费由公司承担；外销收入的运费由客户承担，但产品报关之前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货物运输至码头堆场的运输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经费	16,000.17	81.79%	15,228.83	79.18%	14,546.37	79.89%
折旧费	876.37	4.48%	899.47	4.68%	859.43	4.72%
税费	-	-	333.19	1.73%	734.59	4.03%
人工费用	988.88	5.05%	866.56	4.51%	733.06	4.03%
无形资产摊销	470.00	2.40%	368.58	1.92%	308.58	1.69%
业务招待费	222.06	1.14%	247.35	1.29%	162.29	0.89%
其他	1,005.39	5.14%	1,289.22	6.70%	862.72	4.74%
合计	**19,562.87**	**100.00%**	**19,233.19**	**100.00%**	**18,207.0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管理费用亦相应增加，但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总额控制较好，未见明显增长。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管理费用的构成主要为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核算方式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直接投入的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多为产品或技术开发前期的研究工作，或生产技术方面的技改和提升。因此，为谨慎起见，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定义为研究阶段的费用，不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相关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②管理费用中的税费分析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交易适用上述规定。因此，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上述会计政策的调整导致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较 2015 年出现明显下降，2017 年无发生额。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注]	4,124.85	59.95%	4,949.92	69.51%	5,782.92	87.54%
利息收入	-181.03	-2.63%	-250.67	-3.52%	-291.98	-4.42%
汇兑损益	171.23	2.49%	-34.10	-0.48%	-98.38	-1.49%
融资财务顾问费	230.12	3.34%	429.68	6.03%	166.70	2.5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419.75	35.17%	1,890.85	26.55%	922.06	13.96%
其他	115.34	1.68%	135.90	1.91%	124.49	1.88%
合计	**6,880.26**	**100.00%**	**7,121.58**	**100.00%**	**6,605.80**	**100.00%**

注：包括本期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98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外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770.00 万元、69,325.00 万元和 66,400.00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5,782.92 万元、4,949.92 万元和 4,124.85 万元，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发生额的大部分。

融资顾问费主要系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手续费及支付给银行的融资顾问费。2017 年发生的 230.12 万元系支付给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和华融金融租赁的融资顾问费；2016 年支付给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和华融金融租赁的融资顾问费为 300.07 万元，其余为支付给银行的顾问费。

2016-2017 年分摊到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2017 年公司发生多笔融资租赁业务，近两年融资租赁设备的增加导致了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到财务费用中的金额大大增加。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指标与选取的太钢不锈、新钢股份、抚顺特钢和大明国际等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2017 年度	太钢不锈	2.41%	3.65%	1.88%	7.94%
	新钢股份	0.54%	1.32%	0.59%	2.45%
	抚顺特钢	1.71%	3.23%	6.59%	11.52%
	大明国际	0.80%	0.89%	0.49%	2.18%
	算术平均值	**1.36%**	**2.27%**	**2.39%**	**6.02%**
	发行人	**0.75%**	**1.61%**	**0.57%**	**2.92%**
2016 年度	太钢不锈	2.70%	4.45%	2.85%	10.00%
	新钢股份	0.93%	1.52%	1.56%	4.01%
	抚顺特钢	1.86%	7.76%	7.57%	17.18%
	大明国际	0.96%	1.14%	0.62%	2.72%
	算术平均值	**1.61%**	**3.72%**	**3.15%**	**8.48%**
	发行人	**0.90%**	**2.36%**	**0.87%**	**4.14%**
2015 年度	太钢不锈	2.30%	3.15%	2.37%	7.82%
	新钢股份	1.12%	2.08%	1.82%	5.02%
	抚顺特钢	1.74%	8.41%	8.20%	18.35%
	大明国际	0.87%	1.14%	0.75%	2.76%
	算术平均值	**1.51%**	**3.70%**	**3.29%**	**8.49%**
	发行人	**0.94%**	**3.91%**	**1.42%**	**6.28%**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 2017 年数据取自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5.23	-554.28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525.23**	**-554.28**	**33.8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3.87 万元、-554.28 万元和 525.2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各期末持有未交割的不锈钢电子盘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损益。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1.74	28.67	18.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63	117.22	7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85.00
合计	**-308.89**	**145.89**	**182.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2.26 万元、145.89 万元和-308.89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为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子公司江苏甬金针对不锈钢电子盘交易进行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15 年收到越商银行 2014 年度的 85.00 万元分红。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	-56.46	15.74
合计	**-1.17**	**-56.46**	**15.74**

资产处置收益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576.62	-	-
合计	**576.62**	-	-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2017 年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7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73.32	南通高新区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资产相关
2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40.89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福建甬金款项的证明函	与资产相关
3	通州财政工业经济考核奖	5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新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项目和产学研奖励	35.00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方案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21.6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	与资产相关
6	2016 年度兰溪市政府质量奖	2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兰溪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兰政发〔2017〕14 号）	与收益相关
7	2016 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奖励	2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区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6〕27 号）	与收益相关
8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函》	与资产相关
9	兰溪市发展工业突出贡献奖及亩均税收 20 强企业奖	15.00	中共兰溪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兰委办〔2017〕38 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0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奖励	15.00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16〕60 号）	与资产相关
11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1.73	《关于兰溪市企业申报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2016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0.03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 号）	与收益相关
13	福安市财政局 16 年纳税标兵奖励	10.00	中共福安市委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6 年度纳税标兵、纳税大户企业的通报》（安委〔2017〕13 号）	与收益相关
14	通州财政科学技术奖励	10.00	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技〔2017〕53 号）、南通高新区科技局补助证明	与收益相关
15	兰溪市纳税十强企业奖励及自主创新企业科技奖励	6.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7〕12 号）	与收益相关
16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5.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 号）	与收益相关
17	专利发明奖励	4.60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方案公示	与收益相关
18	南通市科技局专利补贴款	4.34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 号、通财工贸〔2017〕12 号）	与收益相关
19	通州区科技局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2.73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23 号、通财工贸〔2017〕18 号）	与收益相关
20	通州区财政科技奖励款	1.00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9 号、通财工贸〔2017〕9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6.62**	-	-

（十）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	政府补助	100.00	1,156.04	751.7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其他	12.74	21.64	4.88
	合计	**112.74**	**1,177.68**	**756.61**
营业外支出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61.84	84.73
	捐赠支出	1.00	11.00	3.36
	防洪保安资金	-	148.27	209.01
	其他	**0.09**	-	0.04
	合计	**1.09**	**221.11**	**297.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65**	**956.57**	**459.47**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IPO 列入浙江证监局辅导奖励	1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兰政发〔2017〕40 号）	与收益相关

②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35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30 号）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24.00	南通高新区办公室《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3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73.32	南通高新区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资产相关
4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99.99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福建甬金款项的证明函	与资产相关
5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21.6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6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40.4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51.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拨付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及批复（兰经信〔2016〕30号）	与收益相关
8	研发奖励	41.2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兰政发〔2014〕20号）；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兰科局〔2016〕16号）	与收益相关
9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函》	与资产相关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	2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90号）	与收益相关
11	进口设备财政贴息补助	19.98	南通市商务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国家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的通知（通商发〔2013〕223号）	与资产相关
12	工业奖励	17.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银行业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兰政办发〔2016〕30号）	与收益相关
13	稳岗补贴	11.25	兰溪市社保局关于兰溪市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4	自主创新企业科技奖	11.00	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6〕14号）	与收益相关
15	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10.00	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5年全区稳定外贸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通商务〔2016〕26号）	与收益相关
16	经济考核奖励	9.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5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46号）	与收益相关
17	2015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7.8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号、通财工贸〔2016〕2号）	与收益相关
18	2016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6.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36号、通财工贸〔2016〕18号）	与收益相关
19	2016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5.1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22号、通财工贸〔2016〕15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20	科技创新奖	5.00	2016 年度金华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名单	与收益相关
21	企业技改奖励	5.00	《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企业节后复工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6]90 号）	与收益相关
22	新入规企业奖励	3.00	《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企业节后复工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6]90 号）	与收益相关
23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2.8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 号、通财工贸〔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24	科技专项经费	0.5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 号、通财工贸〔2016〕9 号）	与收益相关
25	标准化达标企业政府奖励	0.5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2016〕32 号 ）	与收益相关
26	重点项目慰问金	0.50	南通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补助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合计		**1,156.04**	-	-

③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114.5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	与收益相关
2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1.8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	与资产相关
3	基础设施补助	173.32	南通高新区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资产相关
4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160.00	《南通高新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5	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76.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71 号）	与收益相关
6	科技创新奖励	6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方案》（〔2015〕100 号）	与收益相关
7	纳税奖励	45.91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兑付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即征即奖”相关问题的通知》（安财企〔2015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26 号）	
8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3.33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函》	与资产相关
9	进口设备财政贴息补助	19.98	南通市商务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的通知（通商发〔2013〕223 号）	与资产相关
10	出口奖励	18.00	《兰溪市促进外贸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11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6.67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福建甬金款项的证明函	与资产相关
12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	15.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兰溪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兰政办发〔2015〕28 号）	与收益相关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7.4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事宜》（〔2015〕95 号）	与收益相关
14	品牌奖励	7.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 年度品牌、商标奖励项目》（〔2015〕110 号）	与收益相关
15	科技工业园奖励	5.00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5〕13 号）	与收益相关
16	科技局专利补助款	2.84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4 年通州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通科〔2014〕23 号）	与收益相关
17	先进企业奖	2.00	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5〕13 号）	与收益相关
18	科技创新奖	1.40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的证明文件	与收益相关
19	百强企业奖	1.00	南通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补助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	科技专项经费	0.5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17 号、通财工贸〔2015〕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合计		**751.73**	-	-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08.93	6,749.96	2,04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76	-101.90	91.37
合计	**8,343.17**	**6,648.06**	**2,133.9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40%	19.02%	21.3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5,654.35	34,948.30	9,983.01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48.15	5,242.25	1,497.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8.00	1,635.88	78.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8.21	155.86	77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	10.94	37.72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82.98	-396.87	-254.59
所得税费用	8,343.17	6,648.06	2,133.92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66.70	587.44	759.49
净利润	27,311.18	28,300.24	7,849.1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2.81%	2.08%	9.6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59.49 万元、587.44 万元和 766.70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他年度均较低。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97	18,925.05	26,48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49	-25,973.33	-40,04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20	10,937.18	9,38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3	34.10	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6.05	3,923.00	-4,08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77	9,246.72	5,323.7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689.03	943,828.56	526,43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30	24.52	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10	7,082.69	5,335.05
小计	**1,369,445.43**	**950,935.77**	**531,776.73**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045.72	897,593.55	480,88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1.02	10,329.22	5,86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5.41	9,549.56	5,8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6.31	14,538.39	12,648.91
小计	**1,323,128.46**	**932,010.72**	**505,291.63**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97**	**18,925.05**	**26,485.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和 1,216,615.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73%。加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销售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带来了强劲的销售现金流。每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均较大，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使得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减少 7,560.0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福建甬金的产能释放，产量增加，职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的报酬增加；销量的增加导致支付的税费增加；此外，2016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预付原材料款项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17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预付供应商货款大幅减少，同时福建甬金和江苏甬金销售宽幅不锈钢板带时基本都是款到发货，销售增加的同时货款回收及时，使得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419,860.48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增加了 383,452.17 万元，导致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27,391.92 万元。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4,912.38	6,019.23	4,563.23
收到的政府补助	390.09	780.65	516.62
其他	83.63	282.82	255.20
合计	**5,386.10**	**7,082.69**	**5,335.0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4,107.36	4,912.38	6,019.23
付现经营费用	10,716.29	9,094.03	5,887.65
其他	62.66	531.99	742.03
合计	**14,886.31**	**14,538.39**	**12,648.91**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7,311.18	28,300.24	7,84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8.03	247.19	131.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14,664.64	12,663.09	7,846.7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70.00	368.58	30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	56.46	-1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23	554.28	-33.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2.97	6,165.17	5,63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89	-145.89	-18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5	-93.23	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	-8.66	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0.25	-26,326.04	3,99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14	-25,237.24	-6,14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0.18	22,381.13	6,994.5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97	18,925.05	26,485.11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2015 年差异原因：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8,636.01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金额较大，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基本持平，使得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6 年差异原因：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9,375.19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支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增加 416,707.21 万元，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26,326.04 万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差异不大，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17 年差异原因：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9,005.79 万元，主要系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仅增加 6,280.25 万元，而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加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使得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1.74	10,898.67	7,06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8	42.73	7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25		5,140.00
小计	**15,295.97**	**10,941.39**	**12,367.0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8.46	25,044.73	42,82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	11,870.00	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90.00
小计	**24,028.46**	**36,914.73**	**52,414.53**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49**	**-25,973.33**	**-40,047.5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实施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工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分别为-40,047.52 万元、-25,973.33 万元和-8,732.49 万元，年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公司实施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生产线建设工程、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工程等，大多通过货币资金结算且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公司出于现金余额管理的需要，报告期内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取高于银行存款的收益，相关的购买支出，赎回本金分别在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支付的现金核算。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3,623.25	-	2,55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	-	2,590.00
合计	**3,623.25**	-	**5,140.00**

②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	-	2,590.00
合计	-	-	**2,5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12,981.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6,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56.00	84,750.00	87,258.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0.00	64,033.49	28,092.00
小计	**82,316.00**	**151,783.49**	**128,331.26**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81.00	89,763.30	89,87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1.29	5,573.36	4,86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90	45,509.66	24,200.20
小计	**110,023.20**	**140,846.32**	**118,94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20**	**10,937.18**	**9,382.6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银行借款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每年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筹资现金流入和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筹资现金支出金额均较大，未发生过延迟归还本付息的情

况，公司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于 2015 年收到万丰锦源等十八名外部股东缴付的第二期投资款 6,531.25 万元；2015 年、2016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分别收到外部少数股东缴付的增资款 6,450.00 万元、3,000.00 万元。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开始售后租回生产设备金额较高，2017 年支付租金增加，而 2017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母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支出、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支出。

①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为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1,500.00	2,330.00	1,714.00
收到往来借款	-	24,273.49	6,6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300.00	5,000.00	-
收到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8,060.00	32,430.00	19,728.00
合计	**11,860.00**	**64,033.49**	**28,092.00**

②报告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为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	1,500.00	2,330.00
支付往来借款	5,000.00	24,273.49	11,650.00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28,510.90	14,724.16	7,430.4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	5,012.00	2,789.80
合计	**34,260.90**	**45,509.66**	**24,200.2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本性支出	11,428.46	25,044.73	42,824.5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板带建设工程、江苏甬金三号厂房建设工程、甬金科技设备改造工程等，主要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并且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对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合计 117,511 万元；以及即将开展的广东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和越南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投资项目。除以上三个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和江苏甬金三号厂房工程，并即将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随着相关工程陆续竣工并投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存货和应收账款亦将增加。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维持合理存货库存水平等管理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加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不锈钢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加大资

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单位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和越南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远远无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而且有息负债比重偏高，会加剧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三）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拥有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全国冷轧不锈钢行业中处于前列，且与下游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如美的、惠而浦、苏泊尔、Arçelik A.Ş 等进行长期紧密的合作，在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随着公司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等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发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并引入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冷轧生产装备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装备水平，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天健事务所“天健审〔2018〕16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1,347.46 万元。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长期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安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计划”。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

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来实现。2018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5,767.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25%，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母公司甬金科技拥有年产 10.45 万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业务基础上，依托甬金科技的品牌、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利用其十多年丰富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经验，通过企业自主设计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装备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增强公司在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的竞争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

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将在子公司江苏甬金现有厂区内建设，不需要新增土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江苏甬金设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两个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研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1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共获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共制定相关产品企业标准 12 项，并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市场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养了一批具有资深行业背景和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奠定了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的基础。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装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优势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现有生产工序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抓住当前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进行海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二、具体计划

（一）技术研发

公司将紧盯国内外冷轧不锈钢板带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着力开发更环保节能、更高科技含量和更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优化、改进现有的冷轧技术装备，借鉴吸收国内外最新冷轧装备研发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冷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研发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建立和完善激励创新机制，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建设先进的冷轧不锈钢板带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基地。

（二）人才培养

公司将建立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引进高等院校的专业人才，从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为开展产学研合作打下基础。同时，

公司将采取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公司人才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此外，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从国内外吸纳优秀人才，特别是加大技术、营销、管理和投融资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这势必为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参与国际化竞争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制度建设

制度是战略落实的保证。一是修订完善各项规章，体现针对性、可行性、长期性；二是监督制度的执行，在制度的框架下，实行执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等程序系统化的长效机制。三是在制度建设中融入企业文化，在公司自上而下形成牢固的服务理念、工作中的创新理念和超越自我的核心价值理念。

（四）品牌打造

品牌是战略的有效载体。公司将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和客户中的良好口碑。公司将增强商标运用意识，着力强化公司品牌管理，不断增强公司在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的品牌知名度。

（五）产业布局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和广东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的建设，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将积极推动越南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海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能

够顺利投入建成；

4、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做出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趋势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公司扩大规模化经营提供资金来源；

2、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建立了通道；

3、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4、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5、通过公司自身的努力及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国际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业务经验、财务状况、管理能力、人力资源配置及发展规划情况，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767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确保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51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环评及备案手续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备案文件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通行审投环[2016]261 号	通行审投备[2016]225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主导产品以高性能、高质量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为主。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具有更高的尺寸精度、平直度、表面质量、硬度、耐腐蚀性、加工性、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的装饰性等性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产品为宽度 10-650mm、厚度 0.03-0.3mm、厚度公差可达±0.003mm 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另一类为宽度 650-1250mm、厚度 0.05-0.3mm、厚度公差可达±0.002mm 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公司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宽度主要在 820mm 以下，厚度主要在 0.08-1.5mm，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促进公司产品向更高表面质量和更高精度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对高性能、高质量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将呈井喷式增长，如纺织行业对 0.2mm 以下精密不锈钢板带的需求、化工环保行业对 0.1mm 以下精密不锈钢板带的需求、信息技术产业对 0.08mm 以下高品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市场需求量明显加大。高品质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存在技术门槛高、生产工艺复杂、投入资金多、建设周期长等特征。目前，国内这一领域只有少数的冶金科研院校实验室在尝试生产，国内企业仅有上海实达等极少数企业具备生产能力。

因此，投资发展高技术含量的高品质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有利于推进我国不锈钢产业、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对于公司来说，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不断升级的高端市场需求的必然要求。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厚度主要在 0.08-1.5mm，宽度主要在 820mm 以下。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并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二十辊轧机等生产装备，公司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厚度最薄可达 0.03mm，宽度可达 1250mm，可以满足超薄规格、超宽规格、高精度产品的生产，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备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地位以及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相较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量将进一步上升，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保障。

2、项目建设是企业做精做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经过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依托原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和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相结合，走技术创新之路，增加超薄超宽规格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并满足新兴电子、能源、石化、环保、医疗器械等下游各行业急需的超薄规格、超高精度的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同时，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将企业做精做强的需要。

3、该项目产品可取代进口，填补国内市场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通讯、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环保能源、军工国防等高端制造行业。目前，此类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国内生产厂商极少，多数产品依靠进口。本项目投产后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缺口。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部分产品还可以出口至国外，促进我国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先进的技术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2、项目符合国家不锈钢行业发展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产业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心，促进不锈钢行业健康、有序、长久发展。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促进钢铁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2016 年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在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关键品种重大工程、智能制造、促进兼并重组等方面鼓励不锈钢生产企业向高端方向发展；2016 年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品质特殊钢等新兴材料的规模化应用范围。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上述中标项目产品属于同类产品，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方向。

3、项目符合节能、环保、节约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以发展高新技术、打造绿色企业为目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技术，自主设计研发和对外采购的生产设备注重其节能、环保、减排的特性，降低原材料损耗和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清洗水溢流使用，废水量少，从而减少“三废”排放量，减轻末端治理压力，各种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公司新增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消化潜力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通讯、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环保能源、军工国防、汽车制造、高端家用电器、能源化工等高端制造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智能化的推进和高新技术行业的发展，对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密集的长三角地区，市场对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需求旺盛，在该区域投产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市场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现状相适应分析

（一）与公司现有发展需要相适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精密冷轧不锈钢生产线仍不能满足客户对更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现有产品档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公司现有的发展需要相适应。

（二）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和 1,216,615.2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849.10 万元、28,300.24 万元和 27,311.18 万元。当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分析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江苏甬金设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两个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研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到的生产工艺、技术等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工艺技术一脉相承，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分析

目前，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17,5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770 万元，流动资金 21,741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资产**	**95,770.00**	**81.50%**
1	**工程费用**		
1.1	国产工艺设备	28,461.00	24.22%
1.2	进口工艺设备	49,004.00	41.70%
1.3	变配电及弱电设备	2,550.00	2.17%
1.4	暖通动力设备	519.00	0.44%
1.5	给排水设备	110.00	0.09%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6	环保设施	417.00	0.35%
1.7	建筑物	6,548.00	5.57%
1.8	室外工程	93.00	0.08%
2	**其他费用**	-	-
2.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631.00	2.24%
2.2	其他资产费用	877.00	0.75%
3	**预备费**	4,560.00	3.88%
二	**流动资金**	**21,741.00**	**18.50%**
合计		**117,511.00**	**100.00%**

（二）主要设备

1、国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工艺设备**			
1	准备机组	1,350mm	套	1
2	准备机组	650mm	套	2
3	二十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650mm	套	2
4	二十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450mm	套	1
5	立式光亮退火机组	650mm	套	1
6	卧式光亮退火机组	650mm	套	2
7	卧式光亮退火机组	450mm	套	2
8	连续清洗生产线	1350mm	套	1
9	连续清洗生产线	650mm	套	2
10	拉矫机组	650mm	套	1
11	拉矫机组	450mm	套	1
12	平整机组	650mm	套	1
13	原料纵切机组	1,350mm	套	1
14	成品纵切机组	650mm	套	2
15	成品纵切机组	450mm	套	1
16	成品横切机组	650mm	套	1
17	数控轧辊磨床	MK8480	套	1
18	数控轧辊磨床	MK8420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9	普通磨床	MM1432	套	3
20	普通磨床	MM1332	套	8
2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32/5t	台	7
2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6/3t	台	20
23	检测设备	-	套	1
24	信息化设备	-	套	1
25	电动平板车	40T	台	5
26	叉车	10T	台	2
27	叉车	3.5T	台	4
二	**公用设备**			
1	**电气**			
1.1	110kv 变配电设备	20,000KVA	套	1
1.2	通讯、网络设备	-	套	1
1.3	动力及照明配电设备	-	套	1
1.4	室内外配管配线等	-	-	-
2	**动力、暖通**			
2.1	空压机	25m^3/min	套	4
2.2	分体式空调机	-	台	30
2.3	轴流风机	-	台	60
2.4	氨分解纯化装置	200Nm^3/h	套	4
2.5	制氮机	ANH-5-7	套	1
2.6	配汽设备	-	套	1
2.7	各种管网等	-	-	-
3	**给排水及消防**			
3.1	冷却水系统设备	300m^3/h	套	2
3.2	去离子水装置	15m^3/h	套	1
3.3	给水管网等	-	-	-
4	**环保**			
4.1	油雾处理装置	-	套	4
4.2	污水处理装置	300m^3/d	套	1
4.3	废气、废水管道等	-	套	1

2、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二十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1,350mm	套	1
2	立式光亮退火机组	1,350mm	套	1
3	拉矫机组	1,350mm	套	1
4	拉矫机组	650mm	套	1
5	成品纵切机组	1,350mm	套	1
6	成品纵切机组	650mm	套	1
7	成品纵切机组	450mm	套	1

（三）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料供应

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主要原材料由市场采购。针对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公司将根据市场中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以及原材料品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使得本项目原材料等的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2、能源供应

电力	本项目供电电源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0KV 变电所经 110KV 架空专线引入江苏甬金 110KV 变电站。原有厂区供电能力有富余，本项目在原有厂区 110KV 变电站新增 1 台 110KV、20,000KVA 节能型主变压器，电力增容 20,000KVA。
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日用水量为 333m^3，其中生活日用水量 32m^3；年用水量约 10 万 m^3。
蒸汽	本项目用压缩空气量约为 50m^3/min。压力要求 0.7MPa，新增空气压缩机 4 台，每台额定排气量 25m^3/min，额定排气压力 0.8MPa，配置除油、除尘、干燥装置、储气罐。

（五）产品销售

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应用领域更加高端，尤其是

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工业制造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同时积极开发更多的终端用户，尤其是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通讯、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环保能源等行业中的优质客户。销售模式上，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将与公司现有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基本一致，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六）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甬金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土地。江苏甬金厂区东靠希望大道，南临文贤路，西靠金海路，北临鹏程大道，交通便捷。

（七）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17 万元。公司将在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净循环水系统水质不受污染，经冷却降温后，由泵加压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管网；脱脂清洗生产过程中的含碱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管网。
废气	轧机生产时排出的轧制油雾，经油雾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达标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不锈钢边角废料作外售处理；废水处理系统产生含油污泥，集中堆放，定期送当地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各种油料及化学品的容器集中堆放，以便再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采用了隔音、消声、减震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时间合理，做到夜间不扰民。

（八）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建筑安装施工进度，引进设备订货交货情况，项目进度暂按 2.5 年。募投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前期	建设月数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1	可研报告审批																

序号	内容	前期	建设月数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2	初步设计编制																
3	施工图纸设计																
4	国产设备考察、订货																
5	进口设备考察、订货																
6	土建施工																
7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8	人员培训																
9	竣工验收																
10	试生产																
11	正式投产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设备折旧年限等因素，本项目计算期定为12.5年，其中建设期2.5年，生产期10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60%，第二年达产85%，第三年起达产1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年均销售收入	119,286
2	年均净利润	19,027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2%
4	静态投资回收期	6.8年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购置与安装、厂房建设投入等，这些固定资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7,602 万元。

（二）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14,391.0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51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 102.7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由 6.61 元/股增长为 10.05 元/股。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有所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29,234.2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8.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 117,51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下降至 42.97%，公司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有效拓宽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链将更加完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将明显增加，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四）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 1,211.00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共计 3,460.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尚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五）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可以视情况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亏损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项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六）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变更

1、公司董事会应就制订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原因。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九）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

露。

2、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单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或特殊情况下未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7、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8、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0、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1、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安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2）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④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

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利润共享安排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须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素贞

电话：0579-88988809

传真：0579-88988809

网址：http://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shensuzhen@zjyj.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1	江苏甬金	泰朗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06	冷轧不锈钢板带	6,960.00
2	江苏甬金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27	冷轧不锈钢板带	5,880.00
3	江苏甬金	青山集团	2017/12/27	冷轧不锈钢板带	7,050.00
4	福建甬金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0/20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36.00
5	福建甬金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1/01	冷轧不锈钢板带	2,280.00
6	福建甬金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1/10	冷轧不锈钢板带	4,062.30
7	福建甬金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1/13	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1.00
8	福建甬金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02	冷轧不锈钢板带	4,795.20
9	福建甬金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05	冷轧不锈钢板带	2,820.00
10	福建甬金	江苏青拓	2017/12/05	冷轧不锈钢板带	3,550.00
11	福建甬金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05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32.40
12	福建甬金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08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91.80
13	福建甬金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08	冷轧不锈钢板带	4,392.90
14	福建甬金	佛山市鑫裕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12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74.40
15	福建甬金	江苏青拓	2017/12/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20.00
16	福建甬金	无锡市青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22.92

2、设备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江苏甬金	广东昌华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YJKJHLKJ-2017011301	2017/01/13	13,320.00	二十辊轧机机组成套设备

注：合同主体后续变更为抚州市海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

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1	甬金科技	浙江元通	2017/10/09	不锈钢原材料	2,741.26
2	甬金科技	浙江元通	2017/11/01	不锈钢原材料	4,207.37
3	甬金科技	浙江元通	2017/12/01	不锈钢原材料	3,061.56
4	江苏甬金	浙江元通	2017/11/01	不锈钢原材料	2,790.00
5	江苏甬金	浙江元通	2017/12/01	不锈钢原材料	2,610.00
6	江苏甬金	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	2017/12/14	不锈钢原材料	4,020.00
7	江苏甬金	鼎信科技	2017/12/20	不锈钢原材料	6,900.00
8	江苏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26	不锈钢原材料	4,170.00
9	江苏甬金	鼎信科技	2017/12/27	不锈钢原材料	2,055.00
10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02	不锈钢原材料	8,010.00
11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05	不锈钢原材料	13,450.00
12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05	不锈钢原材料	5,420.00
13	福建甬金	广东吉瑞	2017/12/07	不锈钢原材料	2,690.00
14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08	不锈钢原材料	8,070.00
15	福建甬金	广东吉瑞	2017/12/08	不锈钢原材料	5,380.00
16	福建甬金	广东吉瑞	2017/12/11	不锈钢原材料	4,065.00
17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12	不锈钢原材料	5,420.00
18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13	不锈钢原材料	2,710.00
19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14	不锈钢原材料	4,065.00
20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19	不锈钢原材料	13,850.00
21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21	不锈钢原材料	2,770.00
22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22	不锈钢原材料	2,077.50
23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25	不锈钢原材料	2,770.00
24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28	不锈钢原材料	2,047.50
25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7/12/29	不锈钢原材料	2,770.00

（三）授信合同

2017 年 6 月 27 日，江苏甬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

A04004041706280009），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本合同由甬金科技、北仑经济、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虞辰杰、董赵勇、虞纪群、曹佩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7月18日，江苏甬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20811E20170718），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6日。本授信合同由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江苏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07901LK20178000	2,700.00	2017/04/14	2018/04/13	07901BY20158019； 07901BY20158020
2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7 年兰溪字第 00714 号	2,000.00	2017/09/11	2018/09/04	2016 年押字第 0382 号
3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701）农商流循借字[2017]第 041 号	3,500.00	2017/05/02	2018/04/07	（4701）农商高保字[2017]第 041 号
4	江苏甬金		（4701）农商流循借字[2017]第 042 号	4,500.00	2017/04/20	2018/04/07	（4701）农商高保字[2017]第 042 号
5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1）农商流循借字[2017]第 043 号	9,000.00	2017/05/04	2018/04/07	（4701）农商高抵字[2017]第 043 号； （4701）农商高保字[2017]第 043 号
6	江苏甬金		（4701）农商流循借字[2017]第 044 号	1621.00 【注 1】	2017/05/09	2018/04/07	（4701）农商高抵字[2017]第 044 号 （4701）农商高保字[2017]第 044 号；
7	江苏甬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Ba1004041710240083	3,000.00	2017/10/25	2018/04/25	Ec1004041706280015； Ec1004041706280016； Ec1004041706280017； Ec1004041706280018； Ec1004041706280019； Ec1004041706299999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8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50320811D20170726	5,000.00	2017/07/28	2018/07/25	2016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32081101；2016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32081101；2016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32081102；2016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32081101；2015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32081101
9			150320811D20171206	5,000.00	2017/12/11	2018/12/05	
10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7 年（通州）字 00297 号	3,000.00	2017/08/07	2018/08/07	2017 年通州(保)字 0071 号；2017 年通州(保)字 00297-1 号
11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7 年（通州）字 00314 号	2,000.00	2017/08/17	2018/08/17	2017 年通州（保）字 0076 号；2017 年通州（保）字 00314-1 号
12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6 通州字 00637 号	2,000.00	2017/02/10	2018/01/10	2016 年通州保字 0152 号；2016 年通州保字 00637-1 号
13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JK053017002589	4,000.00	2017/12/29	2018/12/26	Bz053017000914
14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江苏甬金银团贷款 001 号【注 2】	1,500.00	2014/04/14	2018/12/31	中银银团最高抵 JSYJ2014001；中银银团最高抵 JSYJ2014002；中银银团最高抵 JSYJ2014003；中银银团最高保字 JSYJ2014001；中银银团最高个保字 JSYJ2014001；中银银团最高抵补 JSYJ2015001
				2,000.00	2014/04/22	2018/12/31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2,708.61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 1621.00 万元。

注 2：2014 年 3 月 31 日，江苏甬金签订“江苏甬金银团贷款 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 万元。

（五）信用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信用证协议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编号为 07900KL20178005 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国内信用证买方付息议付协议》及附属条款，约定开立金额为 2,6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议付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议付利率 5.22%。宁波海协以其自有土地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7900DY20178770）。

（六）承兑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76127923020170014 0	2,000	2017/09/06	2018/03/06	676127925020150016；676127925020150016-2；676127999201600063
2			676127923020170015 5	2,000	2017/10/10	2018/04/1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7（承兑协议）00159 号	2,000	2017/09/28	2018/03/25	-

（七）贴现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贴现协议如下：

2017 年 4 月 21 日，甬金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同意甬金科技承兑的商业汇票在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保贴额度内提供贴现，江苏甬金、虞纪群和曹佩凤提供担保，签署编号为“07901BY20158019”和“07901BY20158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甬金科技向江苏甬金开具一张面值为 2,300 万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 4 月 21 日，江苏甬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编号为“07900TX20178057”号《商业汇票贴现合同》，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贴现。

（八）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2016 年 8 月 26 日，甬金科技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签署“华融租赁（16）回字第 160238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华融租赁（16）转字第 1602383100 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以 5,000 万元购置承租人的不锈钢带连续热处理机组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租金总额 54,252,753.12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150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00 万元。承租人支付 850 万元风险金（为保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等义务履行而提供的货币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甬金、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 年 7 月 27 日，甬金科技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签署“华融租赁（17）回字第 170002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华融租赁（17）转字第 1700023103 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以 3,600 万元购置承租人的卷取机自动对边装置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租金总额 39,128,692.2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36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 元。承租人支付 540 万元风险金（为保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等义务履行的而提供的货币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甬金、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 年 4 月 22 日，江苏甬金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YZ-EM04-G-20160400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ZR-YZ-EM04-G-201604001”《标的物转让合同（回租）》，约定出租人以 5,000 万元购置承租人的污水处理设备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服务费 1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53,859,375.0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1 万元。该融资租赁由甬金科技、虞辰杰、虞纪群和曹佩凤

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承租人支付 1,100 万元的保证金。

（4）2016 年 12 月 2 日，江苏甬金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YZ-EM04-GC-20161100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ZR-YZ-EM04-GC-201611001”《标的物转让合同（回租）》，约定出租人以 7,000 万元购置承租人的轧机增补设备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租金总额为 75,403,125.0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和虞辰杰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并与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承租人支付 1,050 万元的保证金。

（5）2017 年 3 月 7 日，江苏甬金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YZ-EM04-GC-20170300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ZR-YZ-EM04-GC-201703001”《标的物转让合同（回租）》，约定出租人以 5,000 万元购置承租人的可逆式不锈钢带冷轧机组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租金总额为 53,859,375.0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虞辰杰、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承租人支付 750 万元的保证金。

（6）2015 年 3 月 30 日，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华融租赁（15）直字第 150002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与发行人签署“华融租赁（15）买字第 1500023103 号”《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以 14,640 万元购买发行人可逆式 20 辊不锈钢冷轧机组等物品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本金 14,640 万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219.6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 元。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拓集团为本合同项下 7,320 万元本金及其租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承租人支付 1,464 万元的风险金，并于同年 8 月 10 日与出租人签署《抵押合同》。

（7）2015 年 3 月 30 日，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华融租赁（15）直字第 150004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与发行人签署“华融租赁（15）买字第 1500043103 号”《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2,988 万元购置发行准备机组和平整机组等物品后出

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本金 2,988 万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44.82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 元。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拓集团为本合同项下 1,494 万元本金及其租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承租人支付 298.8 万元风险金，并于同年 8 月 10 日与出租人签署《抵押合同》。

（8）2016 年 8 月 11 日，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YZ-EM01-G-201608001”《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与甬金科技签署“MM-YZ-EM01-G-201608001”《买卖合同（直租）》，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9,260 万元购置甬金科技可逆式 20 辊不锈钢冷轧机组 2 台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2,147,639.5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鼎信科技、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承租人支付 1,389 万元的保证金。

（9）2016 年 9 月 9 日，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YZ-EM01-G-201608002”《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与甬金科技签署“MM-YZ-EM01-G-201608002”《买卖合同（直租）》，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9,820 万元购置甬金科技冷轧不锈钢退火酸洗机组 1 台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8,325,033.5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鼎信科技、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承租人支付 1,473 万元的保证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真实，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现时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虞纪群　曹佩凤　周德勇

董赵勇　李庆华　史　钊

冯晓东　戴　华　赵雷洪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单朝晖　黄卫莲　施卫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德勇　董赵勇　李庆华

朱惠芳　王丽红　申素贞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6 月 6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付海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 涛 邵伟才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黄和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6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6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61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十 月 十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8〕11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陈晓南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巧燕　　洪　钧（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剑平

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声明

本机构于2009年6月1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011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洪钧已从本机构离职，故声明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人洪钧缺失。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剑平

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6月6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4 号、天健验〔2015〕55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8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三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联系人： 申素贞

电话：0579-88988809

传真：0579-8898880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付海峰

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